



## 2026年印度尼西亚 投资之窗 (IWI)

本出版物是英文版的中文译本。如果中文版本与英文版本不一致，则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出版物根据截至2025年11月生效的现行法律法规及可获得的出版物编制。其内容由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提供，旨在就特定主题或多个主题提供一般性信息，并非对此类主题的详尽论述。

本出版物仅包含一般信息，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其成员所或其关联实体（统称为“德勤网络”）均未通过本出版物提供专业建议或服务。在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您财务或业务的决定或采取任何行动之前，您应咨询合格的专业顾问。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人因而遭受的任何损失，德勤网络中的任何实体概不负责。

本出版物及其包含的信息未经我们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披露。

# 目录

图表清单	5
缩略语及写列表	6
前言	17
执行摘要	18
<b>A. 印度尼西亚概况</b>	<b>19</b>
1. 总体概况	20
2. 人口	28
3. 投资环境概览与机遇	29
4. 投资热点——印尼行业板块分析	32
5. 区域概况	40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42
<b>B. 印度尼西亚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b>	<b>45</b>
1. 创业前期	45
2. 合资	53
3. 并购和收购 (M&A)	53
4. 基础设施	56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64
6. 资本市场	66
7. 银行和贷款	71
8.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矿产开采	75
9. 建设	79
10. 知识产权 (IPR)	81
11. 个人数据保护 (PDP)	83
12. 争议解决	87
13.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90
14.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93

<b>C. 印度尼西亚税收</b>	<b>96</b>
1. 税务管理	96
2. 商业税	96
3. 个人税收	100
4. 预提税	103
5. 双重税收见面	104
6. 转让定价与国际税收	105
7. 间接税	109
8. 税收优惠	110
9.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交易的税收	113
10.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114
<b>D. 审计和合规</b>	<b>117</b>
1. 会计期间	117
2. 货币	117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117
4. 审计要求	117
5. 独立性	118
<b>E. 劳动力环境</b>	<b>119</b>
1. 员工权利和报酬	119
2. 工资和福利	119
3. 终止雇佣	120
4. 雇佣关系	125
5. 外国人就业	125
6. 印尼该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126
<b>联系我们</b>	<b>129</b>

# 图表清单

图1：印度尼西亚地理与人口概况	19
图2：印度尼西亚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20
图3：APBN 2026中印度尼西亚宏观经济与国家发展目标	21
图4：印度尼西亚2020-2024年季度GDP增长率比较（%）	21
图5：印度尼西亚GDP增长预测比较	22
图6：世界银行集团对部分东南亚国家2025-2026年GDP增长率预测（2025年1月及6月报告对比）*	23
图7：印度尼西亚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出口亮点	25
图8：印度尼西亚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进口亮点	26
图9：印度尼西亚人口按年龄及性别划分（2025年）	28
图10：按省份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29
图11：按投资来源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30
图12：按行业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30
图13：按下游产业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	31
图14：印度尼西亚主权信用评级	32
图15：印度尼西亚九大投资重点领域	33
图16：印度尼西亚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及发电量预测	35
图17：前十大全球区域人口统计*	40
图18：前十大全国地区生产总值省份（十亿印尼盾）	40
图19：按投资金额划分的前十大全国区域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41
图20：按项目数量划分的前十大全国区域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	41
图21：前十大全国省级最低工资（UMP）月度水平（美元）*	42
图22：外商投资公司（PMA）设立及基础许可时间表	49
图23：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机制	60
图24：LCS项目结构	63
图25：黄金签证申请流程	127

# 缩略语及写列表

<b>AANZFTA</b>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
<b>ACFTA</b>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b>ADB</b>	亚洲开发银行
<b>AEOI</b>	自动信息交换
<b>AHKFTA</b>	东盟——香港，中国自由贸易协定
<b>AHU</b>	Administrasi Hukum Umum（法律行政总局）
<b>AHU Online</b>	Administrasi Hukum Umum Online（法律行政总局在线系统）
<b>AIFTA</b>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
<b>AJ-CEP</b>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b>AKFTA</b>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
<b>AMDAL</b>	Analisis Mengenai Dampak Lingkungan（环境影响评估）
<b>ANDAL</b>	Analisis Dampak Lingkungan（环境影响报告书）
<b>AOI</b>	公司章程
<b>AP</b>	Akuntan Publik（公共会计师）
<b>APA</b>	预约定价协议
<b>APBN</b>	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国家收支预算）
<b>API</b>	Angka Pengenal Impor（进口商识别号）
<b>ASEAN</b>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
<b>ATIGA</b>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
<b>BAL</b>	土地基本法
<b>BANI</b>	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机构）
<b>Bappenas</b>	Badan Perencanaan Pembangunan Nasional（国家发展规划局）
<b>BEPS</b>	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
<b>BI</b>	Bank Indonesia（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
<b>BI7DRR</b>	BI的7天反向回购利率
<b>BKPM</b>	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印度尼西亚投资协调委员会／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产业部）
<b>BLU</b>	Badan Layanan Umum（公共服务机构）
<b>BMKG</b>	Badan Meteorologi, Klimatologi, dan Geofisika（气象、气候与地球物理局）

<b>BMN</b>	Barang Milik Negara (国有资产)
<b>BOD</b>	董事会
<b>BOC</b>	监事会
<b>BP BUMN</b>	Badan Pengatura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国家国有企业管理局)
<b>BPH Migas</b>	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 (下游油气监管机构)
<b>BPI Danantara</b>	Badan Pengelola Investasi Daya Anagata Nusantara (达南塔拉投资管理局/印尼新主权财富基金)
<b>BPJS</b>	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印度尼西亚社会保障执行机构)
<b>BPK</b>	Badan Pemeriksa Keuangan (国家审计委员会)
<b>BPN</b>	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 (国家土地局)
<b>BPS</b>	Badan Pusat Statistik (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
<b>BPT</b>	分支机构利润税
<b>BRIN</b>	Badan Riset dan Inovasi Nasional (国家研究和创新局)
<b>BSN</b>	Badan Standarisasi Nasional (国家标准化机构)
<b>BUJKA</b>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
<b>BUJKA RO</b>	BUJKA 代表处
<b>BUJKN</b>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 (国家建筑服务企业)
<b>BUKU</b>	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 (商业银行资本分级)
<b>BUMN</b>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国有企业)
<b>BUMD</b>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地方国有企业)
<b>BUMDes</b>	Badan Usaha Milik Desa (村办企业)
<b>CAGR</b>	复合年增长率
<b>CbC</b>	国别
<b>CbCR</b>	国别报告
<b>CCOW</b>	煤炭合作经营合同
<b>CCS</b>	碳捕集与封存
<b>CFC</b>	受控外国公司
<b>CEX</b>	认证出口商
<b>CIT</b>	企业所得税
<b>CITES</b>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b>CORS</b>	连续运行参考系统
<b>COSO</b>	特雷德韦委员会发起组织委员会
<b>COVID-19</b>	2019冠状病毒病
<b>CoW</b>	工作合同
<b>CPO</b>	棕榈油
<b>CR</b>	公司条例 (Peraturan Perusahaan 或 PP)
<b>CRS</b>	共同申报准则
<b>CSR</b>	企业社会责任
<b>DDI</b>	国内直接投资
<b>DDGCD</b>	建筑发展总局局长令
<b>DER</b>	债务权益比
<b>DGIP</b>	知识产权总局
<b>DGT</b>	税务总局
<b>DKI Jakarta</b>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Daerah Khusus Ibukota Jakarta)
<b>DMO</b>	国内市场义务
<b>DMTT</b>	国内最低补充税
<b>DOE</b>	公司设立契据
<b>DPD</b>	Dewan Perwakilan Daerah (地方代表理事会)
<b>DPI</b>	Daftar Positif Investasi (正面投资清单)
<b>DPO</b>	数据保护官
<b>DPOaaS</b>	数据保护官即服务
<b>DPRD</b>	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 (地方人民代表理事会)
<b>DSAK-IAI</b>	Dew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
<b>EBITDA</b>	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
<b>e-FIN</b>	电子申报识别码
<b>EFTA</b>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b>e-GMS</b>	电子股东大会
<b>EIU</b>	经济学人智库
<b>EODB</b>	经商便利度

<b>EPA</b>	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ESG</b>	环境、社会和治理
<b>EU</b>	欧洲联盟/欧盟
<b>EV</b>	电动汽车
<b>F&amp;B</b>	餐饮
<b>FCPA</b>	反海外腐败法
<b>FCG</b>	金融控股集团
<b>FDI</b>	外国直接投资
<b>FTA</b>	自由贸易协定
<b>FY</b>	财政年度
<b>G20</b>	二十国集团
<b>GCA</b>	政府签约机构
<b>GDP</b>	国内生产总值
<b>GMS</b>	股东大会
<b>GMT</b>	全球最低税
<b>GNSS</b>	全球卫星导航系统
<b>GOI</b>	印度尼西亚政府
<b>GR</b>	政府条例 (Peraturan Pemerintah)
<b>GRDP</b>	地区生产总值
<b>GSP</b>	普惠制
<b>GVC</b>	全球价值链
<b>GW</b>	十亿瓦特
<b>GWh</b>	吉瓦时
<b>HDI</b>	人类发展指数
<b>HGB</b>	Hak Guna Bangunan (建造权)
<b>HGU</b>	Hak Guna Usaha (种权)
<b>HM</b>	Hak Milik (所有权)
<b>HMSRS</b>	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公寓单元所有权)
<b>HP</b>	Hak Pakai (使用权)

<b>HPL</b>	Hak Pengelolaan (管理权)
<b>HPAL</b>	高压酸浸
<b>HPTL</b>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 (其他烟草制品)
<b>IACEPA</b>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IAI</b>	Ikatan Akuntan Indonesia (印尼会计师协会)
<b>IASB</b>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b>IBE</b>	项目实施主体
<b>ICA</b>	印尼海关当局
<b>ICC</b>	印度尼西亚民法典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
<b>IC-CEPA</b>	印度尼西亚——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ICP</b>	印尼原油价格 (印尼每桶石油管制价格)
<b>ICT</b>	信息和通信技术
<b>ICSID</b>	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
<b>IDR</b>	印尼盾
<b>IDX</b>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Bursa Efek Indonesia)
<b>IFC</b>	国际金融公司
<b>IFRS</b>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b>IEU-CEPA</b>	印尼-欧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IIA</b>	内部审计师协会
<b>IICPA</b>	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 (Institut Akuntan Publik Indonesia)
<b>IIGF</b>	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
<b>IIF</b>	印尼基础设施融资
<b>IHSG</b>	Indeks Harga Saham Gabungan (印尼综合股价指数)
<b>IJEPA</b>	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IKN Nusantara</b>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努山塔拉首都区)
<b>ILO</b>	国际劳工组织
<b>IMF</b>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b>INA</b>	印度尼西亚投资管理局
<b>IPBUJKA</b>	Izin Perwakilan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代表处执照)

<b>IPP</b>	独立电力生产商
<b>IPO</b>	首次公开发行
<b>IPR</b>	知识产权
<b>IPR</b>	Izin Pertambangan Rakyat (社区采矿许可证)
<b>IPSKA</b>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 (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b>IRA</b>	通胀削减法案
<b>ISAK</b>	Interpretasi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财务会计准则解释)
<b>ISIC</b>	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b>ITSK</b>	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 (金融行业技术创新)
<b>IUJK</b>	Izin Usaha Jasa Konstruksi (建筑业营业执照)
<b>IUP</b>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矿业业务许可证)
<b>IUPK</b>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特殊矿业业务许可证)
<b>IUPR</b>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Rakyat (民众矿业业务许可证)
<b>JCR</b>	日本信用评级机构
<b>JETP</b>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
<b>KBLI</b>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 (印尼标准行业分类)
<b>KBM</b>	Kawasan Berikat Mandiri (自主管理保税区)
<b>KBMI</b>	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 (核心资本银行分组)
<b>KEK</b>	Kawasan Ekonomi Khusus (经济特区)
<b>KITE</b>	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 (出口导向型进口优惠许可证)
<b>KMA</b>	Keputusan Ketua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院长决议)
<b>KNKG</b>	Komite Nasional Kebijakan Governansi (国家治理委员会)
<b>KP</b>	Kuasa Pertambangan (矿业权)
<b>KP3A</b>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
<b>KP3A PMSE</b>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di Bidang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电子商务领域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
<b>KPEI</b>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Indonesia (印尼清算和担保机构)
<b>KPPA</b>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 (外国公司代表处)
<b>KPPIP</b>	Komite Percepatan Penyediaan Infrastruktur Prioritas (优先基础设施项目加速推进委员会)
<b>KPK</b>	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 (印度尼西亚肃贪委员会)

<b>KPPU</b>	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 (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
<b>KSEI</b>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印尼中央证券存管处)
<b>KUHP</b>	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刑法典)
<b>LCS</b>	有限特许权计划
<b>LCEV</b>	低碳排放车辆
<b>LKPM</b>	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 (投资活动报告)
<b>LKPP</b>	Lembaga Kebijakan Pengadaan Barang/Jasa Pemerintah (国家政府项目采购政策局)
<b>LST</b>	奢侈品销售税
<b>LVC</b>	土地价值获取
<b>M&amp;A</b>	并购
<b>MAP</b>	相互协商程序
<b>MBG</b>	Makan Bergizi Gratis (免费营养餐计划)
<b>MEMR</b>	能源与矿产资源部 (Kementerian Energi dan Sumber Daya Mineral Indonesia)
<b>MK</b>	Mahkamah Konstitusi (印度尼西亚宪法法院)
<b>MLI</b>	多边文书
<b>MNEs</b>	跨国企业
<b>MoCI</b>	通讯与信息技术部
<b>MoF</b>	财务部
<b>MoL</b>	法律部
<b>MoPWP Reg.</b>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部条例
<b>MPR</b>	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人民协商会议)
<b>MSME</b>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
<b>MTO</b>	强制要约收购
<b>MTN</b>	中期债券
<b>MW</b>	百万瓦特
<b>NAV</b>	资产净值
<b>NEET</b>	未就业、未接受教育和未接受培训
<b>NIB</b>	Nomor Induk Berusaha (企业识别号)
<b>NIK</b>	Nomor Induk Kependudukan (国民身份证号码)

<b>NPPBKC</b>	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 (应税商品经营者识别号)
<b>NPWP</b>	Nomor Pokok Wajib Pajak (纳税人识别号)
<b>NRE</b>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b>NTA</b>	有形资产净值
<b>OECD</b>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b>OIKN</b>	Otorita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IKN管理局)
<b>OJK</b>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
<b>Omnibus Law</b>	第11/2020号法律关于创造就业
<b>OPEC</b>	石油输出国组织
<b>OSS</b>	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b>PAJK</b>	Penyelenggara Agregasi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聚合运营商)
<b>PAT</b>	税后利润
<b>PDAM</b>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 (地方自来水公司)
<b>PDKB</b>	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 (保税区企业)
<b>PDP</b>	个人数据保护
<b>PE</b>	常设机构
<b>PERMA</b>	Peratu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条例)
<b>Perpres</b>	Peraturan Presiden (总统条例)
<b>Persero</b>	Perusahaan Perseroan (国有有限责任公司)
<b>Perum</b>	Perusahaan Umum (由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公共服务实体)
<b>PIKK</b>	Perusahaan Induk Konglomerasi Keuangan (金融综合体控股公司)
<b>PIP</b>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政府投资中心)
<b>PKB</b>	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集体劳动协定)
<b>PKP</b>	Pengusaha Kena Pajak (应税企业)
<b>PKPU</b>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暂停债务偿还义务)
<b>PKWT</b>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定期劳动合同)
<b>PKWTT</b>	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ntu (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b>PLB</b>	Pusat Logistik Berikat (保税物流中心)
<b>PLN</b>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印度尼西亚国家电力公司)

<b>PMA</b>	Penanaman Modal Asing (外国直接投资)
<b>PMDN</b>	Penanaman Modal Dalam Negeri (国内资本投资)
<b>PMK</b>	Peraturan Menteri Keuangan (财政部长条例)
<b>PMSE</b>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电子系统交易)
<b>POJK</b>	Peraturan OJK (OJK法规)
<b>PP</b>	Peraturan Pemerintah (政府条例)
<b>PPAT</b>	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 (土地契约官方认证官)
<b>PPATK</b>	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 (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
<b>PPMSE</b>	Penyelenggara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PMSE 提供商)
<b>PPnBM DTP</b>	Pajak Penjualan atas Barang Mewah Ditanggung Pemerintah (政府承担的奢侈品销售税)
<b>PPP</b>	公私伙伴关系
<b>PPP IBE</b>	公私伙伴关系-项目实施主体
<b>PPSK</b>	Pengembangan dan Penguatan Sektor Keuangan (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法)
<b>PR</b>	总统条例 (Peraturan Presiden or Perpres)
<b>Prolegnas</b>	Program Legislasi Nasional (国家立法计划)
<b>PSAK</b>	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
<b>PSE</b>	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 (私营电子系统运营者)
<b>PSN</b>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国家战略项目)
<b>PSCs</b>	产量分成合同
<b>PT</b>	Perseroan Terbatas (有限公司)
<b>PUG-KI</b>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通用指南)
<b>QRIS</b>	印度尼西亚标准二维码
<b>R&amp;D</b>	研发
<b>R&amp;I</b>	评级与投资信息公司
<b>RCEP</b>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b>RDTR</b>	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 (详细空间规划)
<b>REX</b>	注册出口商
<b>RI</b>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b>RKAB</b>	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 (工作计划与预算费用)

<b>RKL</b>	Rencan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计划)
<b>RO</b>	代表处
<b>RP</b>	权利补偿金 (uang penggantian hak)
<b>RPJPN</b>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Panjang Nasional (国家长期发展计划)
<b>RPJMN</b>	Rencana Pembangunan Jangka Menengah Nasional (国家中期发展计划)
<b>RPL</b>	Rencan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监测计划)
<b>S&amp;P</b>	标准普尔
<b>SAK</b>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
<b>SAK EP</b>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Entitas Privat (印度尼西亚私营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b>SAK EMKM</b>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 Entitas Mikro Kecil dan Menengah (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财务会计准则)
<b>SAK ETAP</b>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 untuk Entitas Tanpa Akuntabilitas Publik (无公共责任的实体财务会计准则)
<b>SBN</b>	Surat Berharga Negara (国家证券)
<b>SBSN</b>	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 (国家伊斯兰教法证券)
<b>SEZ</b>	经济特区 (Kawasan Ekonomi Eksklusif or KEK)
<b>SEMA</b>	Surat Edaran Mahkamah Agung (最高法院通告)
<b>SIN</b>	统一身份识别码
<b>SIPB</b>	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 (岩石开采许可证)
<b>SIUP3A PMSE</b>	Surat Izin Usaha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di Bidang PMSE (电子商务领域外贸公司代表处经营许可证)
<b>SKK Migas</b>	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 (印度尼西亚上游油气业务特别工作组)
<b>SKPT</b>	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 (土地登记证明书)
<b>SMI</b>	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为基础设施提供项目融资的国有公司)
<b>SNI</b>	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 (印尼国家标准)
<b>SOE</b>	国有企业
<b>SP</b>	遣散费 (uang pesangon)
<b>SPC</b>	特殊目的公司
<b>SPPKP</b>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 (应税企业确认函)
<b>SPPL</b>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 (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b>SPRINT</b>	Sistem Perizinan Otoritas Jasa Keuangan (金融服务管理局综合许可系统)

<b>SRBI</b>	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
<b>SRO</b>	Self-Regulatory Organisation (自律监管组织)
<b>SVP</b>	工龄补偿金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
<b>SWIFT</b>	全球银行间金融通信协会
<b>TA</b>	税收特赦
<b>TDP</b>	Tanda Daftar Perusahaan (公司注册证)
<b>THR</b>	Tunjangan Hari Raya (宗教节日津贴)
<b>TNI</b>	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国民军)
<b>TRIPs</b>	知识产权协议
<b>UAE</b>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联酋
<b>UK</b>	英国
<b>UKL/UPL</b>	Upaya Pengelolaan Lingkungan dan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
<b>UMP</b>	Upah Minimum Provinsi (省级最低工资)
<b>UNCITRAL</b>	联合国贸易法委员会
<b>USA/US</b>	美国
<b>USD/US\$</b>	美元
<b>UU</b>	Undang-Undang (法律)
<b>UUD</b>	Undang-Undang Dasar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
<b>UUS</b>	Undang-Undang Syariah (伊斯兰法)
<b>VAT</b>	增值税 (Pajak Pertambahan Nilai 或 PPN)
<b>VDP</b>	自愿披露计划
<b>WHT</b>	预提税
<b>WIUP</b>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矿业许可区)
<b>WIUPK</b>	Wilayah Izin Usaha Pertambangan Khusus (特许矿业经营区)
<b>WIPO</b>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b>WPR</b>	Wilayah Pertambangan Rakyat (民众矿业区)
<b>WtE</b>	垃圾发电
<b>YoY</b>	同比增长
<b>YTD</b>	年初至今

# 前言



## **Selamat datang di Indonesia! 欢迎来到印度尼西亚!**

过去一年，印度尼西亚在推进“Asta Cita”议程方面取得稳步进展，尤其是在政策及监管转型方面实现了持续推进。上述变化连同相关机构体制的调整，体现了政府优化投资环境、提升印尼在区域内竞争力的坚定承诺。

在宏观经济层面，政府提出未来四年实现年均6%至8%的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目标。世界银行预测，印尼2026年经济增长率为4.8%，高于区域内部分国家，例如马来西亚（4.3%）及泰国（1.7%）。主权信用评级亦持续维持稳定展望，彰显印尼在面对全球不确定性时的韧性及有效的国内经济管理能力。在庞大的消费市场基础、改革驱动型政策以及持续完善的监管框架支持下，印尼仍是长期投资的具吸引力目的地。

展望2026年，投资与下游产业部已将投资目标设定为2,175万亿印尼盾（约1,360亿美元），重点发展领域包括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RE）、下游产业、粮食安全、出口导向型制造业以及努山塔拉首都区（Ibu Kota Nusantara）的建设与发展。与此同时，《2025-2029年国家中期发展规划（RPJMN）》项下的基础设施建设通过77项国家战略项目予以强化，涵盖教育、住房、能源及互联互通等多个领域，旨在全面提升印尼的经济韧性与竞争力。

在监管层面，《综合法案（Omnibus Law）》项下的改革持续推进，其中包括关于基于风险许可制度的第28/2025号政府条例（PP）以及对外商投资要求的更新——BKPM第5/2025号条例，通过OSS系统进一步简化了相关流程。Coretax的上线则进一步推进税收管理现代化，将多项关键功能整合至单一平台。上述举措共同体现了印尼持续转型升级的方向，以及迎接全球投资者的充分准备与开放姿态。

为配合上述发展并向投资者提供清晰且具可操作性的视角，德勤印尼推出了全新改版的《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2026年版》。本出版物深入剖析印尼不断演进的投资格局，并提供战略性洞察；同时，本刊物亦提供日文、中文及韩文版本，以确保更广泛的全球受众可便捷获取相关信息。

我们期望本出版物能够在您探索印尼广阔投资机遇的过程中，成为值得信赖的参考指南。愿本刊物所提供的洞察增强您的信心、激发新的思路，并支持您在投资决策过程中作出明智判断。我们亦期待看到，您的参与与投入能够在塑造印尼持续增长与共同繁荣的进程中发挥积极而重要的作用。

### **Brian Indradjaja**

印度尼西亚领导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总裁董事

# 执行摘要

《印度尼西亚投资之窗》(Investment Windows into Indonesia, IWI) 通过重点呈现宏观经济韧性、庞大的国内市场以及持续推进的结构性改革，将印尼定位为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目的地。在丰富的自然资源、不断壮大的劳动力队伍以及持续推进的基础设施建设支持下，印尼在多个行业领域提供长期发展机遇。上述基本面亦通过政府在提升监管透明度、加强机构协调以及优化整体投资环境方面的努力而进一步巩固，为境内外投资者构建更加稳健的投资基础。

从宏观经济角度看，印尼的增长前景保持稳定且具韧性，预计2025年及2026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速约为5.0%。该增长轨迹反映出国内消费及公共投资持续作为主要增长动力，同时亦体现了印尼逐步融入全球价值链的进程。财政与货币当局之间的政策协调进一步支撑了宏观经济稳定性，为投资规划提供稳固基础。

在上述整体背景下，印尼的商业环境运行于一个一体化的法律、监管及财政框架之下，该框架对市场准入、企业经营及风险管理作出规范。商业活动通过明确的法律形式及所有权安排开展，并受强调透明度、问责机制及投资者保护的治理标准约束。战略性行业适用特定行业监管规定，同时，跨领域的法律框架亦对公司治理、数据保护、争议解决、土地使用及环境合规等事项作出规范，从而界定企业经营活动的边界。近期的政策改革旨在降低监管不确定性、简化许可及审批流程，并提升跨部门协调效率。

在财政层面，集中管理的税收体系——Coretax对上述环境形成有力补充，在保障税收征管效率的同时兼顾投资支持功能。企业及个人所得税制度、预提税机制以及跨境税收规则，并辅以与国际接轨的反避税措施及信息交换标准。与此同时，政府亦通过税收假期、税收减免及经济特区优惠等定向财政激励措施，促进优先发展行业及国家战略项目的投资，以支持更广泛的经济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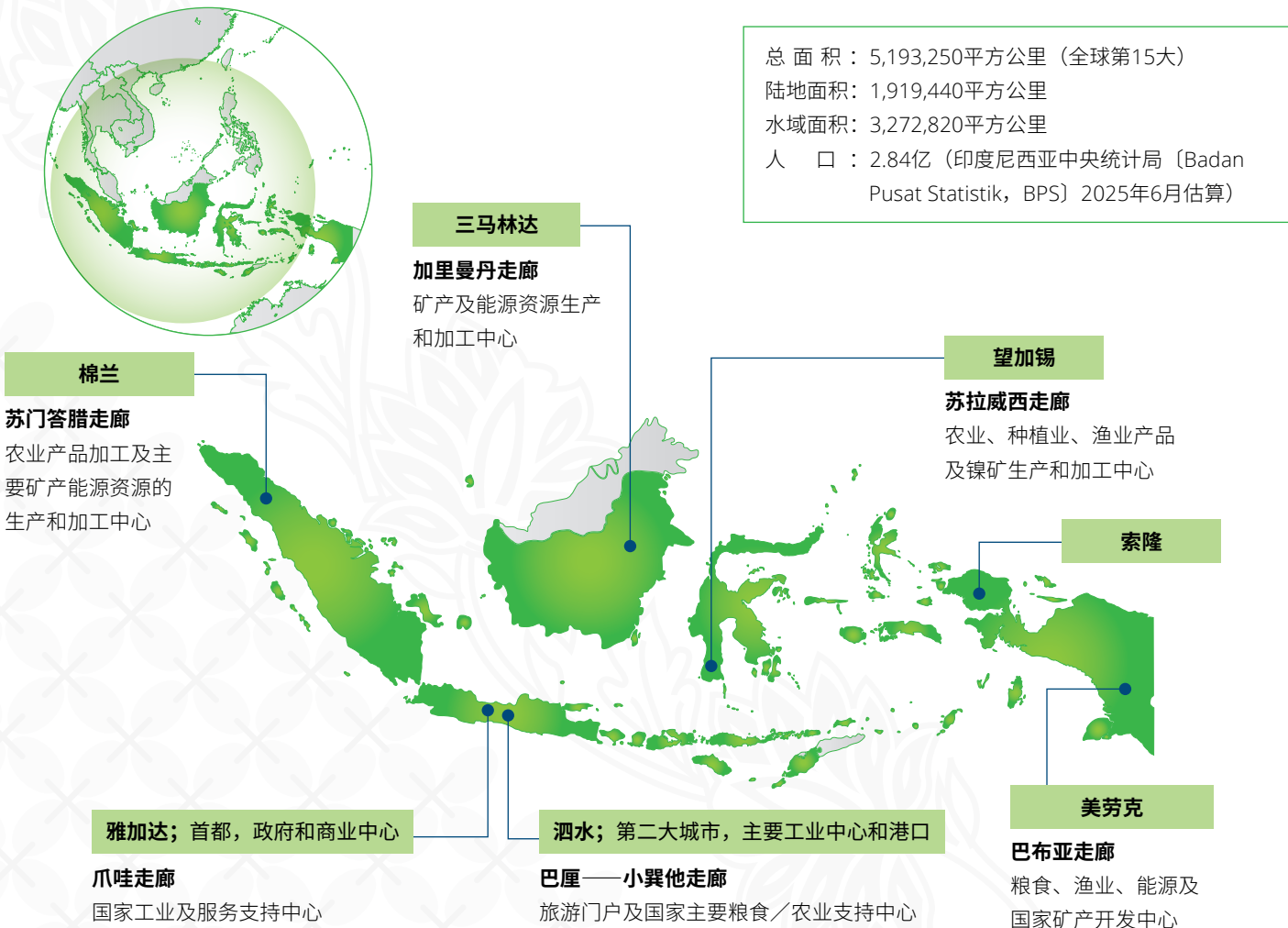
通过会计、审计、合规及劳动力相关法规，进一步强化了运营可靠性与投资者信心。统一的财务报告标准、独立审计机制以及监管机构的监督，为财务透明度与企业问责提供了坚实基础。劳动与雇佣法规对劳动关系、薪酬结构、社会保障义务及劳动力流动作出规范，体现了在员工保护与劳动力市场灵活性之间寻求平衡的持续努力。总体而言，印尼的投资框架正逐步迈向更加透明、以规则为基础且以投资为导向的环境，在有效管理风险的同时，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

# A. 印度尼西亚概况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群岛国家，拥有超过17,000个岛屿
- 实行行政总统制的宪政民主国家
- 民族构成：印尼人（爪哇族40.2%、巽他族15.5%、巴塔克族3.58%、苏拉威西各族3.22%、马都拉族3.03%、贝塔维族2.88%，其他族群合计31.59%）
- 宗教：伊斯兰教（87%）、基督教〔新教（7%）、天主教（3%）〕、印度教（2%）、佛教（1%）、其他信仰（0.04%）及儒教（0.03%）
- 语言：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英语（商务及专业用途）及各地方语言
- 货币：印尼盾（IDR/Rp）
- 支付体系：无现金支付（QRIS、银行卡）及现金
- 常用沟通媒介：WhatsApp、电子邮件
- 正式商务着装：蜡染服（Batik）、衬衫、西裤、连衣裙

图 1：印度尼西亚地理与人口概况



## 1. 总体概况

印尼是一个由300多个民族构成的多元化群岛国度，同时也是东南亚最大的经济体。印尼为全球第四人口大国，并在2025年按购买力平价计算的经济规模位居全球第七位。印尼亦是二十国集团（G20）成员国，且为东南亚地区唯一的成员。印尼的发展目标与战略载于其现行的《2025-2029年国家中期发展规划（RPJMN）》，而在长期层面则体现在《黄金印度尼西亚2045愿景》之中。

从投资的角度来看，印尼的吸引力在于其丰富的自然资源、地理上的战略位置、庞大且年轻的人口以及持续增长的人类发展指数（HDI）。2024年，印度尼西亚中央统计局（BPS）公布，印尼人的HDI为75.02，较上年74.39小幅上升。<sup>1</sup> 这些因素，加上营商便利性改善和向更具投资友好环境的治理改革，向投资者发出了积极信号，吸引他们考虑在印尼投资的机会。此外，该国蓬勃发展的数字经济活动反映了印尼千禧一代和Z世代日益增长的创业精神，也为迎接工业4.0的挑战奠定了基础。

### 宏观经济状况与预测

自2021年以来，印尼政府已优先在多个领域进行支出，主要包括医疗、教育和社会福利保障。印尼经济还将继续受到家庭消费的支持，预计未来五年家庭消费将以年均5%的速度增长。因此，在2026财年，需要通过私人投资和消费的增长以及由政府支出刺激的净出口相结合，来实现可持续的经济复苏。

图 2：印度尼西亚主要经济前景指标

表示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sup>f</sup>	2026年 <sup>f</sup>	2027年 <sup>f</sup>
GDP增长（%，同比）	5.1	5.0	5.0 <sup>f</sup>	4.9 <sup>f</sup>	4.9 <sup>f</sup>
个人消费（% 增长，同比）	4.8	45.1	4.9 <sup>f</sup>	4.7 <sup>f</sup>	4.9 <sup>f</sup>
政府消费（% 增长，同比）	3.0	6.6	2.7 <sup>f</sup>	6.2 <sup>f</sup>	3.5 <sup>f</sup>
固定投资总额（% 增长，同比）	1.7	4.6	4.9 <sup>f</sup>	5.8 <sup>f</sup>	5.8 <sup>f</sup>
出口物品与服务（% 增长，同比）	1.3	6.5	8.5 <sup>f</sup>	4.6 <sup>f</sup>	4.5 <sup>f</sup>
进口物品与服务（% 增长，同比）	-1.6	7.9	4.3 <sup>f</sup>	2.0 <sup>f</sup>	4.0 <sup>f</sup>
通货膨胀（截止期间）（%，同比）	3.7	2.3	1.9 <sup>f</sup>	2.7 <sup>f</sup>	2.7 <sup>f</sup>
美元汇率（截止期间）	15,237	15,855	16,498 <sup>f</sup>	16,950 <sup>f</sup>	16,988 <sup>f</sup>

<sup>f</sup> 预测（数据来自EIU，截至2025年12月17日）

#### □ 印尼经济复苏的主要驱动力

资料来源：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印尼的经济发展轨迹是在其《2025-2045年国家长期发展规划（RPJPN）》的总体框架下推进的。进入2025年，尽管国际贸易放缓对经济带来一定挑战，印尼仍展现出较强韧性。政府对国家收支预算（Anggaran Pendapatan dan Belanja Negara, APBN）的审慎管理，在保持合理赤字水平的同时，成为支撑经济稳定的关键因素之一，并且强劲的国内需求亦提供了有力支撑。上述因素使印尼能够持续朝着其长期愿景稳步前行，即到2045年实现人均收入达到高收入国家水平。

<sup>1</sup> "Indonesia's Human Development Index (HDI) in 2024 reached 75.02, an increase of 0.63 points or 0.85% compared to the previous year which was 74.39".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4.

APBN是推动印尼经济复苏的另一关键要素。APBN在应对外部冲击（例如地缘政治冲突带来的影响）时，发挥了“缓冲器（shock absorber）”的作用。政府计划在2026年通过APBN推动高质量经济增长、发展成果的公平分配以及国家稳定的动态平衡。APBN被定位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的催化剂，并辅以多项配套措施，包括：强化Danantara在高附加值投资领域的作用、由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Bank Indonesia）向国有银行注入200万亿印尼盾（约120亿美元）以促进信贷投放，以及通过2025年第28号政府条例推进商业许可制度改革。在预算分配方面，2026年APBN的支出重点将围绕八大优先议程展开：粮食安全、能源安全、免费营养餐计划（MBG）、优质教育、优质医疗、乡村一合作社一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MSME）发展、全民国防，以及加快全球投资与贸易。<sup>2</sup>

图3：APBN 2026中印度尼西亚宏观经济与国家发展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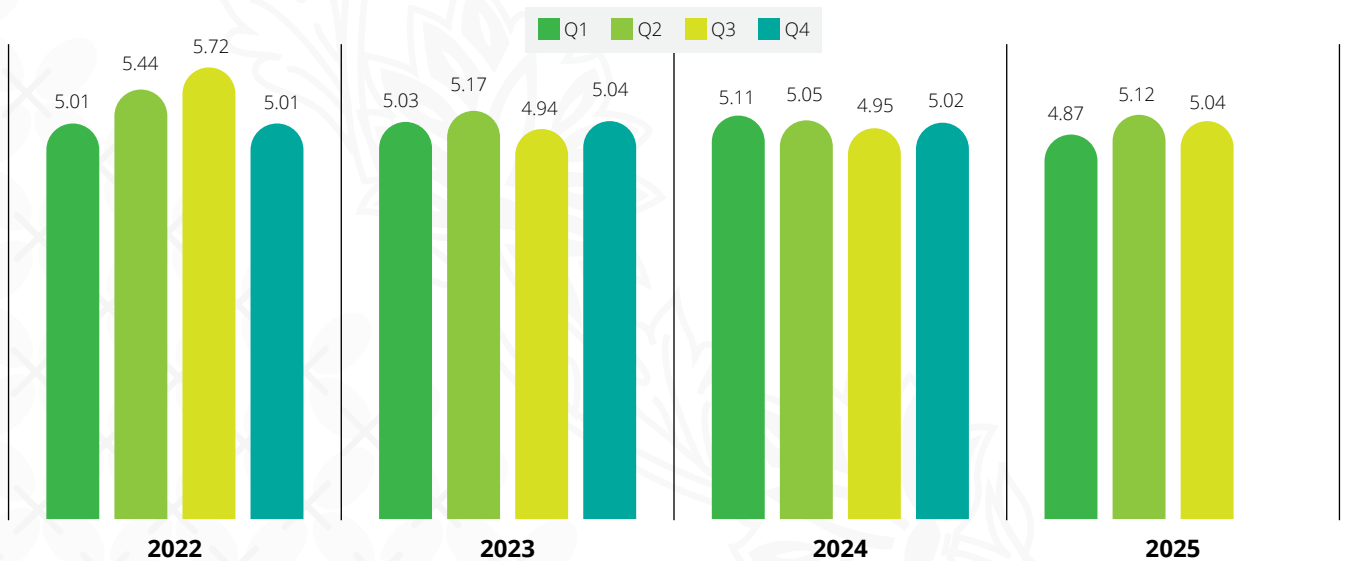
表示	APBN 2024目标	APBN 2025目标	APBN 2026目标
经济增长率（%，同比）	5.2	5.2	5.4
通胀率（%，同比）	2.8	2.5	2.5
政府债券利率（%）	6.7	7.0	6.9
美元汇率（印尼盾）	15,000	16,000	16,500
贫困率（%）	6.5-7.5	7.0-8.0	7.5
失业率（%）	5.0-5.7	4.5-5.0	4.4-4.9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025.

• 国内生产总值（GDP）增长与预测

尽管全球经济不确定性持续存在，印尼仍展现出较为强劲且具韧性的经济表现，并体现在多项关键指标上。首先，印尼在2023-2024年间将GDP增速稳定维持在约5%水平，且2026-2027年仍保持正向增长预期。居民消费及工业生产力同样保持稳定，反映出人员流动水平、购买力及消费者信心的可持续性。上述生产力表现亦得到持续贸易顺差、外汇储备增加以及稳定的债务占GDP比率的进一步支撑。综合而言，这些因素进一步巩固了印尼作为具备高度适应能力的新兴市场经济体的地位。

图 4：印度尼西亚2020-2024年季度GDP增长率比较（%）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sup>2</sup> "APBN 2026 Motor Menuju Pertumbuhan Berkelanjutan".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3 September 2025.

与2024年相比，印尼经济在2025年初出现轻微放缓。然而，有必要从背景层面理解其原因。2024年大选是当年推动印尼GDP增长的重要因素之一，竞选相关支出刺激了居民及国内消费。<sup>3</sup> 食品饮料、交通运输及零售等多个行业活动的同步上升，形成了较高的基数效应。因此，在大选结束后，消费回归常态属于合理现象。基于此，表面上看似偏弱的经济数据，并不必然意味着印尼经济基本面出现恶化，而更多是选举刺激效应消退后所导致的比较基数扭曲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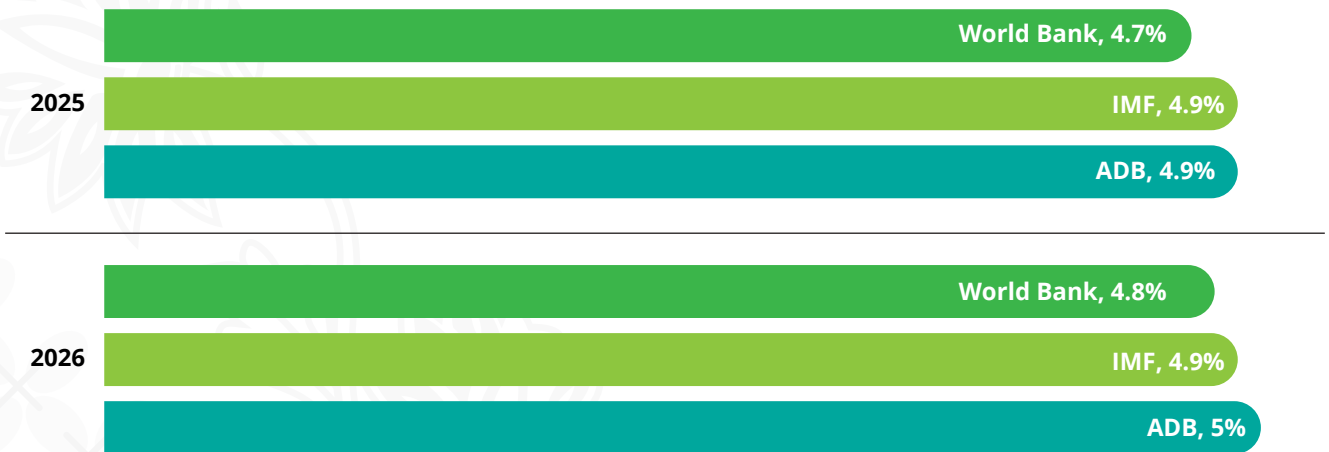
2025年第三季度，印尼GDP同比增长5.04%。从生产角度看，制造业成为增长贡献最大的行业，主要受原棕榈油（CPO）、基础金属以及化工、制药和传统医药产品的国内外需求增加所推动。从支出角度看，居民消费仍为最大贡献项，对2025年第三季度5.04%的GDP增长贡献2.54个百分点。此外，税收收入表现仍保持增长态势。<sup>4</sup> 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国家税收收入达到1,517万亿印尼盾（约910亿美元），相当于2025年国家预算目标的63.5%。<sup>5</sup>

在外部环境方面，受特朗普总统近期推出的新贸易政策影响，全球经济形势亦面临新的挑战，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已将全球经济增长预测由3.3%下调至2.8%。<sup>6</sup> 上述政策对国际贸易造成扰动，削弱企业信心，并在不确定性上升的背景下，促使各方对经济前景作出重新评估。

就印尼本身而言，IMF亦将其经济增长预测由原先的5.1%下调至4.7%。<sup>7</sup> 尽管有所下调，该水平仍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这一韧性主要源于前述对APBN的审慎再聚焦与合理赤字运行。同时，政府亦已准备多项刺激措施以支持国内消费，包括交通及电力费用折扣、增加社会援助预算，以及向低收入劳动者提供工资补贴。<sup>8</sup>

世界银行集团预测，印尼2025年GDP增速为4.7%，2026年为4.8%。<sup>9</sup> 如图5所示，IMF与亚洲开发银行（ADB）分别预测2025年GDP增速为4.9%，而2026年分别为4.9%与5.0%。2025年7月，标普全球评级（S&P Global Ratings）确认印尼前景为稳定，并预计印尼至2027年将维持约5%的经济增长率，同时指出新成立的主权财富基金Danantara将在一定程度上弥补基础设施投资支出的缺口。<sup>10</sup>

图 5：印度尼西亚GDP增长预测比较



资料来源：World Bank Group, IMF, ADB, 2025.

<sup>3</sup> “Menko Perekonomian: Pemilu Tingkatkan Konsumsi Masyarakat”. Antaranews.com. 14 Februari 2024.

<sup>4</sup>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5.

<sup>5</sup> “Konferensi Pers APBN KiTa”.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14 October 2025.

<sup>6</sup> “IMF turunkan proyeksi ekonomi global jadi 2.8 persen dan Indonesia jadi 4.7 persen”. Jawaapos.com. 23 April 2025.

<sup>7</sup> Ibi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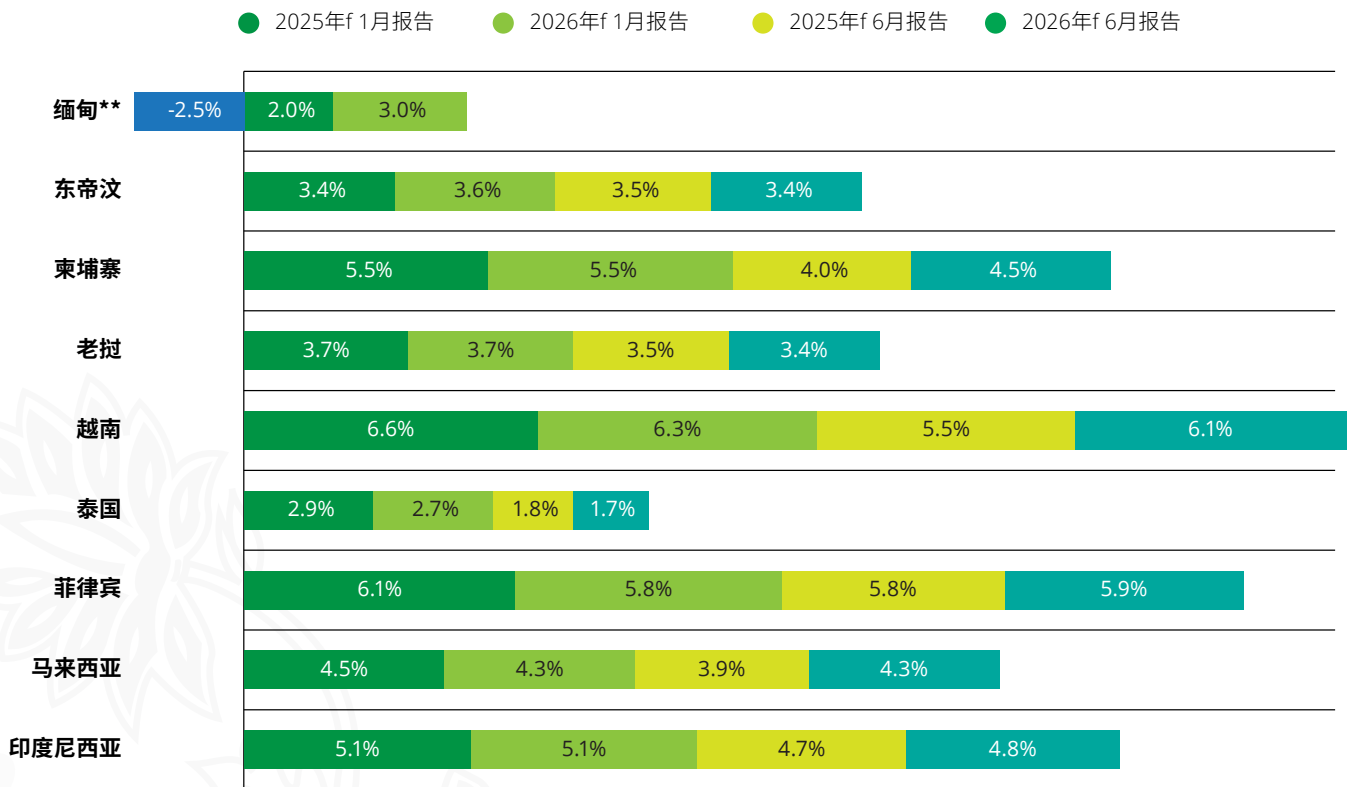
<sup>8</sup> “Indonesia prepares 6 stimulus packages to avoid sluggish consumption”. IDN Financials. 27 May 2025.

<sup>9</sup> “Indonesia Economic Prospects”. World Bank. June 2025.

<sup>10</sup> “Indonesia Ratings Affirmed At 'BBB/A-2'; Outlook Stable”. S&P Global Ratings. 29 July 2025.

图6展示了世界银行集团对2025–2026年东南亚各经济体增长前景的预测概览。整体来看，原本更为强劲的区域复苏趋势受到全球外部危机影响而有所减弱。虽然如此，印尼的韧性以及由于其年轻的人口结构、相对较高的HDI、丰富的自然资源、充满活力的国内市场和电子商务，以及亲投资政府政策所带来的各种机会，意味着政府和国内企业将热衷于更好地融入全球供应链。全球投资者将特别受益于在经济特区（KEK）提供的投资友好生态系统，以及与国内企业的合作伙伴关系，无论是更好地服务于庞大的国内市场，还是作为全球供应链一部分投资于下游产业化。

图 6：世界银行集团对部分东南亚国家2025–2026年GDP增长率预测（2025年1月及6月报告对比）\*



\*文件中没有文莱达鲁萨兰的相关数据。

\*\*世界银行由于高度的不确定性，已将2026年以后缅甸的预测排除在外。

资料来源：World Bank Global Economic Prospects, January and June 2025 Editions.

### • 影响印度尼西亚安全的主要风险

**主要地缘政治冲突的外溢效应正对印尼的安全构成威胁。**首先，自2022年初以来持续的**俄乌冲突**扰乱了能源及粮食供应链，导致全球价格飙升及关键大宗商品供应短缺。2025年初，由于农业生产成本上升（例如化肥价格上涨），印尼大米及食糖价格持续走高。<sup>11</sup>此外，**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紧张局势上升并扩散至周边国家，亦导致印尼原油价格（ICP）出现波动，尽管总体仍处于可控水平。<sup>12</sup>外交部长表示，印尼谴责任何对他国领土的攻击行为，尤其是以色列实施的行为，其构成对国家领土完整及主权的侵犯。<sup>13</sup>与此同时，2025年4月**印度——巴基斯坦冲突升级亦加剧了全球担忧**。若冲突长期化，可能推高大米及医药产品价格，从而对印尼的粮食及卫生安全构成风险——而相关压力此前已因俄乌冲突而加重。此外，鉴于印度及巴基斯坦为印尼原棕榈油（CPO）及煤炭的重要出口市场，局势进一步升级亦可能扰乱上述大宗商品出口。为应对潜在影响，政府已宣布推进CPO市场多元化战略，重点面向东亚及非洲国家。<sup>14</sup>

**印尼亦日益重视并加强对全球变暖问题的关注与应对。**当前全球变暖形势严峻，引发了一系列自然现象异常，包括气候变化、水文循环紊乱以及水文气象灾害的增加。根据印尼气象、气候与地球物理局（Badan Meteorologi, Klimatologi, dan Geofisika或BMKG）的资料，气候变化已导致极端天气事件频发、自然生态受损以及社会经济损失（例如农作物减产，从而引发波动性食品部门的通胀率起伏）。<sup>15</sup>鉴于气候变化所带来的严峻影响，印尼已积极参与多项气候变化相关倡议，并同时向气候变化应对领域投资敞开大门。苏比安托总统强调，印尼致力于应对气候变化并推进清洁能源发展。<sup>16</sup>此外，政府正重点推进爪哇岛北海岸巨型海堤建设项目，以缓解潮汐洪水风险——即海平面上升与地面沉降叠加所带来的影响，从而保障爪哇岛北部沿海地区社区及经济活动的安全。<sup>17</sup>

### 贸易业绩

地缘政治冲突及气候变化等全球性外部危机无疑为国际社会（包括印尼）带来了重大挑战。所幸，自2022年以来，印尼实现了较为强劲的经济增长与复苏。政府会同相关利益相关方，正最大化各项努力，推动印尼在多个领域实现复苏与稳定。**截至2025年9月底，印尼贸易收支已连续65个月保持顺差。**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PS）数据，自2025年1月起，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末，印尼贸易顺差累计达到335亿美元。<sup>18</sup>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累计出口额较2024年同期增长8.1%，其中制造业对出口增长的贡献最大。中国、东盟及美国仍为印尼前三大非油气出口目的地。<sup>19</sup>

<sup>11</sup> “3 Tahun Perang Rusia-Ukraina, Harga Beras - Minyak Goreng Melambung!“. CNBC Indonesia. 22 February 2025.

<sup>12</sup> “Apa Dampak Perang Iran-Israel terhadap Perekonomian Indonesia?“. Kompas.com. 18 June 2025.

<sup>13</sup> “Konflik Iran-Israel Terus Memanas, Kemenlu Prioritaskan Evakuasi WNI Terus Berjalan“. Hukumonline.com. 30 June 2025.

<sup>14</sup> “Dampak Perang India-Pakistan, Pemerintah Berencana Ekspor CPO ke Mesir“. Tempo.co. 14 May 2025.

<sup>15</sup> “BMKG ajak masyarakat kontribusi tahan laju pemanasan global“. ANTARA News. 20 March 2023.

<sup>16</sup> “Presiden Prabowo Tegaskan Komitmen Indonesia Hadapi Perubahan Iklim dan Krisis Kesehatan Global“. Cabinet Secretariat of RI. 8 July 2025.

<sup>17</sup> “Kilas Balik Rencana Pembangunan Giant Sea Wall yang Diungkit Prabowo“. 15 June 2025.

<sup>18</sup> “Berita Resmi Statistik, 3 November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3 November 2025.

<sup>19</sup> Ibid.

图 7：印度尼西亚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出口亮点

出口	出口额		
	叙述	金额	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00亿美元	-14.1%
	非石油和天然气出口总额	1,998亿美元	9.6%
	累计出口总额	2,098亿美元	8.1%
	出口贡献者		
	行业	金额	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制造业	1,679亿美元	17.0%
	采矿和其他	267亿美元	-23.7%
	石油和天然气	100亿美元	-14.1%
农业、林业和渔业	52亿美元	34.3%	
最大的非石油天然气出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出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465亿美元	23.3%	
东盟	385亿美元	19.3%	
美国	230亿美元	11.5%	
印度	140亿美元	7%	
欧盟	145亿美元	7.2%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3 November 2025.

在进口方面，印尼2025年1—9月累计进口额较2024年同期增长2.6%，主要受资本货物进口增加的影响。2025年1—9月期间的非油气进口主要来源于中国、东盟及日本。<sup>20</sup>

<sup>20</sup> Ibid.

图 8：印度尼西亚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进口亮点

进口	进口额		
	叙述	金额	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237亿美元	-11.2%
	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总额	1,526亿美元	5.2%
	累计进口总额	1,763亿美元	2.6%
	基于货物使用的进口贡献者		
	叙述	金额	与2024年同期相比增长百分比
	原材料/辅助货物	1,244亿美元	-0.7%
	资本货物	359亿美元	19.1%
	消费品	160亿美元	-2.1%
最大的非石油和天然气进口目的地			
目的地	金额	占进口总额的百分比	
中国	621亿美元	41%	
东盟	241亿美元	16%	
日本	110亿美元	7%	
欧盟	89亿美元	6%	
美国	73亿美元	5%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Berita Resmi Statistik", 3 November 2025.

#### 印度尼西亚与美国的贸易关税调整

印尼被列为获得美国额外贸易关税调整的国家之一——原先拟适用额外上调32%的关税，但在两国正式谈判后降至19%。该税率在东南亚国家中处于较低水平，例如越南为20%，泰国为36%。

印尼经济事务统筹部表示，较低的关税安排将增强国内劳动密集型产业的竞争力，尤其是服装及鞋类行业。<sup>21</sup> 同时，这也将提升相关产业开拓新增市场的机会，并进一步提升印尼相较于其他国家的竞争优势。政府认为，该项协议有利于印尼，因为其将使棕榈油等关键出口商品适用更低关税。

<sup>21</sup> "Sepakati Tarif Baru 19% dengan Amerika Serikat, Jadi Huge Wins Untuk Industri Padat Karya Indonesia". Coordinating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of RI. 18 July 2025.

## 货币与财政表现及战略

尽管 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期间资本市场出现一定波动，印尼资本市场整体仍处于相对稳定状态。中美紧张关系叠加美国联邦政府停摆，对流向新兴市场经济体的资本流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印尼在国家证券 (Surat Berharga Negara或SBN) 及印尼央行盾币证券 (Sekuritas Rupiah Bank Indonesia, SRBI) 方面的资本流入与流出，同时亦导致印尼盾对美元小幅走弱。印尼财政部表示，国内市场基本面仍然稳健。因此，资本市场的波动处于可控水平，并未改变整体向好的市场趋势。<sup>22</sup> 政府亦对政府债券持续吸引资金流入保持信心。与此同时，外国投资者信心亦呈现积极走势——根据印尼央行**消费者信心指数 (Indeks Keyakinan Konsumen)** 调查，2025 年第一至第三季度该指数持续**高于100 (处于乐观区间)**。

另一方面，自2024年底以来，印尼盾汇率持续呈现波动态势，但**总体仍处于可控且稳定的水平。2025年10月，印尼盾较2025年9月升值0.5%**。<sup>23</sup> 美国联邦储备委员会 (美联储) 的“鹰派”货币政策立场以及不确定的地缘政治局势，是导致印尼盾波动的重要因素，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资本自新兴市场流出。此外，根据印尼央行 (Bank Indonesia) 数据，截至2025年10月下旬，印尼外汇储备仍维持在较高水平，为1,487亿美元，相当于可覆盖6.2个月的进口需求，或6个月的进口需求加上政府外币债务偿付。<sup>24</sup>

**印尼央行 (Bank Indonesia) 强调，印尼的通胀率处于可控且稳定水平，2025年9月同比为2.7%**。通胀率预计在2025年及2026年维持于2.5%±1%的目标区间。<sup>25</sup> 通胀率预计在2025年及2026年维持于2.5%±1%的目标区间。与其他新兴经济体相比，印尼的通胀水平仍相对较低，例如越南为3.4%。<sup>26</sup> 月度通胀回落的部分原因包括：国内经济产能扩大、印尼央行货币政策的一致性、可控的输入性通胀，以及数字化带来的积极影响。需要指出的是，印尼央行近年来重点加快支付体系数字化进程，以提升数字经济及金融包容性。数字支付系统在印尼持续增长，反映出社会对数字化的广泛接受度以及获取数字支付渠道的便利性提升。**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印尼央行记录的数字支付交易量达到129亿笔 (同比增长38%)**，同时手机银行及网上银行交易量分别同比增长13.1%及17.8%，而QRIS支付交易量同比大幅增长147.6%。<sup>27</sup>

印尼央行 (Bank Indonesia) 通过灵活运用货币政策，在保持通胀稳定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相关货币政策的重点在于增强印尼盾汇率稳定性，以降低全球金融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影响。例如，**截至2025年9月，印尼央行已将基准利率/BI的7天反向回购利率 (BI7DRR) 下调至4.75%**，较2024年9月累计下调150个基点 (bps)。与此同时，通过向银行提供流动性激励以促进信贷/融资投放的效率持续提升，并继续实施灵活的宏观审慎政策，以支持优先发展行业的增长并创造就业机会。

<sup>22</sup> “Kementerian Keuangan Tanggapi Hengkangnya Modal Asing dari Pasar SBN. Tempo.com. 10 October 2025.

<sup>23</sup> “BI-Rate Tetap 4,75%: Mendorong Pertumbuhan Ekonomi, Mempertahankan Stabilitas”. Bank Indonesia. 22 October 2025.

<sup>24</sup> Ibid.

<sup>25</sup> Ibid.

<sup>26</sup> “Consumer price index, gold price index and US\$ price index for September, third quarter and 9 months of 2025”. National Statistics Office of Vietnam. 6 October 2025.

<sup>27</sup> “BI-Rate Tetap 4,75%: Mendorong Pertumbuhan Ekonomi, Mempertahankan Stabilitas”. Bank Indonesia. 22 October 20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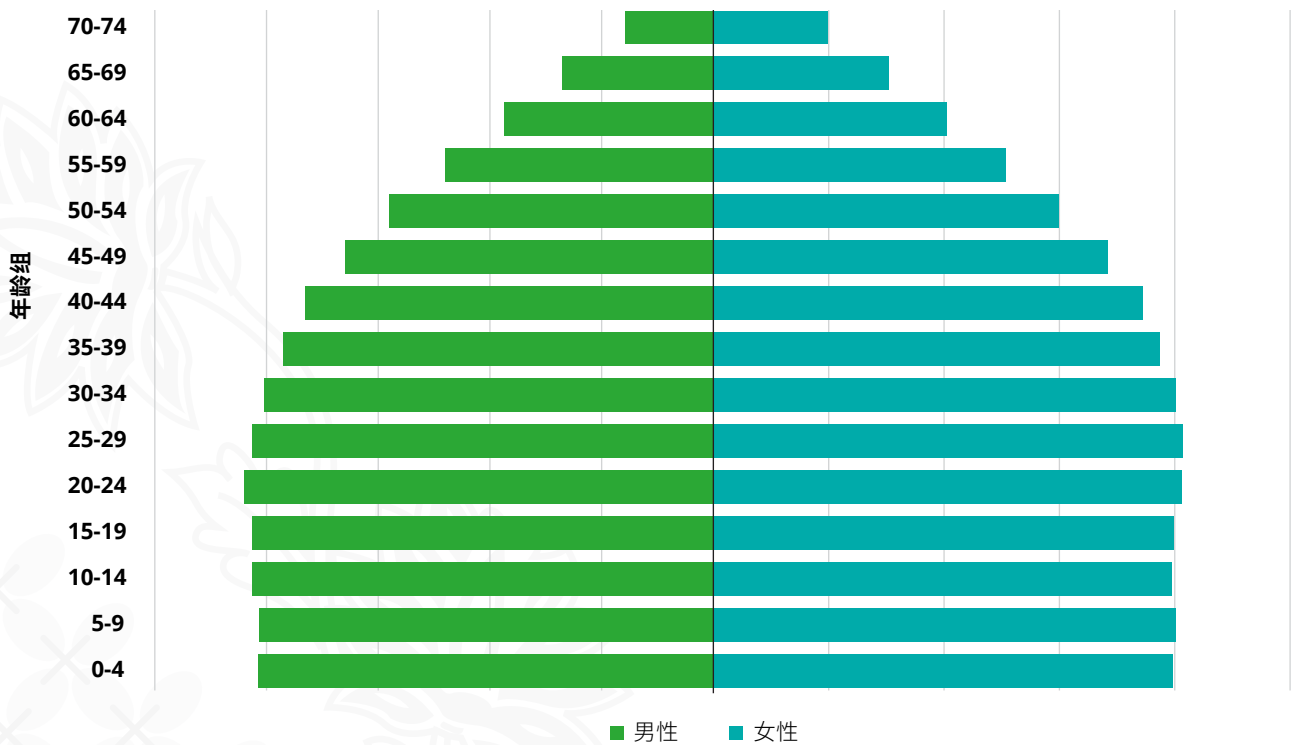
## 2. 人口

受国内消费和投资的推动，预计印尼的经济将在2025年稳步增长。其中一项促进经济增长的关键策略是通过推动投资和改善关键领域的管理，以充分利用印尼不断增长的人口红利。印尼由38个省、超过17,000个岛屿及超过2.8亿人口组成，是全球人口第四大国家。凭借年轻且不断增长的劳动力，印尼有望从有利的人口结构中受益，例如：

- 超过70%的人口年龄在15至65岁之间，依赖比率较低，劳动力活跃且具备较高的识字率。
- 约59%的人口居住在城市地区。
- 印尼的人口占东南亚国家联盟（ASEAN）国家总人口的41%。

上述人口结构可通过劳动力规模、生产率及资本形成等多种渠道影响经济增长。根据印尼中央统计局（BPS）数据，截至2025年8月，劳动年龄人口达2.18亿人。其中，1.54亿人属于劳动力人口，劳动参与率为70.6%。随着经济稳步复苏，2025年8月的公开失业率为4.8%（约746万人），较2024年同期减少1万人。<sup>28</sup> 就业人数主要集中于农业、贸易、制造业以及餐饮与住宿行业。此外，印尼拥有庞大的消费群体，且消费能力持续快速提升。

图 9：印度尼西亚人口按年龄及性别划分（2025年）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sup>28</sup>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5.

### 3. 投资环境概览与机遇

印尼经济取得显著成就，在很大程度上得益于中产阶层的壮大以及稳定的经济增长。根据财政部数据，2024年印尼的债务占GDP比率为39.81%，截至2025年6月小幅上升至39.86%，显示国家财政状况仍处于安全区间。<sup>29</sup> 政府持续以审慎方式管理公共债务，并将债务占GDP比率控制在不超过60%，该上限依据《2003年第17号国家财政法》所规定的最高限度执行。<sup>30</sup> 此外，与区域内若干国家相比，印尼的债务占GDP比率仍属适度水平，例如马来西亚为61.9%、泰国为62.8%、菲律宾为62%、印度为84.3%，体现出其在区域内相对稳健且可持续的财政基础。<sup>31</sup>

#### 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

与世界银行对印尼2025年经济增长率约为4.8%，并预计2026年维持在相近水平的预测一致，<sup>32</sup> 投资实现情况迄今呈现积极走势。根据印度尼西亚投资与下游产业部/投资协调委员会（Badan Koordinasi Penanaman Modal或BKPM）数据，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外国直接投资（FDI）达644.6万亿印尼盾（约389亿美元），占印尼投资实现总额的44.9%。同期，国内直接投资（DDI）与FDI合计达到1,434.3万亿印尼盾（约865亿美元），实现了全年1,905.6万亿印尼盾（约1,068亿美元）投资目标的75.3%。

作为发展中国家，外国直接投资（FDI）是重要的资本来源之一，并通过资产、管理经验及技术的转移促进国家经济发展。2024年，西爪哇省以75亿美元的FDI实现额位居全国首位，占按省份统计的全年FDI实现总额的17%，其后为中苏拉威西省，FDI为64亿美元，占15%。在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的FDI实现情况中，西爪哇省仍位居首位，其次为中苏拉威西省，如图10所示。此外，从投资来源地角度看，2024年新加坡为印尼最大的投资来源国，投资额为200亿美元，其后为中国，投资额为81亿美元。2024年最大的投资行业为基础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及设备），投资额达102亿美元，占直接投资总额的23%。上述格局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整体保持相对稳定，如图11及图12所示。<sup>33</sup>

此外，印尼政府正高度重视下游加工（*hilirisasi*）活动，该举措被视为实现《黄金印度尼西亚2045愿景》的重要推动力。如图13所示，2024年第一至第三季度，下游产业投资实现额达2,623万亿印尼盾（约170亿美元），占该期间投资实现总额的21.6%。

图 10：按省份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省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Q1-Q3）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西爪哇	8,283	16%	7,450	17%	6,183	15%
中苏拉威西	7,244	14%	6,369	15%	5,708	14%
雅加达	4,830	10%	6,124	14%	4,559	11%
北马鲁古	4,998	10%	3,541	8%	3,488	9%
万丹	4,451	9%	3,201	7%	2,354	6%
东爪哇	4,740	9%	2,767	6%	2,034	5%
廖内	2,042	4%	1,172	3%	750	2%
南苏拉威西	337	1%	246	1%	314	1%
中爪哇	1,564	3%	1,664	4%	2,304	6%
其他省份	11,779	23%	11,093	25%	12,593	31%
<b>投资总额</b>	<b>50,268</b>	<b>100%</b>	<b>43,627</b>	<b>100%</b>	<b>40,287</b>	<b>100%</b>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5", 17 October 2025.

<sup>29</sup> "Indonesia's Debt Nears \$551 Billion but Stays Well Below Danger Zone". Jakarta Globe. 10 October 2025.

<sup>30</sup> Ibid.

<sup>31</sup> "Terbaru! Utang Indonesia Tembus Rp 9.138,05 T". CNBC Indonesia. 10 October 2025.

<sup>32</sup> "World Bank: Strong Jobs, Reforms to Anchor Indonesia's 4.8% Growth". Jakarta Globe. 8 October 2025.

<sup>33</sup>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5".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17 October 2025.

图 11：按投资来源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投资来源	2023年		2024年		2025年（Q1-Q3）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新加坡	15,355	31%	20,075	33%	12,594	31%
中国	7,438	15%	8,107	14%	5,433	13%
香港	6,504	13%	8,217	14%	7,263	18%
日本	4,639	9%	3,464	6%	2,330	6%
美国	3,283	7%	3,697	6%	2,326	6%
马来西亚	4,060	8%	4,244	7%	2,720	7%
韩国	2,543	5%	2,988	5%	1,481	4%
荷兰	1,258	3%	1,977	3%	929	2%
其他国家	5,187	10%	7,245	12%	5,210	13%
<b>投资总额</b>	<b>50,267</b>	<b>100%</b>	<b>60,013</b>	<b>100%</b>	<b>40,286</b>	<b>100%</b>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5", 17 October 2025.

图 12：按行业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行业	2023年		2024年		2025年（Q1-Q3）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投资额	%总额
基础金属、金属制品（非机械及设备）	11,787	23%	10,186	23%	10,791	27%
交通运输、仓储及电信	5,615	11%	3,977	9%	2,459	6%
化工及制药行业	4,805	10%	3,225	7%	2,636	7%
采矿业	4,715	9%	3,860	9%	3,541	9%
造纸及印刷行业	3,431	7%	2,650	6%	1,797	4%
电力、燃气及供水	2,742	5%	1,841	4%	1,425	4%
住房、工业园区及办公楼	2,575	5%	2,336	5%	1,821	5%
食品工业	2,263	5%	2,196	5%	1,811	4%
其他行业	12,334	25%	13,355	31%	3,373	8%
<b>投资总额</b>	<b>50,267</b>	<b>100%</b>	<b>43,627</b>	<b>100%</b>	<b>40,286</b>	<b>100%</b>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5", 17 October 2025.

图 13：按下游产业划分的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

行业	投资额（印尼盾）	投资额（美元）*
<b>矿物</b>		
镍	136.1万亿	82亿
铝土矿	43.2万亿	26亿
铜	61.2万亿	37亿
铁与钢	31万亿	19亿
锡	5万亿	3亿
其他	15.1万亿	9亿
总额	292万亿	174亿
<b>农业</b>		
原棕榈油（CPO）／ 油脂化工产品	52.7万亿	32亿
木材	36.6万亿	21亿
橡胶	9.7万亿	5.81亿
其他	4.3万亿	2.58亿
总额	103.3万亿	62亿
<b>石油和天然气</b>		
原油	18.3万亿	11亿
天然气	14.3万亿	8.56亿
总额	32.6万亿	20亿
<b>渔业与海洋经济</b>		
大宗商品（包括食盐、鱼类、虾类、海藻、蓝泳蟹、罗非鱼）	3.9万亿	2.34亿
<b>总额</b>	<b>431.4万亿</b>	<b>279亿</b>

\*基于2025年12月8日汇率（1美元 = 16,698.90印尼盾）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erkembangan Realisasi Investasi Triwulan III dan Januari-September 2025", 17 October 2025.

### 主权信用评级与商业准备度

印尼主权债券在主要国际评级机构给予投资级评级的支持下，仍对投资者保持吸引力。**截至2025年，惠誉（Fitch）及标准普尔（S&P）均重申BBB/稳定评级，穆迪（Moody's）维持Baa2/稳定，而日本信用评级机构（JCR）及日本评级与投资信息机构（R&I）则将印尼评为BBB+，其中R&I给予正面展望。**如图14所示，上述评级反映了印尼对全球危机的韧性、政府及外部信用指标的改善，以及在推进改革议程过程中应对国内政治挑战的能力。

图 14：印度尼西亚主权信用评级<sup>34</sup>

评级机构	评级	展望
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	BBB	稳定
标准普尔（S&P）	BBB	稳定
日本评级与投资信息机构（Rating &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 R&I）	BBB+	稳定
日本信用评级机构（Japan Credit Rating Agency, JCR）	BBB+	稳定
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Moody's Investor Service）	Baa2	稳定

资料来源：Indonesia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JK), 2025.

此外，世界银行《2024年商业准备度评估（Business Ready Assessment 2024）》从三大核心支柱——监管框架（Regulatory Framework）、公共服务（Public Services）及运营效率（Operational Efficiency），并结合企业全生命周期的10个主题对各经济体的营商及投资环境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显示，印尼正稳步构建更加稳健的商业环境。其中，印尼在监管框架方面得分为64.0，在公共服务方面为63.4，在效率方面为61.3，体现出较强的韧性与适应能力。从企业全生命周期角度看，**印尼在劳动力、公共事业服务及企业选址等领域表现出较高的商业准备度**，但在市场竞争、金融服务及企业破产制度等方面仍面临一定挑战。<sup>35</sup>

与其他东南亚国家相比，印尼在东盟中排名第二，领先于菲律宾及越南，并正逐步缩小与泰国之间的差距。然而，新加坡仍为区域领先者，这也凸显出印尼进一步提升竞争力的空间。凭借庞大的市场规模、以改革为导向的政策以及监管与公共服务体系的持续改善，印尼在区域内仍是一个前景良好且具竞争力的投资目的地。<sup>36</sup>

### 4. 投资热点——印度尼西亚行业板块分析

印尼拥有一个结构均衡的经济体系，各主要产业部门均发挥着重要作用。农业在历史上一直是主导产业，无论是在就业还是产出方面均占据重要地位。该国拥有丰富的矿产资源，这些资源在过去数十年中得到开发，使采矿业对印尼的国际收支作出了重要贡献。此外，印尼还拥有结构多元化的贸易经济体系。该国主要出口产品包括制造业产品、煤炭及其他矿产品、石油和天然气产品，以及农林渔业产品。

印尼目前拥有**25个经济特区（Special Economic Zones, SEZs）**，分布范围从亚齐延伸至梭隆，其中包括两个专门用于制药产业的经济特区。此外，**在马六甲海峡沿线还设有自由贸易区，分别位于沙瓏（亚齐）、巴淡、民丹和卡里蒙（廖内群岛）**。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这些经济特区已累计实现投资36亿美元、出口54亿美元，并创造约79,000个就业岗位。政府计划在2026年新增6个经济特区，重点涵盖下游产业、电动汽车及石化等领域。<sup>37</sup>此外，投资与下游产业部已公布**84个已完成预可行性研究、可向投资者推介的项目**。其中包括制造业项目40个、食品与农业项目14个、旅游业项目13个、基础设施项目9个、工业园区项目5个、可再生能源项目2个以及碳交易项目1个。<sup>38</sup>

在领导层过渡之后，印尼的投资优先事项总体上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图15**展示了投资与下游产业部的九大投资重点领域，该重点方向与“Asta Cita”发展愿景保持一致。

<sup>34</sup> “Siaran Pers R&I Pertahankan Peringkat Kredit Indonesia pada BBB+ dengan Outlook Stabil”.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f RI (OJK). 30 October 2025.

<sup>35</sup> “Business Ready (B-READY) 2024”. The World Bank. 2025.

<sup>36</sup> Ibid.

<sup>37</sup> “Hingga kuartal III 2025, investasi KEK capai Rp314 triliun”. ANTARA News. 9 December 2025.

<sup>38</sup> “Potensi Investasi Regional”.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图 15：印度尼西亚九大投资重点领域<sup>39</sup>

投资优先事项	潜在机会示例
 <b>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 (NRE)</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尼新能源总潜力：3,687吉瓦 (GW)；已安装容量：13.1吉瓦。</li> <li>新能源细分：水电95吉瓦，太阳能3,294吉瓦，生物能源57吉瓦，风能155吉瓦，地热能23吉瓦，潮汐能63吉瓦。</li> </ul>
 <b>下游产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023年至2040年，28种下游产业商品预计将带来6180亿美元的投资机会。</li> <li>涉及的商品包括：镍、铜、铝土矿、锡、石化产品、化肥、棕榈油、甘蔗、海藻等。</li> </ul>
 <b>粮食安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南巴布亚省美拉乌克县的水稻种植园、甘蔗和生物乙醇投资。</li> </ul>
 <b>半导体</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上游半导体行业的原材料供应：硅石、镓、铜、铝土矿和黄金。</li> </ul>
 <b>数字经济与数据中心</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尼数字经济市场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2100亿至3600亿美元，年增长率为5.9% (2024-2029年)。</li> <li>截至2024年11月，现有装机容量为430兆瓦 (MW)，潜力为2.7吉瓦 (GW)。</li> </ul>
 <b>出口导向型制造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备进入全球供应链 (全球价值链/GVC) 的潜力。</li> </ul>
 <b>医疗保健</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机会涵盖制药行业、医疗设备和医疗服务。</li> <li>位于巴厘岛沙努尔的健康领域特别经济区。</li> </ul>
 <b>努山塔拉首都区 (IKN Nusantar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投资于住房、教育、医疗、环保交通、商业区域和数字基础设施。</li> <li>30年税收假期、简化许可程序、95年建筑经营权 (HGU)，且可续期。</li> </ul>
 <b>教育与职业培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在职业教育领域投资可享受200%的超级税收减免。</li> <li>位于万丹省BSD的教育特别经济区。</li> </ul>

#### 印尼的投资环境正通过政策协调、流程简化以及各方利益相关者的支持而逐步改善。相关举措的具体体现包括：

- 法规协调与简化——通过《创造就业法》(Job Creation Law)，已有79部法律完成修订。
- 投资权限集中化——投资与下游产业部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 行使商业许可签发权，该系统涵盖16个行业领域。
- 基于业务分类提供投资许可——不同业务活动类别适用不同的商业许可要求。

展望未来，印尼旨在吸引以创新为导向、能够产生乘数效应的投资。相关战略包括：优先引导投资发展重点产业，同时加强出口导向型投资、绿色投资、互联互通及物流基础设施投资，以及以研发与创新为导向的投资。

为更好协助投资者发掘在印尼的投资机遇，我们根据各行业的发展趋势与潜力对主要行业进行了筛选与归纳。以下为按行业划分的潜在投资热点概览。

<sup>39</sup> "The Business and Investment Landscape in Indonesia". Nurul Ichwan (Deputy Minister for Investment Promotion of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resented at 2024 Deloitte Annual Entrepreneur Summit Southeast Asian Edition. 5 November 2024.



## 能源

印尼的国内能源总消费量预计将在2025年同比增长2.9%，并在2025–2034年期间以2.7%的年均增长率持续扩大，主要受经济持续增长的支持。<sup>40</sup> 苏比安托政府已设定目标，通过恢复油气产量及加强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ew & Renewable Energy, NRE）发展来提升能源安全。以下基于各细分领域驱动因素，对印尼能源格局作简要分析：

### • 石油

印尼的石油消费量预计将在2025–2034年期间以2.1%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尽管政府积极推动电动汽车、生物燃料及天然气的使用，但人口增长及收入水平提升仍将持续拉动需求。国内原油产量预计在2030年降至略低于75万桶/日，主要由于油田老化所致，尽管政府目标是将国内原油产量提升至100万桶/日。苏比安托总统承诺将通过放宽监管、重启停产油井及提升在产油田生产率来振兴该行业。<sup>41</sup>

### • 天然气

印尼的天然气消费量预计在2025–2034年期间以3.7%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主要受工业扩张、发电领域用气增加以及燃气工艺应用上升推动。有关当局计划将燃气发电装机容量由2021年的20.9吉瓦提升至2030年的26.7吉瓦。天然气产量预计到2034年达到6,470万吨油当量（m toe），新项目投产有望抵消老化气田产量下降的影响。<sup>42</sup>

### • 电力

印尼的用电量预计将在2025–2034年期间以3.6%的CAGR增长，主要受工业需求增加、收入水平上升、电网扩张及农村电气化推进所推动。针对可再生能源的政策支持（包括屋顶太阳能电价机制）将进一步促进用电需求增长。装机容量预计将由2025年的76.4吉瓦提升至2034年接近100吉瓦，新建化石燃料电厂及太阳能的快速发展将提供支撑。政府亦计划在2025–2034年期间新建变电站并扩展62,440公里的输电网络。<sup>43</sup>

### • 煤炭

印尼的国内煤炭总消费量预计在2025–2034年期间年均增长2.9%，主要由新增燃煤电厂投运所带动。在供给方面，本国煤炭产量预计到2034年达到4.163亿吨油当量（m toe）。煤炭将继续主导印尼电力结构，2025年约占发电量的65%，至2034年仅小幅下降至约60%。尽管占比略有下降，煤电发电量仍预计将由2024年的260太瓦时（TWh）增长至2034年的345太瓦时。<sup>44</sup>

### • 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New & Renewable Energy, NRE）

未来数年，清洁及可再生能源项目投资预计将成为具吸引力的选择。到2030年，政府目标是开发总装机容量最高达20.9吉瓦的可再生能源电站，预计总投资约552亿美元。<sup>45</sup> 为推动NRE发展，印尼已颁布第112号总统条例（PR 112），引入新的可再生能源电价框架。在该框架下，独立电力生产商（IPP）与国家电力公司PLN在政府设定并每年调整的价格上限内进行电价谈判。电价将根据所采用的可再生能源技术类型及发电设施所在地而有所不同。<sup>46</sup>

<sup>40</sup> "Energy: Indonesia".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November 2025.

<sup>41</sup> Ibid.

<sup>42</sup> Ibid.

<sup>43</sup> Ibid.

<sup>44</sup> Ibid.

<sup>45</sup> "Swasta Dilibatkan dalam Proyek EBT Rp 861,6 Triliun". Investor Daily. 26 October 2022.

<sup>46</sup> "Energy: Indonesia".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November 2025.

图 16：印度尼西亚可再生能源装机容量及发电量预测<sup>47</sup>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b>电力装机容量（百万瓦特/MW）</b>									
水电	8,189	8,589	8,989	9,389	9,789	10,489	11,189	11,889	12,589
风电	261	331	401	471	541	591	641	691	741
太阳能	1,287	1,687	2,087	2,487	2,887	3,487	4,187	4,887	5,587
其他	7,496	8,166	8,836	9,506	10,176	11,026	11,976	12,976	13,876
<b>电力发电量（吉瓦时/GWh）</b>									
水电	30,105	31,575	33,046	34,516	35,987	38,560	41,134	43,707	46,286
风电	831	1,053	1,276	1,498	1,721	1,880	2,039	2,198	2,357
太阳能	1,440	1,888	2,335	2,783	3,230	3,902	4,685	5,468	6,251
其他	21,871	23,873	25,876	27,878	29,880	32,043	34,317	36,591	38,866

资料来源：EIU, 2025.

水电目前仍是印尼最大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来源，其次为太阳能及风电，而地热能在表格中归入“其他”类别。尽管如此，地热能仍被视为战略重点领域，其装机容量目标为2030年达到5.5吉瓦，2035年达到9.3吉瓦。为支持相关发展，第112号总统条例（PR 112）为地热项目提供定制化激励措施，包括约比现行水平高60%的电价、勘探风险分担机制、提高电价的灵活性（其他可再生能源不适用）以及专项融资安排。<sup>48</sup>

除NRE之外，核能清洁能源亦已成为印尼重点推进的能源优先领域之一，以实现能源自给自足目标。根据《2025年第40号政府条例（PP）关于国家能源政策》，印尼目标在2032年前建成并投运本国首座核电站。<sup>49</sup>

### 印度尼西亚能源转型目标的最新进展

#### • 电力行业能源转型路线图

继2022年第112号总统条例（PR 112）关于加快可再生能源发展发布后，印度尼西亚能源与矿产资源部（Ministry of Energy and Mineral Resources, MEMR）已颁布2025年第10号条例，制定电力行业能源转型路线图（MEMR 10/2025）。<sup>50</sup>与主要聚焦燃煤电厂退役的PR 112/2022不同，MEMR 10/2025提供了更为全面的能源转型框架。其关键战略包括：在燃煤电厂实施生物质掺烧、加装碳捕集与封存（CCS）技术、发展绿色氢能与绿色氨、升级智能电网，以及加快燃煤电厂提前退役进程。<sup>51</sup>

#### • Danantara垃圾发电（Waste-to-Energy, WtE）项目

2025年第109号总统条例取代2018年第35号总统条例，对垃圾发电（WtE）及垃圾处理框架进行简化与整合。该条例引入由国家电力公司PLN支付的统一电价机制，在国家层面集中采购

流程，并指定Danantara负责项目结构设计及采购工作。<sup>52</sup>印尼的WtE开发需要大量投资及新技术支持。政府已将10个地区列为优先发展区域，包括雅加达（4个项目点）、巴厘岛、日惹、勿加泗、茂物、三宝壟、丹格朗、棉兰，以及西瓜哇省（6个项目点）。预计WtE项目将最多减少全国温室气体排放80%、减少90%的土地占用，并带来地方经济效益。<sup>53</sup>

#### • 公正能源转型伙伴关系（Just Energy Transition Partnership, JETP）

JETP印尼旨在通过动员初始融资承诺以加快国家能源转型进程，成为全球规模最大的能源转型融资方案之一。在六大投资重点下，JETP印尼的优先项目包括：13个能源效率及电气化项目、174个输电线路及电网部署项目、78个水电项目、115个地热项目、12个生物能源项目、65个太阳能光伏项目、29个风电项目，以及8个可再生能源供应链项目。

<sup>47</sup> Ibid.<sup>48</sup> Ibid.<sup>49</sup> Bukan Lagi Pilihan Terakhir, RI Siap Membangun Pembangkit Nuklir". CNBC Indonesia. 9 December 2025.<sup>50</sup> "MEMR REG 10/2025: Charting Indonesia's Early Retirement of Coal-Fired Power Plants and Energy Transition Strategies". UMBRA Law. 2025.<sup>51</sup> "MEMR 10 2025: A Bold Roadmap for Sustainable Electricity". ABNR Law. 2025.<sup>52</sup> "Progress Report 2025". JETP Indonesia. 2025.<sup>53</sup> Ibid.

## 资源与工业

印尼工业部门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对GDP的贡献为19.2%，并吸纳约14%的全国劳动力——约2,050万人。<sup>54</sup>在制造业与矿产加工的支持下，该行业通过大宗商品出口及下游化政策实现了自疫情冲击后的复苏，尤其体现在镍、铜及铝等领域。以矿产为基础的快速工业化使印尼成为全球最大的镍生产国（占全球产量约50%），以及全球第三大铜出口国，从而巩固了其在电动汽车及电池供应链中的关键地位。<sup>55</sup> 产业增长主要集中于爪哇、苏拉威西及北马鲁古地区，尽管随着服务业扩张，制造业在GDP中的占比正逐步下降。<sup>56</sup>

印尼工业生态体系呈现出国有企业、跨国集团及本土工业集团并存的发展格局。在镍及铜冶炼领域，主要参与者包括中国大型企业（如青山、华友钴业）、日本企业（如住友）以及西方成熟企业（如淡水河谷Vale S.A.、埃赫曼 Eramet），且多以与本地企业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运作。<sup>57</sup> 巴塘工业园区以及苏拉威西的莫罗瓦利与韦达湾工业园区已成为旗舰级产业枢纽，截至2025年累计吸引近400亿美元投资。上述合作模式加速了工业产能扩张，但同时暴露出基础设施与治理方面的挑战，这些因素仍在持续塑造印尼的整体竞争力。

与此同时，资源民族主义政策及财政激励措施进一步加速了印尼的工业化进程。随着环境与劳工问题关注度上升，ESG合规已成为关键要求，并为电动汽车供应链、清真食品、纺织业及棕榈产业集群等领域创造了新的机遇。<sup>58</sup> 尽管面临越南的竞争、技能人才短缺以及高煤耗冶炼设施等挑战，印尼的长期发展前景仍在于绿色制造、基础设施现代化、数字化转型及可再生能源发展。

印尼的工业战略目标是在2030年前将制造业在GDP中的占比提升至25%，并在2060年实现净零排放。该战略通过综合监管改革（如《创造就业综合法》）、下游化政策以及《印尼制造4.0路线图》，并结合绿色工业倡议，以推动可持续增长。<sup>59</sup> 其中，Danantara计划是核心举措之一，通过引导资金投入低碳技术、可再生能源整合以及绿色工业园区（如巴塘工业园区），支持产业升级。在当前ESG合规已成为融资与许可前提条件的背景下，上述政策为印尼实现工业现代化升级提供了制度基础，同时确保经济增长保持竞争力、责任性与包容性。<sup>60</sup>

**Danantara旗下《工业脱碳与下游化路线图》**以在2060年实现全行业碳中和为目标，并在2030-2045年期间为能效提升、电气化及可再生能源整合设定了阶段性目标。<sup>61</sup> 该路线图要求推动更清洁的生产方式，重点包括：提高能源效率、推进冶炼环节电气化、部署用于电动汽车电池的高纯度“一级（Class 1）镍”，以及对关键工业园区实施脱碳改造。多项旗舰举措体现了这一转型方向：

- 在苏拉威西与马鲁古地区加快部署HPAL（高压酸浸）及湿法冶金工艺，用于镍加工及电池制造。
- 推进巴塘工业园区等旗舰级绿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目标实现太阳能、水电及垃圾发电等多元能源的综合供能。
- 扩大铜与铝生态工业集群规模，重点强化回收利用与可持续材料循环。
- 通过政策与财政激励支持技术本地化、清洁技术投资及绿色融资。

**上述举措共同标志着向绿色与循环制造模式的重大转变，并通过诸如获得IRMA认证的镍矿生产等环境认证体系，进一步巩固印尼在国际市场上的地位。**因此，《工业脱碳与下游化路线图》不仅是一套政策框架，更是一项战略愿景，在兼顾经济增长与环境责任的同时，推动印尼在2045年前由资源出口国迈向绿色工业强国。



<sup>54</sup>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5.

<sup>55</sup> "The future of Indonesia's green industrial policy". Lowy Institute. 4 March 2025.

<sup>56</sup> "Berita Resmi Statistik 5 November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5 November 2025; "Manufacturing in Indonesia 2025: Key Sectors, FDI & Challenges" The Shiv. 31 March 2025.

<sup>57</sup> "Indonesia's Nickel Downstreaming Polic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vestors". ASEAN Briefing. 9 April 2025.

<sup>58</sup> "The future of Indonesia's green industrial policy". Lowy Institute. 4 March 2025.

<sup>59</sup> "Indonesia's Nickel Downstreaming Polic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for Investors". ASEAN Briefing. 9 April 2025.

<sup>60</sup> "Industry Decarbonization Roadmaps for Indonesia". IESR. February 2024.

<sup>61</sup> Ibid.

## 技术与电信

作为东南亚最大的数字经济体之一，印尼的科技与电信行业已成为国家经济的重要支柱，其增长主要由数字基础设施扩张、以移动端为主的人口结构，以及政府推动的数字化转型政策所驱动。到2025年，数字经济规模预计将达到1,300亿至1,460亿美元，这一增长得益于约80%的互联网普及率、2.12亿互联网用户以及3.56亿移动连接数。<sup>62</sup> 持续推进的4G网络扩展、5G的初期部署以及农村地区连接计划，正逐步缩小数字鸿沟。<sup>63</sup>

电信行业仍然是该领域的核心基础，2025年市场规模约为137亿美元。尽管整体收入增长相对温和，但来自OTT平台、电商以及超级应用（super apps）的数据需求持续快速上升。<sup>64</sup> 移动通信市场主要由Telkomsel、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以及XLSmart主导；同时，随着光纤、卫星及海底电缆网络的持续扩建，宽带普及率预计将在2032年提升至35%。包括Telkom Indonesia、Indosat及XLSmart在内的行业领先企业，正加快将通信基础设施与云服务及人工智能（AI）解决方案进行整合。<sup>65</sup> 创新重点集中于人工智能与数据分析，代表性项目包括Telkom BigBox AI、国家级语言模型，以及位于巴淡岛、投资约4亿美元的Quantum AI数据中心。同时，NVIDIA、Microsoft、AWS、Tencent及Alibaba等全球科技巨头亦在印尼持续加大投资力度。然而，该行业仍面临资本成本高企、频谱资源有限、监管复杂度较高以及高端数字人才短缺等挑战。<sup>66</sup> 为应对上述制约因素，政府已提出到2030年培养900万名数字专业人才的目标。<sup>67</sup>

政策改革由新成立的通信与数字部（Komdigi）主导，通过更新认证制度、完善频谱监管、加强网络安全强制要求，并与国家人工智能战略以及人工智能/数据基础设施路线图保持一致，以强化治理体系。该路线图以推动人工智能大规模普及为目标，每年培养10万名专业人才，并建设安全、具备量子就绪能力的数据中心；相关举措由多项旗舰项目支持，包括BigBox AI、国有企业数字平台、巴淡量子人工智能数据中心，以及国家研究和创新局（BRIN）的量子研究中心。<sup>68</sup>

通信与数字事务部披露，AI领域的投资正持续增长。仅在私营部门层面，AI投资在2021至2023年期间增长了六倍。<sup>69</sup> 预计到2030年，AI对印尼国内生产总值（GDP）的贡献将达到3,660亿美元，占印尼GDP的约12%。<sup>70</sup> 与此同时，印尼具备发展数字投资的有利条件，包括位于全球互联互通主要通道的战略区位、高互联网普及率以及庞大的国内数字经济市场。这些有利条件正推动印尼数据中心业务市场价值的增长，预计到2030年将达到38亿美元。<sup>71</sup> 未来还将出台总统条例，以进一步完善AI和机器人治理，加强跨部门数据互操作性，并加快在全国范围内部署绿色、安全且可互操作的数字基础设施。

**综合而言，这些举措将印尼定位为东南亚领先的数字经济与创新枢纽。**其成功将取决于能否弥合基础设施和人才缺口、持续推进网络安全建设，以及在新一代AI与云生态系统中保持投资者信心。

## 消费品、农食品与汽车

印尼的汽车行业对制造业增长作出了重要贡献，而制造业在2025年第三季度为国内生产总值（GDP）贡献了1.2%。同时，印尼仍然是全球汽车制造商的重要生产基地。2025年第一至第三季度，印尼四轮整车（CBU）出口在国际市场的吸收率达到45%。<sup>72</sup>

政府已就可持续汽车发展作出雄心勃勃的承诺，目标是在2035年前实现100万辆电动汽车和1,200万辆电动摩托车的保有量，并具备成为全球领先电池生产国的潜力。<sup>73</sup> 为支持上述承诺，政府推出了一系列战略性政策与激励措施，例如对混合动力汽车和电动汽车提供政府承担的奢侈品销售税（PPnBM DTP）优惠，以及通过工业部第36/2021号条例实施低碳排放车辆（LCEV）计划。截至2025年11月，已有15家企业参与该计划并生产多种低排放车型，带动新增投资约228,000亿印尼盾（约14亿美元）。<sup>74</sup>

另一方面，印尼的消费品与农食品行业是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将农业、食品加工以及不断壮大的消费群体紧密连接在一起。人口结构变化、收入水平提升以及城市化进程正在重塑市场需求，而Danantara计划下的粮食安全与农业下游化战略则致力于推动粮食主权、营养改善以及价值增值。到2023年，食品市场规模已达2,500亿美元<sup>75</sup>；

<sup>62</sup> "Indonesia Digital Economy Report (2025)".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2025; "Digital 2025". DataReportal. 2025; "APJII Internet Usage Report (2025)". APJII. 2025; "Statista Digital Summary 2025". Statista. 2025.

<sup>63</sup> "Digital Transformation Summit Indonesia 2025". 2025.

<sup>64</sup> "Telecommunication Industry in Indonesia". Data Insights Market. 2025.

<sup>65</sup> "Indonesia Telecoms Industry Report: 2025-2032: Broadband Expansion, Spectrum Intelligence, and Tower Trends". Research and Markets. 2025.

<sup>66</sup> "Indonesia to Host Asia's First Quantum AI Data Centre with US\$400 M Investment." Indonesia Business Post. 15 July 2025; "BRIN-Q Official Site (2025)". 2025.

<sup>67</sup> "Advancing SO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penGov Asia.

<sup>68</sup> "Understanding AI Roadmap Indonesia". Twimbit. 2025; "National AI Roadmap". Intimedia. 2025.

<sup>69</sup> "Menkomdigi: Investasi AI Generatif di Indonesia Capai Rp398 Triliun". MetroTV News. 4 December 2024.

<sup>70</sup> "Geliat Positif Startup AI Lokal". Bisnis Indonesia. 2 August 2025.

<sup>71</sup> "Kemkomdigi paparkan potensi Indonesia jadi tujuan investasi pusat data". ANTARA News. 15 May 2025.

<sup>72</sup> "Kemenperin: Industri otomotif RI punya potensi besar terus ekspansi". ANTARA News. 21 November 2025.

<sup>73</sup> "Indonesia Investment Outlook 2025".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Presentation in Deloitte Indonesia Chinese Services Group Annual Seminar 2025. 22 October 2025.

<sup>74</sup> "Kemenperin: Industri otomotif RI punya potensi besar terus ekspansi". ANTARA News. 21 November 2025.

<sup>75</sup> "Indonesia Food Market, Industry Analysis and Future Forecast to 2030". Ken Research. November 2024.

至2025年，食品支出占家庭总支出的54%，农业贡献约12.4%的GDP，并吸纳约29%的劳动力。<sup>76</sup> 富含蛋白质的饮食趋势正推动家禽、水产养殖、乳制品及海产品等领域的增长。<sup>77</sup>

尽管全球供应链受到冲击，印尼仍然是棕榈油、可可、水稻及水产养殖产品的主要生产国，加工食品出口亦持续扩大。政府通过免费营养餐计划（Free Meals Program）等举措，计划到2029年覆盖8,300万名受益人，以促进国内生产和农村发展。<sup>78</sup> 该行业由大型企业（如Indofood、Garudafood、Mayora、Japfa、Nestlé、Wings）与约160万家微型企业共同构成，在支持出口的同时也保障了民生。对畜牧业和食品加工的投资正在增加，但物流成本高企、供应链分散以及通关障碍仍在一定程度上制约行业竞争力。<sup>79</sup>

食品加工领域的外商直接投资（FDI）表现强劲，但行业仍面临若干挑战，包括农民老龄化、技术应用水平有限以及对进口原材料的高度依赖——约65%的原材料依赖进口。与此同时，随着消费者对健康、可持续性与可追溯性的关注不断提升，高附加值出口产品（如可可脂、干虾、植物基食品）正成为重要机遇。气候风险、投入成本波动以及监管复杂性亦为行业带来压力，但印尼庞大的人口规模与具韧性的国内市场为长期增长潜力提供了坚实支撑。<sup>80</sup>

政府已将粮食安全确立为优先事项，并在Danantara计划下推进气候智慧型农业、灌溉建设、研发投入以及农民融资支持。<sup>81</sup> 相关政策改革鼓励农业下游化、本地采购及一体化粮食产业园区建设，同时以可持续性、数字化与韧性作为核心发展导向。粮食安全与农业下游化路线图强调发展现代化供应链、冷链基础设施、水产养殖枢纽及食品产业集群，以减少损耗并增强农村经济活力。诸如马老奇（Merauke）糖业园区、东爪哇海产品加工项目以及免费营养餐计划等举措，预计到2029年将支持约120万个农业就业岗位。

**展望未来，印尼的农食品行业仍将是包容性增长、粮食安全与绿色工业化的核心支柱。** 在Danantara路线图的引领下，通过价值链现代化、物流体系改善及数字平台建设，将有助于构建具韧性的粮食体系，在应对全球冲击的同时，推动长期繁荣。

## 金融服务

预计在2025-2029年期间，印尼的金融服务业将在新兴经济体中实现较快增长。这一扩张将主要由大宗商品出口、产业深化以及消费增长所推动。此外，数字金融与金融科技（fintech）领域的蓬勃发

展亦有望在预测期内进一步加速行业增长。<sup>82</sup> 到2025年，印尼数字经济规模预计将超过1,300亿美元，主要由电子商务与金融科技的快速发展所带动。<sup>83</sup> 印尼的数字经济正在快速扩张，其动力来自年轻且以移动端为主的人口结构、不断提高的互联网普及率以及强有力的政策支持。事实上，截至2025年第三季度，印尼央行（Bank Indonesia）记录到移动银行交易量同比增长13.1%、互联网银行交易量同比增长17.8%。与此同时，随着社会对数字受理与支付渠道的采用不断扩大，数字支付交易量同比增长达38%。<sup>84</sup>

印尼金融服务业的增长，预计将主要受以下领域的发展趋势所推动：<sup>85</sup>

### • 银行业

银行在印尼金融体系中占据主导地位，其中国有控股机构以商业化实体形式运作并在公开市场上市。外资银行，尤其来自日本及东盟地区的机构，正持续扩张。预计贷款规模在2025至2029年期间将以6.1%的复合年增长率（CAGR）增长，净利息收入增长3.6%，而利差则将收窄至3.9%至4.2%。

### • 数字金融

金融科技，尤其是在支付领域，随着电子商务发展、智能手机普及以及年轻人口结构的推动而迅速增长。新冠疫情进一步加速了电子钱包的普及，如GoPay、Ovo、Dana、LinkAja、ShopeePay及PayPal等平台广泛应用。金融科技企业亦逐步拓展至伊斯兰金融领域；与此同时，传统银行通过Livin' (Mandiri) 及Blu (BCA) 等数字应用强化竞争力。预计2025-2029年期间，移动及互联网银行交易量将以29.4%的年复合增长率增长。

### • 保险业

保险业渗透率仍然较低，2023年仅占国内生产总值（GDP）的1.3%，明显落后于其他东盟国家。2024年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4.7%，达到5,772万亿印尼盾；此前2023年增长3.5%。截至2025年3月，保费收入同比增长2%。整体而言，行业仍呈现结构分散、发展不足的特征。

### • 资产管理

印尼资产管理行业规模相对较小且集中度较高，前十大机构控制约70%的资产规模。共同基金市场增长迅速，2024年资产净值（NAV）达到5,029万亿印尼盾，为十年前的两倍。其中，固定收益基金占比最高（29.1%），其次为保本型基金（23.4%）、货币市场基金（18%）及股票型基金（15.2%）。伊斯兰基金规模占比仍较小，仅为1.1%。

<sup>76</sup> "Agriculture - Indonesia". Statista. 2025; "Transforming Indonesia's Agri-Food System (P175446) Completion Report". World Bank Group. 2023.

<sup>77</sup> "Market outlook diverges on grains, proteins as Indonesia launches free meals programme". S&P Global Commodity Insights. 8 January 2025.

<sup>78</sup> Ibid.

<sup>79</sup> "Indonesia Market Assessment". Food Export. 2024.

<sup>80</sup> "Indonesia's Agriculture sector resilient amid medium-term risks". Business Indonesia. 11 October 2024; "Indonesia Market Assessment". Food Export. 2024.

<sup>81</sup> "Danantara: National Food Security and Supply Chain Strategy". Ministry of National Development Planning of RI (Bappenas). 2025.

<sup>82</sup> "Financial Services: Indonesia".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November 2025.

<sup>83</sup> "Indonesia Digital Economy". International Trade Administration of USA. 17 November 2025.

<sup>84</sup> "Bi-Rate Tetap 4,75%: Mendorong Pertumbuhan Ekonomi, Mempertahankan Stabilitas". Bank Indonesia. 22 October 2025.

<sup>85</sup> "IDX Carbon Catat Transaksi Rp77,95 Miliar per Juli 2025". Liputan6.com. 15 July 2025.



#### • 金融市场与金融工具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DX）相较经济规模仍偏小，但呈增长趋势。2025年以来，印尼综合股价指数（IHSG）累计上涨16.6%。债券市场以政府债券为主，公司债及外币债发行规模相对有限。随着更多企业逐步建立信用记录并进入债券融资市场，市场结构正持续改善。

#### 鉴于印尼对气候变化的高度脆弱性，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

**积极推动可持续金融发展。**2022年，OJK推出了绿色分类法计划（Green Taxonomy Programme），根据环境影响将900余项商业活动划分为三类：绿色（有利）、黄色（中性）和红色（有害）。该框架于2024年升级为《印度尼西亚可持续金融分类法》（Taxonomy of Indonesian Sustainable Finance），进一步扩大了适用范围与产品覆盖面。2023年，OJK要求银行开展气候风险压力测试，并规定最迟至2026年，所有银行必须在信贷业务中纳入气候风险考量。为加快ESG理念的落实，OJK发布了《可持续金融路线图第二阶段（2021-2025）》，旨在通过加强利益相关方参与与协作，构建全面的可持续金融生态体系。该路线图既为金融业发展奠定基础，也为各部委制定创新融资举措提供参考框架。

在可持续金融政策方向下，印尼政府于2023年9月建立了碳交易机制及配套监管框架，以支持实现《巴黎协定》目标。碳交易依据金

融服务管理局条例第14/2023号（关于碳交易）实施。碳交易所由印尼证券交易所旗下的IDX Carbon在OJK授权下全面管理和运营，并自2025年1月起向国际市场开放。截至2025年7月初，碳交易累计交易额达到779亿印尼盾（约460万美元），累计注销碳配额980,475吨。同年，IDX Carbon荣获“2025年新兴市场最佳官方碳交易所”奖项。<sup>86</sup>

#### 其他行业

尽管印尼是东盟最大的经济体，但其医疗卫生支出相较区域内其他国家仍处于较低水平。医疗需求增长速度持续快于医疗体系承载能力。<sup>87</sup>为扩大医疗可及性并提升服务质量，印尼政府更加重视引入私营部门参与。<sup>88</sup>这一政策导向在制药产业中尤为明显。作为东南亚规模最大的制药市场，印尼制药行业2024年市场规模约为108亿美元，预计到2029年将增长至130亿美元。<sup>89</sup>在医疗需求上升、政策支持强化以及产能扩张的推动下，生命科学与医疗健康行业呈现出长期结构性投资机会，而非短期财政刺激驱动的增长。与此同时，印尼财政政策重点聚焦于基础设施建设、供应链互联互通，以及对粮食和能源领域的支持，以增强经济韧性。<sup>90</sup>在基础设施方面，印尼已公布**2025-2029年77项国家战略项目（PSN）**。重点项目包括免费营养餐计划（Program Makan Bergizi Gratis）、学校设施升级改造、北爪哇海岸巨型海堤建设，以及保障性住房开发等。<sup>91</sup>

<sup>86</sup> "IDX Carbon Catat Transaksi Rp77,95 Miliar per Juli 2025". Liputan6.com. 15 July 2025.

<sup>87</sup> "Pengeluaran Kesehatan Warga RI Salah Satu yang Terendah di ASEAN". CNN Indonesia. 14 February 2025.

<sup>88</sup> "Perlu Keterlibatan Swasta dalam Meningkatkan Akses Kesehatan bagi Masyarakat". Ministry of Health of RI. 2024.

<sup>89</sup> "Healthcare and Pharmaceuticals in Indonesia". Economist Intelligence Unit (EIU). November 2025.

<sup>90</sup> "APBN 2026: Tujuan dan Arah Kebijakan". Ministry of Finance of RI. 2025.

<sup>91</sup> "Terungkap! Daftar 77 Proyek Strategis Nasional Prabowo 2025-2029". CNBC Indonesia. 3 March 2025.

## 5. 区域概况

对于那些计划寻找合适地点进行投资或扩展现有业务范围的企业，我们已经选出了十大省份，并通过以下图表呈现了区域概况，包括按年度计算的地区GDP，以及与外国投资相关的若干指标，如外商直接投资（FDI）金额、FDI项目数量，以及10个省份的月最低工资水平。需要说明的是，就图21而言，中央政府已确定2026年最低工资上调的计算公式为：通货膨胀率 + (经济增长率 × α系数)。对于省级最低工资（UMP），α系数设定在0.5至0.9的区间内。<sup>92</sup>

图 17：前十大全球区域人口统计\*

省份	省会	面积（平方公里）	岛屿数量	县数量	市数量	人口	人类发展指数（HDI）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雅加达	660.98	113	1	5	11,350,328	83.08
日惹特区	日惹	3,170.64	33	4	1	3,710,229	81.55
东加里曼丹	三马林达	126,981.28	243	7	3	3,970,764	78.83
廖内群岛	丹戎檳榔	8,269.71	2028	5	2	2,150,329	77.97
巴厘	登巴萨	5,590.15	34	8	2	4,327,276	77.76
北苏拉威西	万鸦老	14,500.27	353	11	4	2,676,012	75.03
廖内	北干巴鲁	89,935.90	144	10	2	6,794,944	74.79
万丹	西朗	9,352.77	81	4	4	12,381,098	74.48
西苏门答腊	巴东	42,119.54	219	12	7	5,701,545	74.49
西爪哇	万隆	37,044.86	30	18	9	49,572,392	74.43

\*按照2025年的数据。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图 18：前十大全国地区生产总值省份（十亿印尼盾）

省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 2024年国家GDRP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2,914,581	3,186,470	3,442,980	3,679,359	17%
东爪哇	2,454,499	2,730,907	2,953,546	3,168,296	14%
西爪哇	2,209,822	2,422,782	2,625,218	2,823,339	13%
中爪哇	1,420,800	1,560,899	1,696,795	1,817,777	8%
北苏门答腊	859,871	955,193	1,026,472	1,146,920	5%
廖内	843,211	991,590	1,050,995	1,112,482	5%
万丹	665,922	747,250	843,571	873,626	4%
东加里曼丹	695,158	921,333	814,124	858,431	4%
南苏拉威西	545,230	605,145	652,574	696,253	3%
南苏门答腊	491,566	591,603	629,099	663,962	3%
<b>前十大名总计</b>	<b>13,100,661</b>	<b>14,713,171</b>	<b>15,735,374</b>	<b>16,840,443</b>	<b>76%</b>
<b>全国GRDP总计</b>	<b>16,970,789</b>	<b>19,588,446</b>	<b>20,892,376</b>	<b>22,138,964</b>	<b>100%</b>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sup>92</sup> "Perbandingan Besaran dan Kenaikan UMP 2026 di 36 Provinsi". Tempo.co. 27 December 2025.

图 19：按投资金额划分的前十大全国区域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百万美元）

省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Q1-Q3)
西爪哇	6,535	8,284	7,450	6,183
中苏拉威西	7,486	7,244	6,369	5,708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3,744	4,830	6,124	4,559
北马鲁古	4,488	4,998	3,541	3,488
万丹	3,411	4,452	3,201	2,354
东爪哇	3,134	4,741	2,767	2,035
廖内	2,749	2,042	1,172	750
南苏门答腊	1,226	1,479	924	694
中爪哇	2,362	1,564	1,664	2,304
北苏门答腊	1,316	1,181	1,022	1,254
<b>前十名合计</b>	<b>36,491</b>	<b>40,967</b>	<b>35,110</b>	<b>29,329</b>
<b>投资总额</b>	<b>45,605</b>	<b>50,268</b>	<b>43,627</b>	<b>40,286</b>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2025.

图 20：按项目数量划分的前十大全国区域外国直接投资（FDI）实现情况

省份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Q1-Q3)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15,921	20,028	26,626	47,779
巴厘	8,179	16,282	23,929	33,516
西爪哇	12,419	10,512	12,290	15,966
万丹	4,364	4,775	6,310	11,294
东爪哇	4,311	3,913	4,703	6,105
中爪哇	3,087	3,021	3,759	5,067
廖内群岛	2,144	1,753	2,240	3,024
北苏门答腊	1,613	1,253	1,348	1,686
西努沙登加拉	1,491	1,571	2,111	3,798
东加里曼丹	1,005	822	983	1,184
<b>前十名合计</b>	<b>54,534</b>	<b>63,930</b>	<b>84,299</b>	<b>129,419</b>
<b>FDI项目总数</b>	<b>63,080</b>	<b>70,898</b>	<b>92,275</b>	<b>139,482</b>

资料来源：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Ministry of Investment and Downstream Industry of RI, 2025.

图 21：前十大全国省级最低工资（UMP）月度水平（美元）\*

省份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	307	317	349	344
巴布亚	242	252	277	266
中巴布亚**	242	252	277	257
西巴布亚	205	219	234	230
邦加勿里洞	205	228	251	242
北苏拉威西	218	222	244	240
亚齐	214	217	238	236
南苏门答腊	213	216	238	236
南苏拉威西	212	215	237	235
廖内群岛	219	213	234	233
北加里曼丹	204	210	232	226

\*基于2025年12月汇率（1美元 = 16,678印尼盾）

\*\*中巴布亚省依据《2022年第15号法律——关于设立中巴布亚省》于2022年7月29日正式成立。

资料来源：Ministry of Manpower of RI, 2025; Tempo.co, 2025; Statistics Indonesia (BPS), 2025.

## 6. 法律和政治制度

### 民法传统与逐步改革

印尼的法律体系主要源自大陆法系传统，该传统由荷兰殖民政府引入，并在17世纪初至1945年独立期间正式实施。独立时代的特点是政策改革，从议会民主过渡到更集中的“指导民主”（称为“*demokrasi terpimpin*”）制度，荷兰企业国有化，荷兰公民被驱逐出印尼。

在苏哈托总统时代（所谓的“Orde Baru”或“新秩序”），印尼政府对外国人的态度发生了重大变化，采取了一系列旨在吸引国际投资者改善印尼经济的政策举措和大规模法律改革。这些举措在实现快速经济增长方面总体上被认为是成功的，但同时也伴随着政治权力高度集中及治理方面的挑战。

亚洲金融危机（1997/1998）之后，印尼政府将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权力下放给各省、自治区和城市。它重新启动了广泛的法律改革，努力改善政府机构，减少腐败，改善国家的财政和货币政策，并实现其他政策目标。改革时期亦见证了印尼从威权体制成功转型为民

主国家。该国分别于1999年、2004年、2009年、2014年、2019年以及最近的2024年举行全国大选。2024年选举结果产生了总统当选人普拉博沃·苏比安托（Prabowo Subianto）及副总统当选人吉布兰·拉卡布明·拉卡（Gibran Rakabuming Raka），标志着一个新的政治阶段的开启。

尽管经历了一系列改革，印尼现行许多法律法规仍源自独立时沿用的荷兰大陆法典体系，这些法规在未被废止或修订前仍持续适用。例如，《印度尼西亚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erdata）至今仍是规范合同关系以及与商业活动相关的一般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基础。除《印度尼西亚民法典》外，《印度尼西亚刑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Pidana）长期以来一直作为刑事法律的主要依据；然而，印尼已于2023年颁布新的《国家刑法典》（2023年第1号法律），并计划自2026年起逐步取代殖民时期的旧刑法典。此外，《印度尼西亚商法典》（Kitab Undang-Undang Hukum Dagang）仍然作为规范在印尼境内开展商业活动的法律基础。

## 印度尼西亚法律法规的等级

以下是印尼法律和法规的等级：

- a. 1945年宪法（Undang-Undang Dasar 1945），是国家和宪法安排的基础。
- b. 人民协商会议决定（Ketetapan MPR）：系2002年以前人民协商会议作出的正式决定；虽具有历史意义，但目前已较少制定新的MPR决定，其现行法律效力亦相对有限；
- c. 法律或代法律的政府条例（Undang-Undang/Peraturan Pemerintah Pengganti Undang-Undang，“Perppu”）：用于制定或修订属于宪法领域事项的法律规范；Perppu由总统在紧急情况下颁布，并须经国会（DPR）批准后方可正式成为法律；
- d. 政府条例（Peraturan Pemerintah）实施法律。
- e. 总统条例（Peraturan Presiden）：涵盖法律所授权的事项，并对法律及政府条例作进一步实施与细化。
- f. 省区域条例（Peraturan Daerah Provinsi）实施了有关省的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条例以及总统条例的原则。
- g. 摄政/市政区域条例（Peraturan Daerah Kabupaten/Kota）针对相关摄政/城市实施区域自治和法律，政府条例和总统条例的原则。

上述层次结构可以用作参考解决法律和法规之间发生冲突时应优先考虑哪些法规的问题的。

印尼法律还还可以在层次结构中未特别提及的其他法律渊源，即：条约，习俗（*adat*），判例（民法法学或*jurisprudensi*）和法律专家的意见（*doktrin*）。尽管在印尼的大陆法系体系下，司法判例与法学理论并不具有形式上的约束力，但在实践中，法官及法律实务界人士仍经常将其作为具有说服力的参考依据。

在实践层面，各部部长、机构负责人以及独立委员会（如《部长条例》（Peraturan Menteri）或《机构条例》（Peraturan Lembaga））亦会制定大量下位法规。尽管此类法规未被明确列入法定规范层级体系，但在各自主管领域内具有约束效力，并且往往是落实国家政策的重要实施依据。

## 国家政治制度

印尼是总统制的代议制民主共和国，具有独立的立法机关和司法机关。国家政治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是：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总统：任期五年；总统既是国家元首，也是政府首脑，并负责任命及领导部长理事会（即印尼内阁）。总统同时担任印度尼西亚国民军（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 TNI）的最高统帅。
- 人民协商会议（Majelis Permusyawaratan Rakyat, MPR）：由人民代表会议（DPR）与地方代表理事会（DPD）组成的联合机构。MPR具有宪法赋予的权力，包括为总统及副总统宣誓就职、修订宪法，以及在特定情况下通过DPR启动弹劾程序。所有国家立法均由DPR与总统共同制定。DPR拥有完整的立法权、预算权及对行政部门的监督权；而DPD的权限较为有限，主要负责就地区自治、中央与地方关系、行政区划设立以及自然资源与经济资源管理等事项提出或审议法案，但无权正式通过法律。
- 最高法院（Mahkamah Agung）：印尼最高级别的司法机构。总统任命最高法院的法官。所有民事纠纷首先在州法院（Pengadilan Negeri）审理，然后在中级上诉法院（Pengadilan Tinggi）审理。司法机构的其他组成部分包括审理破产和破产案件以及知识产权案件的商业法院（Pengadilan Niaga）；劳资关系法院（Pengadilan Hubungan Industrial），负责审查公司内部的权力、利益、雇佣终止和工会之间的纠纷案件。此外，审理针对政府的行政法案件的国家行政法院（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审查具体宗教案件的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军事法院，在军队中拥有司法权。
- 宪法法院（Mahkamah Konstitusi），被授权在印尼执行宪法司法的司法机构。宪法法院与最高法院具有同等地位，主要审理有关法律是否符合宪法的争议、政党解散案件、全国大选结果争议，以及国家机关之间的权限争议。
- 印度尼西亚内阁（Kabinet Indonesia）：由总统任命组成。内阁成员包括统筹部长、各部部长、国务部长，以及部分非部长级官员，如总检察长、内阁秘书、印尼国民军总司令、印尼国家警察总长、总统办公厅主任、国家研究与创新局（BRIN）署长，以及努山塔拉首都管理局（OIKN）局长。各部长依据总统条例的规定，分别负责领导相应部委，并承担特定政策与监管职责。
- 国家部委、部门和机构：印尼法律和法规的实施由一系列部委、机构和机构制定和执行，其中许多具有特定部门的权限（如管理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权限）或特定地区的权限（如管理土地使用的权限）。一些监管机构，如贸易部或工业部，对多个部门拥有权力，重叠的权力很常见。各部分为总司，总司对该部的一部分职责有具体的权力。

除各部委外，还有许多国家机构，机关和机构（包括国家辅助机构）在制定，监督和执行政府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这些机构的报告关系各不相同：有些直接向总统报告，有些向部长报告，还有些向立法机构报告。一般而言，各国家机构的总部设在雅加达，但也可能设有区域办事处。这些区域办事处应与同一区域内的地方政府办公室区分对待。然而，根据《2022年第3号法律——关于国家首都》（并经《2023年第21号法律》最新修订）的规定，印尼计划自2024年起将首都由雅加达迁至努山塔拉国家首都（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 IKN），并与努山塔拉地区的进一步开发建设同步推进。

### 地方政府与地方自治

印尼的行政体制由三级地方政府构成：省级政府、县/市政府以及村级政府。上述地方政府的权限依据《1945年宪法》以及《2014年第23号地方政府法》而来，该法已历经多次修订，最近一次修订为《2023年第6号法律》，并由《2017年第12号政府条例——关于地方治理指导》进一步细化。

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国家（Negara Kesatuan Republik Indonesia）的框架下，地方政府依据分权原则与协助执行原则（*tugas pembantuan*），被赋予在其权限范围内管理和规范本地区行政事务的自治权。

各级地方政府通常由以下组成部分构成：

- a. 地方首长（Kepala Daerah）：包括省级的省长（Governor）、县级的县长（Bupati）以及市级的市长（Wali Kota）。地方首长通过直接选举产生，任期五年，可连任一次。

- b. 地方人民代表会议（Dewan Perwakilan Rakyat Daerah, DPRD）：作为地方立法机构，负责制定地方条例（Peraturan Daerah）、批准地方预算，并监督地方首长的履职情况。
- c. 地方机构（Perangkat Daerah）：由地方政府所属的各类局、处及技术单位组成，负责执行地方政策与行政事务。

地方政府通过国家预算获得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财政平衡基金（Dana Perimbangan）、特殊自治基金（Dana Otonomi Khusus）以及村级基金（Dana Desa）等，其依据为《2022年第1号法律——关于中央与地方财政关系》。地方自治原则适用于除若干仍由中央政府保留权限的领域之外的所有事务。上述中央专属事务包括：外交政策、国防与安全、司法管理、财政与货币政策以及宗教事务。各省、县及市均有权制定地方条例（Peraturan Daerah, 简称 Perda），作为在其行政辖区内落实国家法律的地方性立法规范。

若干具有特殊政治与文化背景的地区被赋予特殊自治地位，包括：

- a. 雅加达特别首都区（DKI Jakarta）：目前为国家首都，依据专门法律进行治理，设有不同于一般地区的行政安排。
- b. 日惹特区（DIY）：根据《2012年第13号法律——关于日惹特区特权》，省长传统上由在位的日惹苏丹担任，并获得法律确认。
- c. 亚齐特区（Aceh）：依据《2006年第11号法律——关于亚齐政府》（并经《2017年第7号法律》修订），在其辖区内实施伊斯兰法（Syariat Islam）。
- d. 巴布亚省与西巴布亚省：根据《2001年第21号法律——关于巴布亚特别自治》（并经《2021年第2号法律》修订），享有较为广泛的特殊自治权及财政收入分享机制。



# B. 印度尼西亚经商法律与监管概述

## 1. 创业前期

近年印尼已成为一个受欢迎的投资目的地，因为该国拥有年轻劳动力、丰富自然资源和当地市场不断增长。印尼政府一直在努力吸引更多的投资，扩大外国投资者的投资机会，包括开发印尼自然资源和提出公共基础设施的具体计划。

尽管政府本着促进外国投资的精神，但对外国直接投资的监管包括对当地企业、人力、商品和服务有若干保护，以及对当地所有权有最低要求。

根据适用法律，外国人或外国公司可以通过设立代表处 (Representative Office) 在印尼设立办事处，或有限责任公司（称为外国直接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公司）。

通过PMA公司进行的任何拟议外国直接投资可通过收购现有本地公司的股份或建立新公司的方式进行。

外国投资者还可通过几类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例如外国公司代表处 (KPPA)；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 (KP3A)；电子商务领域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 (KP3A PMSE)，建筑服务提供商代表处和外国电力支持代表处。我们将依次讨论这些问题。

### 外企代表处、外贸公司代表处

外国公司代表处的主要目的是营销和促进其主要公司的利益，与附属公司联络，并参与其他非营利活动（例如采购货物、进行演示和进行市场研究）。法律禁止外国公司代表处在印尼从事营利活动，包括与当地公司或个人签订任何商品和商业服务协议/买卖交易。

另一方面，KP3A的主要目的是推销和促进作为KP3A负责人的外贸公司的利益。值得注意的是，只有当委托人是贸易公司时，KP3A才可用。禁止KP3A开展直接贸易和销售采购活动，包括参与投标、签订任何合同、解决任何索赔以及开展任何相关活动。

申请设立KPPA和KP3A，可以通过在线系统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OSS系统) 进行。这两种类型的代表处旨在营销和促进主要外国公司的利益，与相关附属公司联络，并从事其他非营利活动。

这些代表处可以购买物品并签订合同，但不得通过在印尼从事商业活动赚取利润。

### 外国贸易公司电子商务领域代表处

电子商务领域外国贸易公司代表处 (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di Bidang 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 Elektronik, 或 KP3A PMSE) 是外国贸易公司在印尼设立的代表机构，作为其在印尼境内的本地代表。KP3A PMSE仅可在与消费者保护、本国产品竞争力指导以及争议解决相关的事项中，以被代表公司名义行事，并代表其履行相应职能。

根据印尼法律规定，外国贸易公司如符合下列任一条件，须在印尼设立KP3A PMSE：

- 在连续1（一）年期间内，与至少1,000（一千）名消费者进行交易；
- 在连续1（一）年期间内，向消费者交付至少1,000（一千）个包裹；及/或
- 在连续1（一）年期间内，网站访问量或流量达到不少于国内互联网用户总数的1%（百分之一）。

KP3A PMSE仅可代表一家外国公司，且其办公地点仅可设于印尼各省省会及/或县/市首府。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时，KP3A PMSE须取得外国贸易公司电子商务领域外贸公司代表处经营许可证 (Surat Izin Usaha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 di Bidang PMSE, 简称 SIUP3A PMSE)，该执照可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 (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系统) 申请办理。

### 建筑服务供应商代表处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可以以代表处（BUJKA RO）的形式在印尼设立办事处，参与和投标潜在的项目，并在印尼开展建筑服务。BUJKA RO可以是一个盈利性业务，与一般的外国公司代表处或外贸公司代表处有差异。

在提供建筑服务之前，BUJKA RO必须通过OSS系统获得相关许可证。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 and / 或高成本的市场领域开展建筑服务，并具备大型企业实体资格。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具有大型商业实体资质的国民建筑服务企业（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或BUJKN）联合经营，才能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BUJKN作为联合经营伙伴必须完成的建筑工程部分如下：

- a. 就建筑工程和综合建筑工程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且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以及
- b. 就建筑咨询而言，至少5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实施。

### 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

外国电力支持服务公司可通过设立代表处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与BUJKA RO类似，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也可开展创收活动。

在开展业务活动时，外国电力配套服务代表处需要获得企业实体认证和电力支持服务营业执照，并且只能从事与电厂咨询相关的高成本业务活动，发电厂的施工和安装，以及发电厂的维护，符合以下附加要求：

- a. 只能开展高价值的电力支持服务活动，如项目价值最低1,000亿印尼盾的发电厂的建设和安装；和
- b. 仅可开展与电厂安装或电厂维护咨询服务相关的高价值电力支持服务活动，项目价值最低100亿印尼盾。

### 有限责任公司

在投资方面，印尼公司分为以下类别：

- a. 外国直接投资（PMA公司）：须满足规定的最低资本要求，并由至少2（两）名股东设立；可享受财政激励及其他投资优惠；须在法律部（MOL）及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系统）完成登记，并取得OSS机构（目前由投资协调委员会BKPM管理）及 / 或相关行业主管机关的许可。
- b. 国内直接投资（PMDN公司）：由至少2（两）名股东设立；可享受财政激励及其他投资优惠；须在法律部（MOL）及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SS系统）完成登记，获得由OSS机构（目前该机构由BKPM管理）和 / 或其他相关部门机构许可。

在实际操作中，拟在印尼从事对外资开放的商业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通过设立外国直接投资（PMA）或收购印尼公司的股权来进行。外国公司在印尼开展业务必须根据其业务活动获取特定行业的许可证。每个业务可能根据其特定行业和所在地区面临额外的要求。

### 国有企业

根据印尼现行法律法规，国有企业（Badan Usaha Milik Negara，简称BUMN）是指符合以下至少一项条件的商业实体：(i) 其全部或大部分资本由印尼共和国通过直接出资持有；或 (ii) 印尼共和国对其享有特定权利。国有企业主要分为两种类型：

- c. Persero，系以有限责任公司形式设立的BUMN，其主要目标为实现盈利；以及
- d. Perum，国家政府全资拥有的实体（无股本），旨在提供公共服务。

然而，在实践中，这两类国有企业之间的角色差异可能不是特别明显。例如，政府可能要求Persero作为不太理想的商业部门的前驱，有义务实施公共服务，和 / 或要求与小企业和合作社保持密切关系，并为其提供支持。<sup>93</sup> 这些公司受政府法规 and 政策的约束，以确保符合国家利益。

为持续提升国有企业的治理水平、运营效率与问责机制，印尼政府已颁布《2003年第19号国有企业法》第四次修正案。该修正案标志着国有企业管理框架全面改革的重要里程碑。

通过此次第四次修正，政府对国有企业监管的机构架构进行了重构，设立国家国有企业管理局（Badan Pengaturan Badan Usaha Milik Negara, BP BUMN），作为原国有企业部的继任机构。BP BUMN被授权负责制定政策、实施监管，并确保国有企业部门的战略方向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此外，第四次修正案亦进一步规范了达南塔拉投资管理局（Badan Pengelola Investasi Daya Anagata Nusantara，简称“BPI Danantara”）。该机构最早在《2003年第19号国有企业法》第三次修正案中被提及。BPI Danantara被赋予通过其子机构——即投资控股公司（Investment Holdings）与运营控股公司（Operational Holdings）——对国有企业进行管理与监督的职能。在此架构下，监管权归属于BP BUMN，而国有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运营监督则由BPI Danantara负责，从而实现政策制定与企业经营职能之间的明确分工。

<sup>93</sup> Under Indonesian company law concept, the main purpose and objective of 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s to generate profit and conduct business activities based on its KBLI (Indonesia Classification Business Code) as mentioned in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However, SOE companies which have a “Persero” status, such may also have public service obligations as assigned by the government.

此次机构重组旨在提升国有企业的绩效、透明度与竞争力，并在遵循《2003年第19号法律》及其修正案所确立原则的基础上，优化其对国家经济增长与社会公共福祉的贡献。

### 地方国有企业

地方政府被授权建立地方国有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aerah, 简称BUMD)。在实践中，有两种形式的地方国有企业，分别有“以营利” (Perusahaan Perseroan Daerah) 或履行公共职能的公司 (Perusahaan Umum Daerah)。

### 村办企业

印尼传统社区可以单独或联合组建村办企业 (Badan Usaha Milik Desa, 简称BUMDes)，以管理企业、利用资产、发展投资和生产力以及提供服务和/或其他商业活动，以实现当地社区的福利。村资企业在管理资产和业务方面具有更大的灵活性，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需要和目标，以单一股东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设立业务单位。最近发布的《综合法》给予了这种灵活性，下文将具体讨论这项法律。

### 公共服务机构

在国家和区域政府机构内的办事处或工作单位可以设立公共服务机构 (Badan Layanan Umum, 简称BLU)，以非商业形式向公众提供服务，其形式为销售商品和/或服务。例如政府投资中心 (Pusat Investasi Pemerintah, 简称PIP) 和为了运营和管理雅加达公交快速交通系统而建立的BLU——BLU Transjakarta。

### 正面投资清单

2021年2月2日，佐科威总统颁布《2021年第10号总统条例——关于商业领域投资》，并经《2021年第49号总统条例》修订（统称为“正面投资清单”）。正面投资清单是政府旨在向外国投资开放更多经济领域的政策，大幅减少了此前对外资关闭或限制的行业数量。相关限制原载于现已废止的《2016年第44号总统令——负面投资清单》。根据正面投资清单，多个行业允许提高外资持股比例，在部分领域甚至可达到100%（百分之百）的外资持股上限，而此前相关行业的外资比例通常受到更低比例的限制。

根据正面投资清单，部分行业在特定条件下对外资开放，或完全禁止外资进入。未在正面投资清单中列明的行业，通常被视为对外资无限制开放，除非另有法律和/或法规规定。

此前，负面投资清单汇总了已关闭或部分向外国投资开放的商业活动。根据目前的正面投资清单，一般原则是，除正面投资清单限制或限制的业务外，所有业务线均100%向外国投资开放。

正面投资清单下的外国所有限制：

- 为国内投资者保留的商业活动（合作社和中小企业）。
- 对外国所有权开放但有限制的商业活动；和
- 受特殊许可要求约束的业务活动；或
- 酒精饮料控制和监管领域的单独法律和法规中受到限制、密切监控和监管的商业活动。

《正面投资清单》规定的外国投资条件包括：规定外国持股的最高限额、要求当地合作伙伴、为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和合作社保留某些区域，以及规定特殊的许可证要求。尽管其目标是促进在印尼的投资，但最近颁布的综合法也将某些类型的限制性部门/商业活动添加到正面投资清单中，因为它们具有有害性质。

综合法限制企业从事下列活动：(i) 培育和生第一类毒品；(ii) 赌博/赌场；(iii) 捕捞《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 中列出的某些种类的鱼类 (iv) 利用和收集任何活的/最近死去的珊瑚(包括天然珊瑚) 作为建筑材料/石灰/钙/水族馆/纪念品/珠宝；(v) 制造化学武器；和 (vi) 制造工业化学品和消耗臭氧层物质。此外，综合法还禁止私营企业开展某些只能由中央政府开展的商业活动。

《正面投资清单》确认了通常基于印尼标准行业分类 (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或KBLI) 的商业部门。KBLI的制定参考了联合国所有经济活动的国际标准行业分类 (ISIC) 和东盟共同行业分类。KBLI定期更新，最新版本（截至本出版物）已于2020年9月24日发布。

作为注册和批准审查和处理的一部分，BKPM为拟议投资确定适当的商业部门。某些拟议的业务活动可能不属于DPI（正面投资清单）或KBLI中的一个类别；多个类别可能适用，或者业务活动似乎不适合任何类别。在这种情况下，最好建议投资者在提交正式申请之前征求BKPM的初步意见。

除了正面投资清单下的限制外，法律法规可能对外国参与某些商业部门有进一步的限制和条件。这些条件可能包括外国实体的特别许可证制度、能力/产出要求或人员要求。因此，拟议外国投资的法律可行性应参照正面投资清单和适用的部门条例进行评估。

《正面投资清单》还介绍了246（二百四十六）个“优先行业”，包括专注于研究和开发的多个业务线，并涉及一个先驱行业，如金属、炼油、可再生能源和海上运输。

投资于优先领域的外国商业参与者将有资格获得财政激励（如免税期、免税额和进口税免税）和/或非财政激励，如易于提交许可证、工作许可证、能源、原材料、劳工和基础设施应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 禁止安排代持人

根据《2007年投资法》（即《2007年第25号条例》，经《2023年第6号条例》修订，该法实施了《2022年第2号条例》关于就业创造法的政府条例），进一步严格限制以他人利益为目的的股权代持安排。此类安排依法被视为无效。股权代持涉及印尼个人或实体代表外国方持有股份或所有权，实际上充当“代理”所有者，以规避外资持股限制。这一限制适用于外国直接投资（PMA公司）及国内所有公司。然而，该限制的主要目的是禁止通过国内方代持外国投资者股份以规避印尼外资投资限制的行为。

本着促进实益所有权披露的精神，政府通过关于在预防和消除洗钱犯罪和资助恐怖主义的刑事行动框架内适用识别公司受益人原则的第13/2018号总统条例，要求任何形式的实体（有限责任公司、基金会、协会、合作社、有限合伙企业、商业合伙企业和其他形式的实体）实施所谓的“了解您的实益所有权”原则。任何违反本条例的行为都可能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制裁。

### 成立PMA公司

PMA公司只能根据其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特定“业务领域”设立，并需通过OSS系统获得投资许可。此前，PMA公司在设立时，针对每项业务活动须具备至少100亿印尼盾的已发行及实缴资本（或依相关法规另有规定），且投资总额须超过100亿印尼盾（不包括土地及建筑物）。自BKPM2025年第5号条例生效后，PMA公司最低已发行及实缴资本要求调整为25亿印尼盾（或依相关法规另有规定）。然而，投资总额要求仍与原规定保持一致。PMA公司在每一项目地点、针对每一项五位数印尼标准行业分类代码（KBLI），仍须提供超过100亿印尼盾的投资额（不包括土地及建筑物）。PMA公司还需遵守《正面投资清单》中关于外资持股比例的限制，并参考KBLI。

外资者需要执行以下步骤，除其他外，以便建立PMA公司：

- 在公证人面前执行成立PMA公司契据及公司章程；
- 通过公证人利用法律部（MOL）的电子申报系统（法律行政总局在线系统或AHU Online）办理公司设立契约的登记手续，并安排将该设立契约公告刊登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 Republik Indonesia）。

- 开立印尼央行账户，并将股本存入该账户；
- 获取公司的纳税人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和纳税人登记证（Surat Keterangan Terdaftar Wajib Pajak）；以及
- 获得居住证明（不适用于的厚度特区雅加达）。

公司成立后，需要获得各种必要的执照、许可证和批准，以便开展商业运营、雇佣人员、开始施工、进口资本货物和开展其他活动。其中包括企业识别号（Nomor Induk Berusaha或NIB），作为企业登记证（Tanda Daftar Perusahaan或TDP）、进口商识别号（Angka Pengenal Impor或API）和海关数字（Akses Kepabean）。这与《综合法》的规定相一致，该法律废除了关于公司注册义务的第3/1982号法律，从而结束了以前要求公司获得单独的TDP的规定。此外，根据《2025年第28号政府条例——关于风险基础商业许可实施》，PMA公司在开展业务活动前，可能需履行基本要求（Basic Requirements），除非相关法规另有规定。

在2007年之前，BKPM许可证原则包括要求在一定期限（通常在商业开始运营15年后）将部分PMA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印尼股东，在2007年的《投资法》已取消对PMA公司的撤资要求。但在2007年《投资法》颁布之前成立的PMA公司可能仍受撤资要求约束。受监管行业（如采矿业）运营的公司可能受其特定撤资要求约束。

根据BKPM新颁布的《2025年第5号条例——关于通过在线单一提交系统（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实施风险基础商业许可及投资优惠的指引与程序》，PMA公司须依既往审批/营业许可制度所载明的期限，履行相应的股权转让义务。该股份只能出售给印尼公民或100%印尼所有的公司。撤资有两种方式，即直接出售股份或通过印尼资本市场。此外，该法规还提供了进行股份回购的机会，但需获得MOL批准，并遵守现行法律法规。

只有在满足以下要求后，可实施强制撤资豁免：

1. 如果PMA公司不是100%外国直接投资，必须确认印尼股东对持有股份不感兴趣；和
2. 如果PMA公司是100%的外国直接投资，股东应说明他们没有任何承诺/协议向任何印尼第三方出售股份。

图 22：外商投资公司（PMA）设立及基础许可时间表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个月				第二个月				第三个月			
		1	2	3	4	1	2	3	4	1	2	3	4
1	公司名称核准	■											
2	起草和准备PMA公司的公司设立契据草案 (DOE)	■	■										
3	完成和执行PMA公司的DOE		■										
4	获得MOL颁发的PMA公司注册批准书，并在国家公报中安排宣布PMA公司的法人实体		■										
5	在OSS系统上进行投资数据库登记			■									
6	获得商业识别号 (NIB) (包括获得公司注册证书 (Tanda Daftar Perusahaan)、一般进口商识别号 (Angka Pengenal Importir/API) 和海关准入 (akses kepabeanan)。				■								
7	获取纳税人识别号 (NPWP)				■	■							
8	开立公司的银行账户 (时间表和所需文件取决于相关银行)				■	■							
9	应税企业确认函 (Surat Pengukuhan Pengusaha Kena Pajak-SPPKP)					■	■						
10	获得营业执照 (目前尚不生效)				■								
11	履行营业执照中的承诺，包括运营/商业执照					■	■	■					
12	商业许可证 (必要时)												■

**注释：**实际上，完成PMA的成立和获取所有许可证所需的时间取决于相关机构所需的文件的可用性。申请应在当局认为文件完成后处理。

## 综合法

2020年11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综合法》，这是一部备受期待的印尼立法，受到包括印尼企业业主在内的各种利益相关者的期待，他们正寻求一个更有利于商业的环境，以促进印尼的经济增长和投资。《综合法》的主要目的是通过促进更大的投资增长，为印尼人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在颁布《综合法》之前，商业和投资事务的管理框架包括许多条例相互重叠的情况，导致经济增长缓慢和缺乏就业机会。

印尼政府打算使《综合法》成为一个单一的法律文书，修正或删除一些妨碍投资的现有监管框架中的所有规定。《综合法》力求修订、删除和/或增加78项涵盖各部门的现行法律中的许多条款。该法共15章186条，涉及处理下列事项的10（十）个主要“分组”：

- a. 投资生态系统和企业改善。
- b. 就业。
- c. 合作社以及微型、中小型企业设施的设施、保护和允许。
- d. 缓解业务困难。
- e. 研究和创新支持。
- f. 征地。
- g. 经济特区。
- h. 中央政府投资和加快国家战略项目。
- i. 政府行政实施支持创造就业。
- j. 实施制裁。

关于将直接影响商业部门的投资和发牌方面，《综合法》带来了重大突破，将减轻企业在印尼开展业务的负担。在许可要求方面，企业可能期望有一个更简单的许可制度。与以前的制度不同，每个业务的必要许可证将基于业务活动带来的风险和潜在风险确定。综合法将商业风险分为3（三）个类别，如下所示：

### 低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低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只需要获得企业识别号（NIB），作为进行业务活动的注册证明。

### 中风险业务活动

此类别包括中低风险业务活动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分类为中低风险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的业务活动需要获得NIB和标准证书（Sertifikat Standar）。

但值得注意的是，中低、中高级业务活动的标准证书是不同的。中低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企业家声明其满足所有经营活动要求，而中高风险业务活动标准证书是中央/地方政府发布的业务活动履行要求的验证。

### 高风险业务活动

被归类为高风险业务的活动需要获得NIB和许可证。该许可证由中央/地方政府颁发，用于开展商业活动。在进行业务活动之前，必须获得许可证。

基于风险的许可证制度将简化前一个监管框架下许可要求的复杂性。根据这种方法，并非所有业务活动都需要获得营业执照。

《综合法》亦对15（十五）项行业法律法规中的许可要求进行了简化。随着《2025年第28号政府条例——关于风险基础商业许可实施》的颁布（作为《综合法》的配套实施条例之一），新增若干行业领域，使相关行业总数增加至22个。根据《综合法》，企业只需获得中央政府授予的单一营业执照（受上述风险许可制度管辖）才能开展商业活动。上述部门包括：

- a. 海洋事务和渔业
- b. 农业
- c. 林业
- d. 能源和矿产资源
- e. 该能
- f. 产业
- g. 贸易与法定计量
- h. 公共工程和公共住房
- i. 交通
- j. 健康、医药和食品。
- k. 教育和文化
- l. 旅游业
- m. 宗教事务
- n. 邮政、电信和广播
- o. 国防与安全
- p. 创意经济
- q. 地理空间信息
- r. 人力资源
- s. 合作社
- t. 投资
- u. 电子系统与交易实施
- v. 环境

除了商业许可的简化，《综合法》还提出了与投资有关的突破，下文每个相关部分将分别讨论这些突破。然而，请注意，《综合法》提出的许多规定将需要后续执行条例才能充分生效。截至目前，《综合法》已配套出台超过45（四十五）项实施条例。总体而言，印尼政府传达的信息十分明确：《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旨在加快改革进程，营造更加友好和便利的投资与营商环境，以支持印尼经济的持续增长。

2021年11月25日，印尼宪法法院就2020年10月15日提出的对《综合法》进行正式司法审查的申请做出了第91/PUU-XVII/2020号决定（“MK决定”）。宪法法院现已裁定，由于立法程序错误，《总括法》的颁布违反了1945年《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宪法》。因此，法院进一步裁定，印尼政府必须采取纠正行动，纠正《总括法》中的缺陷。

MK决定进一步规定，印尼政府必须在MK决定作出后2（两年）年内完成修订，否则，综合法将被视为永久违宪。

因此，据了解，《综合法》以及迄今为止已颁布的实施条例将在未来两（2）年内继续有效。最终，随着2022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创造就业的2022年第2号法律的政府替代条例的发布，《综合法》的实施终于得到了更新。截至2023年3月31日，《综合法》已由2023年第6号法律《关于将2022年关于创造就业的第2号法律的政府条例制定为法律的法律》最终确定为条例。

尽管《综合法》旨在解决监管复杂性，为经济增长提供更有利的环境，但其颁布仍引发了争议，尤其是在劳动团体和环保人士之间。

### 印度尼西亚公司法

印尼有限公司（Perseroan Terbatas）是根据《公司法》设立的法人实体，与其股东相互独立。在获得印尼法律部（MOL）的批准后，股东的有限责任即生效。在公司章程签署至获得MOL批准期间，公司创始人被视为合伙人，仍可能对拟设立公司的义务承担责任。实际上，新设立的公司通常会在获得部长批准后不久承接创始人的任何义务，并在首次股东大会上批准该等义务的承接。

公司法承认“揭开公司面纱”的概念，根据这一概念，股东可能因以公司名义实施的欺诈或其他不法行为承担责任。股东如未履行将公司成立为法定机构的要求，可对公司的行为承担责任；股东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谋取私利的；股东参与公司实施的非法行为；或者股东直接或间接使用公司资产，致使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公司债务。

根据《综合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在满足特定要求的情况下，也可以由1位创始人设立。《综合法》新增了几种类型的有限责任公司，这些公司无需满足最少2名股东的要求。股份由国家全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地方所有企业、村所有企业、经营证券交易所的公司、清算与担保机构、证券存管与结算机构，以及依资本市场法律法规设立的其他机构，以及符合微型和小型企业标准的公司，均可由单一自然人设立。因此，如果某企业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个人可以通过向MOL注册设立声明来成立单一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标准将依据企业的净资产、年销售收入以及股东人数来确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当此类公司不再被归类为微型和小型企业及/或股东人数超过1人时，必须重新归类为普通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治理

印尼公司的活动由三个机构管理，即：董事会、监事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董事会负责公司的日常管理。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并向董事会提供咨询。股东大会拥有在公司法和/或公司章程规定的限度内不授予董事会或监事会的所有权。

### 董事会

董事会作为公司的管理层。董事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其业务线在收取和/或管理公共资金的公司除外）。公司向公众发出债务确认书，或者上市公司，应当有至少2名（两）名董事会成员。

董事会成员应被任命为一定期限，并可以重新任命。如果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新任命、替换或解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任命、替换或解职后的30天内通知法律部。此外，董事会成员还需报告自己及其家属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份持有情况，并将其注册在公司专门登记册中。

此外，特定的行业 and 部门法规可能还要求特定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人数最少，例如，保险公司至少需要3（三）名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应是专门负责合规事务的董事。

### 监事委员会

监事委员会应负责监督公司的管理政策和一般管理过程，包括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并向董事会提供建议。监事委员会应由至少一名成员组成。公司章程可规定独立委员在场，该专员是从任何股东、董事会和监事会其他成员中不附属的人中选出的。

监事会成员应被任命为一定期限，并可以重新任命。如果监事会成员的组成发生变化（无论是通过新任命、替换或解职），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批准该任命、替换或解职后的30（三十）天内通知法律部。此外，监事会成员还需报告自己及其家属在本公司及其他公司的股份持有情况，并将其注册在公司专门登记册中。

与上述类似，具体的行业 and 部门条例，例如在保险部门适用的规定，可能还需要至少3（三）名监事（其中一半是印尼保险公司的独立监事），这以上需要遵守。

###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社会责任（CSR）在多个立法框架下有明确规定，特别是在自然资源领域（如采矿、石油和天然气以及种植园）运营的公司，其CSR规定尤为严格。印尼的CSR旨在平衡经济增长、社会福利和环境可持续性，鼓励企业为社会作出积极贡献。CSR的执行情况有所不同，政府正在持续努力加强监管框架，确保各行业的有效实施。此外，这些公司还需要在年度报告中包括CSR项目的实施情况报告，并且该CSR报告必须向股东披露。此外，PMA公司须在向主管机关提交的投资活动报告（Laporan Kegiatan Penanaman Modal或LKPM）中，报告其的实施情况。

### 私营公司的资本化与股权结构

公司法最初规定，印尼公司的最低授权资本为50百万印尼盾（约合3,000美元），且该授权资本中至少25%（百分之二十五）须已实缴。然而，这一要求已经通过《综合法》和《政府条例第8/2021号》关于微型和小型企业公司授权资本及公司设立、变更和解散登记的规定进行了更新，新的规定明确指出，有限责任公司的授权资本应由公司创始人根据协议确定。因此，创始人在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可根据公司需求和目标灵活地确定授权资本。然而，某些行业可能会对资本要求提出更高的要求。对于PMA公司，最低已发行并缴足的资本为1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金额，而最低总投资额应大于10亿印尼盾或其等值金额，包括一年的运营资本、机器设备等，但不包括土地和建筑物。资金落实包括：(i) 资本；(ii) 留存收益（适用于业务扩展）；(iii) 贷款。请注意，根据拟投资项目，BKPM可能会要求PMA公司提供更高的资本。

对于PMA公司，相关要求已根据新颁布的《BKPM2025年第5号条例——关于通过电子整合商业许可系统（Online Single Submission, OSS）实施风险基础商业许可及投资优惠的指引与程序》进行了更新。该条例修订了此前依据《BKPM 2021年第4号条例》所规定的外商投资投资额要求。

一般而言，设立PMA公司的最低已发行及实缴资本为25亿印尼盾或其等值金额，而最低投资额须超过100亿印尼盾。资金到位形式可以包括：(i) 资本；(ii) 贷款；(iii) 留存收益；或 (iv) 股本溢价（其中留存收益及股本溢价适用于企业扩张）。与此同时，投资额可包括：设备价值、一年期营运资金以及其他投资（不包括土地及建筑物）。需要注意的是，BKPM可能根据企业拟议投资规模，对PMA公司设定更高的资本要求。

股本可以以资金和/或其他形式的方法支付，这些形式应根据市场价格确定的合理价值或由与公司无关的专家（评估人）指定。以不可移动财产形式支付的股份，必须在公司契据签署后14（十四）日内或股东大会就相关认购问题作出决议后，在1（一）或以上报纸上公告。

公司资本可以在股东大会批准后增加，并且此增加必须向法律部部长报告。所有为增加资本而发行的股份必须首先按现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优先提供给他们，并且股份分类相同（优先认购权）。

公司亦可进行减资。减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7（七）日内，通过在一份或多份报纸上发布公告的方式，将该股东大会决议通知所有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60（六十）日内，债权人可就减资决议向公司提交书面异议并说明理由，同时抄送法律部部长，而公司须在其后30（三十）日内作出回应。减资属于公司章程的变更事项，必须获得法律部部长的批准。减资可通过回购或注销股份或降低股份面值的方式进行。

《公司法》规定，每家有限责任公司至少有2（两）名股东。公司已缴资本应分为股份，反映公司所有权部分。

股票价值必须以印尼盾表示，并应具有可发行的名义价值。所有已发行的股份应记录在股东登记册中，由董事会维护，相关股东应获得股份所有权证明（股票证书）。此外，董事会还应制作并保存一份特别登记册，其中载有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拥有的公司或其他公司的股份及其家属以及获得这些股份的日期的信息。

股份应赋予所有者出席股东大会并投一票的权利（尽管可以创建不赋予所有者任何表决权的股份），并从清算中获得股息和剩余资产。

## 2. 合资

涉及外国投资者的合资企业可以通过以下两种方式设立：一是设立新的外商投资公司（PMA公司）（适用于“绿地投资”项目及新业务运营）；二是由外国投资者收购现有公司中的股权。

合资企业的各方通常会签订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以补充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公司治理安排。对此类协议并无特别的法定要求，但其条款不得违反适用法律，尤其不得违反《公司法》中的强制性公司治理规定、适用的外商投资法规（包括外资持股限制），以及公共政策相关规定。

由于《2009年第24号法律》及《2019年第63号总统条例》的规定，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协议（包括合资协议或股东协议）越来越普遍以双语（英语和印尼语）形式签署，并且此类协议通常适用印尼法律（即使选择适用外国法律条款在法律上亦可能具有可执行性）。通常，此类协议会包含仲裁条款，双方往往倾向于选择区域性仲裁机构。印尼投资者和/或国有企业通常对BANI仲裁（国内仲裁）表现出明显的偏好。

合资企业仍然是外国投资者希望利用当地专业知识并进入不断增长的印尼市场时的重要战略选择。投资者应专注于寻找合适的本地合作伙伴，并持续关注监管环境的变化，以确保实现长期成功。

## 3. 合并和收购（M&A）

《公司法》规定了公司的合并、重组、收购和分拆。一般情况下，合并需要获得75%具有投票权的股东同意。对少数股东提供了一定的保护，特别是在股票出售价格方面，出售价格必须是“公平”的。在合并的情况下，除非存续公司保留其名称和管理层，否则合并后的实体必须采用新的名称和管理层。

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合并是可能的，其中一个或多个公司合并成一个存续公司（同时自动解散其他公司）。在重组中，两家公司或多家公司合并成一个新的实体，并且原有的每个公司会自动解散；在收购中，个人或法人收购一家公司的全部或一般超过50%的股份，导致控制权转移。

根据《1999年第5号法律——关于禁止垄断行为和不正当商业竞争》（最近一次由《2023年第6号法律》修订），并结合《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2023年第3号条例——关于评估可能导致垄断行为和/或不正当商业竞争的合并、整合或股份和/或资产收购》的规定（统称“竞争法”），只要交易符合以下标准，公司必须向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PPU报告其合并、整合或收购事项：

- 相关公司资产的总价值将超过2.5万亿印尼盾（银行为20万亿印尼盾）；
- 相关公司的营业额合计将超过5万亿印尼盾；
- 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交易并非在关联企业行为者之间进行；以及
- 交易发生在在印尼拥有资产和/或营业额的企业参与者之间。

商业实体在合并、整合或收购生效后（对于私人公司，为取得法律部部长批准之日；对于公开公司，为依据《OJK第74/POJK.04/2016号条例》（经《OJK第58/POJK.04/2017号条例》修订）取得OJK批准之日）有义务向KPPU进行申报。若公司怀疑该交易已达到上述门槛，也可以在合并、整合或收购生效前（预评估）向KPPU进行咨询。

通知必须在合并、重组或收购生效后的30（三十）天内提交。KPPU有权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商业实体处以从11亿印尼盾到25亿印尼盾不等的罚款。

公开上市公司与有限责任公司在并购程序上有显著不同，特别是强制披露要求和对少数股东提供的保护。因此，了解这些差异对于有效应对并购环境至关重要。

#### 尽职调查

事实证明，鉴于缺乏可靠的公司文件、公司资产抵押、股本或土地所有权的便利获取或可靠的公共记录，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相当困难。至于公司文件资料及股份所有权信息，仍可通过法律行政总局（Administrasi Hukum Umum，简称AHU）获取。除此之外，非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也无法获取，而且除了某些行业（包括金融服务）外，政府也没有义务定期提交财务报告。已提交的财务报告也不向公众公开。尽管印尼公司必须在国家公报（Berita Negara）上公布公司章程，这属于公共记录事项，但可获得的信息往往不完整，除其他事项外，可能会遗漏公司成立后完成的股份转让记录。简而言之，由于（i）公司名称变更记录、（ii）股东、（iii）其董事或专员或公司章程的修订不定期更新，对公共记录的搜索可能并不可靠。但是，公共记录可以建立与上述事项有关的公司的某些历史信息，但保留和留置权除外。

在对印尼公司进行尽职调查时，往往会面临由于数据管理分散、缺乏有效信息技术系统的“真实数据来源”而带来的复杂情况。公司通常会有多个数据集，因为存在多个系统和数据记录。此外，印尼进行商业活动所需的众多许可证、许可和批准，以及相关的报告要求，也进一步增加了复杂性。尽管上述要求通常被视为行政性质，但在许多情况下，不遵守规定的处罚包括警告信、行政罚款、暂时吊销或吊销许可证。此外，许可证的条款可能规定许可证持有人要履行的各种义务和条件，其中一些义务和条件往往无法通过书面证据加以核实。

#### 收购私营公司

收购印尼一家私营公司主要涉及遵守公司法和外国投资法规。在进行收购之前，可能需要获得一些批准。需要注意的是，在某些情况下，收购所需的批准可能有所不同，具体取决于公司业务部门的类型。例如，收购一家私营银行机构将需要获得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通常称为OJK银行）的批准，该机构负责监督印尼银行业。

此外，公司法对印尼公司控制权的直接变更提出了各种要求（包括公告要求和通知员工的要求）。

如果外国买方的目标是PMDN公司，则收购过程涉及转换为PMA公司。这种转换引发的问题与打算成立新PMA公司的各方面临的问题类似。这些问题包括评估目标的业务活动类型是否有资格根据《国家投资协定》进行外国投资，如果是，则评估是否存在任何限制。将PMDN公司转换为PMA公司将是完成收购的一个条件。

#### 收购上市公司

印尼上市公司（称为“public companies”或“perusahaan terbuka”，其公司名称后缀为“Tbk.”）的收购需遵守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资本市场（通常称为OJK资本市场，作为印尼资本市场的监管机构）颁布的法规，对于已上市公司，还需遵守印尼证券交易所（IDX）的相关规定。根据法律，上市公司是指拥有至少300名股东并发行至少30亿印尼盾的资本的公司，或政府法规可能规定的其他股东和已发行资本的公司。

收购上市公司也必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其他监管要求可能适用于收购受监管行业的公司，如银行、保险或石油和天然气。

#### 收购定义

资本市场法规将上市公司的收购定义为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任何直接或间接行为。控制方定义为：

- 拥有公司50%以上股份的一方；或
- 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一方（例如，通过任命或解雇公司的BOD或BOC或修改公司的章程）。

根据OJK第9/POJK.04/2018号条例《关于上市公司收购》（OJK第9/2018号条例）的规定，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的能力可通过以下情形证明：

- 与其他股东签订的表明拥有50%以上投票权的协议；
- 证明股东有权根据公司章程/协议控制上市公司财务和运营政策的文件/信息；
- 一份文件/资料，证明有权任命或解聘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大部分成员；
- 提供文件/信息，证明在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上有权控制多数表决权；和/或；
- 提供对上市公司行使控制权的其他方法的文件/信息。

《公司法》规定，收购印尼公司可通过向现有股东（或多名股东）购买股份，或通过收购方认购新发行股份（通过增资或配股）来完成。与印尼公司收购不同，收购上市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时，需进行强制要约收购（Mandatory Tender Offer或MTO）。

根据OJK第9/POJK.04/2018号条例，任何直接或间接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行为均符合收购标准。控制方是指直接或间接：(a) 持有超过50%具有表决权且已缴足的上市公司股份；或 (b) 能够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决定上市公司的管理和/或政策的主体。根据该法规，如果个人或法律实体收购股份并导致控制权变更，则必须进行MTO。MTO的目的是为少数股东提供公平的机会，以与多数股东相同的条件和价格出售其股份。

### 谈判和披露

对上市公司的收购通常是由潜在收购方与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在收购现有股份的情况下）或目标公司的董事会（收购新发行的股份）之间的谈判开始的。

潜在收购方发起此类谈判，以收购一家上市公司并决定披露谈判，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文报纸上发布公告，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OJK，如果公司上市，则向IDX传达此类声明。公告也可以通过IDX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OJK。

根据OJK第9/2018号条例，公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目标公司的名称。
- 拟收购股份金额的估算。
- 潜在收购方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件、业务活动以及潜在收购方寻求收购的原因。

- 目标中潜在收购方已经拥有的任何证券的金额（如果有的话）。
- 控制的目的。
- 各方之间在有组织的集团中合作以充当潜在收购方的任何计划、协议或决心（例如，作为联营集团）
- 提议的谈判方法和程序；和
- 谈判材料。

如果在宣布谈判后没有达成协议，有关各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谈判终止，并直接向目标传达这种声明。公司、OJK以及IDX（如果公司上市）公告也可以通过IDX网站进行，并将此类公告直接传达给目标公司和OJK。

### 股东批准

建议的交易条款将在资本市场领域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范围内，获得目标股东的批准。

除非章程规定了更高的门槛：

- 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或增加授权资本，须获得2/3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的批准出席股东大会；和
- 收购、合并、抵押或出售上市公司几乎所有资产，须经3/4拥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东批准出席股东大会。

由于公司现有股东对任何新股发行拥有优先购买权。因此，如果拟通过发行新股进行收购，现有股东必须同意放弃其优先购买权，或转让其收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从而允许建议收购方收购控股权益。

资本市场条例规定了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的程序，包括相关手续和通知要求。（以及为印尼上市公司召开电子股东大会的程序）。

### 成功收购的公告

成功的收购方必须在至少一份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或IDX网站上宣布收购，并在交易完成后的一个工作日内将收购结果传达给OJK。根据OJK第9/2018号法规，此类公告至少应包括以下信息：

- 收购股份数量、被收购方收购股份的股东名称、每股收购价格、收购总价值和股份总所有权。
- 收购人的身份，包括其姓名、地址、电话、电子邮件、业务活动、股东结构、监事和董事会，以及资本结构。

- 收购方寻求收购的理由。
- 如果适用，声明新的控制方是有组织的集团。
- 收购方的受益人
- 联属关系的性质；和
- 授权方批准的说明。

### 强制要约收购

上市公司控制方变更后，新控制方必须对公司剩余股份进行强制性要约，但以下情况除外：

- 新控制方从该股东获得股份以实施收购的任何股份。
- 新控制方单独提出以与前方控制方商定的相同条款和条件购买任何股份。
- 同时对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即另一潜在收购方）进行强制性要约或自愿要约的任何其他方拥有的股份。
- 拥有至少20%上市公司股份的任何股东拥有的股份；和
- 任何其他控股股东拥有的股份。

新的控制方必须在成功收购宣布后两天内向OJK和目标公司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以及必要的证明文件。

此外，如果OJK要求对初始公告提供任何补充资料和/或修正，则补充资料和/或修正案必须在收到请求后五个工作日内提交。

OJK将审查初始公告，并确定是否允许新的控制方向公众披露信息。新的控股方必须在收到OJK的书面确认后两个工作日内，在全国发行的印尼语报纸上宣布强制性投标报价，授权新的控股股东披露信息。

强制要约通知公布后，目标公司的股东有30天的时间接受或拒绝该要约。”股东的接受程序受条例禁止，所有股份转让和付款均通过买方和卖方各自的证券公司或托管银行进行。要约人须在要约期内（在要约公告后的30天）内取得该要约已被接受的任何股份。必须在发行期结束后12天内从要约人收到付款，否则接受将失效。

### 自由浮动要求

如果收购导致控制方拥有目标公司80%以上的股份（除非在每种情况下，公司被100%私有化），则新的控制方需要剥离或重新浮动足够的股份，或导致公司发行新股，持股比例降至80%以下。持股应在首次收购后两年内减持。

### 自愿投标要约

自愿要约是潜在收购者通过购买或与其他证券交换的方式收购目标公司的控股权的另一种方式。任何一方（无论是现有股东是否）都可以提出要约，并且通常通过媒体提出，这意味着将通过报纸或杂志、电视、广播或其他电子媒体、信件和宣传册等。打算进行自愿投标要约的一方必须向目标公司，OJK，（另一方）传达一份自愿投标要约声明，该方也宣布就同一目标公司提出自愿投标要约，但对于上市公司，IDX，其投标期已尚未结束。

此外，打算进行自愿投标的一方还必须在提交给OJK自愿投标书的同一天，在至少两份印尼语报纸上宣布这种声明，其中一份是在全国发行，另提交自愿投标标书到OJK。

自愿投标要约声明将在发生下列情况时生效，以较早者为准：

- OJK将发出自愿投标要约的书面批准；
- 如果OJK没有提出请求，而潜在要约人没有提出，则自OJK收到自愿要约书之日起15天，对自愿要约书的任何变更；或
- 如果OJK尚未提出请求，且潜在要约人尚未提出任何更改，则自潜在要约人提交的最后更改之日起15天或根据OJK的请求。

自愿投标要约必须在自愿投标书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开始。除非OJK另有批准，自愿投标报价的期限至少为30天，并可延长至90天。

## 4. 基础设施

印尼面临巨大的基础设施需求，因此已实施大规模的法律和制度改革（包括拆分与自由化），以鼓励私人投资并提高基础设施采购流程的透明度。在众多举措中，印尼政府建立了公私伙伴关系（“PPP”）模式，目前已有多个项目处于不同的发展阶段。通过PPP模式，私人部门有机会与政府及国有企业/地区国有企业共同积极参与印尼的基础设施交付。此外，2020年2月18日，印尼政府颁布了第32/2020号总统条例（关于通过有限特许权进行基础设施融资），并于2024年通过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该法规引入了一种通过利用目前由中央政府和/或国有企业运营的现有资产，为公共基础设施融资的替代方案。

根据印尼的法律和条例，基础设施按部门或类型（例如公路、铁路、电力、电信、供水和环境卫生，包括固体废物等）进行分类和管理，具体负责监管特定部门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国有企业在这些部门也发挥着主要作用（尽管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企业以前享有的法律垄断和准监管权力已经消除，私营部门可以参与在印尼基础设施的发展，没有义务与国有企业建立合资企业）。

## 采购条例

印尼的公共采购规则在改进采购程序和根据区域自治原则加强地方政府的财政权力方面进行了广泛的改革。

该法规适用于国家和地方政府、国有法人实体（如公立大学）以及全部或部分由国家或地区预算资助的国有企业或地区国有企业的货物和服务采购。《第16/2018号总统条例》（关于印尼政府货物/服务采购），经《第46/2025号总统条例》修订，是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依据，而《国有企业部长第PER-2/MBU/03/2023号条例》（关于国有企业治理与重大公司活动指南）则是国有企业采购货物和服务的主要依据。

至于私人资助的项目，印尼法律没有就采购服务提供者的定义和机制提供任何具体规定。采购过程通常参考各采购实体的准则/条例。从根本上说，即使采购机构不是直接政府机构，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也有可能被提及。在基础设施领域，一般采购条例在传统的国家资助的基础设施交付方式中特别相关，在项目结构可能被认为不属于公司合营，因此对国家预算产生影响的情况下，一般采购条例尤其相关。

竞争性公开招标是强制性的，但有限情况除外。虽然印尼的公共采购条例管辖一般要求，但某些领域或部门可能具有特殊的监管要求，并可能受特定政府采购准则的约束。

## 公私伙伴关系（PPP）与监管框架

近年来，印尼政府已认识到利用PPP（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弥补基础设施融资缺口的迫切性。印尼政府已对PPP项目的法律和制度框架进行了重大改进，并表达了在基础设施项目中优化风险分配机制以及支持私营部门通过竞争性投标参与项目的政策承诺。例如，根据PPP法规进行的项目可采用招标或非招标模式，但无论何种模式，均需通过公开招标程序选择中标者，且此类项目设计旨在将风险分配给能够管理风险的相关方。这与印尼在1980至1990年代实施的“建设—拥有—转让”（BOT）、“建设—拥有—运营”（BOO）及其他私有化模式形成对比，当时许多项目是通过与政府直接谈判达成的。

在此背景下，《第38/2015号总统条例》（关于基础设施采购的公私合营）以及最新颁布的《国家发展规划部第7/2023号条例》（关于基础设施提供中公私合营模式的实施，并废止经《国家发展规划部第2/2020号条例》修订的《国家发展规划部第4/2015号条例》关于基础设施提供中公私合营实施程序的规定）构成了印尼PPP实施的法律基础（PPP法规）。根据PPP法规，可通过PPP模式实施的基础设施类型包括：

- a. 交通运输；
- b. 道路基础设施；
- c. 水资源与灌溉；
- d. 饮用水；
- e. 集中式废水管理系统；
- f. 地方废水管理系统；
- g. 危险与有毒废物管理系统；
- h. 电信与信息技术；
- i. 电力；
- j. 石油与天然气及可再生能源，包括生物能源；
- k. 能源节约；
- l. 城市设施经济基础设施；
- m. 教育、研究与发展设施；
- n. 体育、艺术与文化设施；
- o. 土地；
- p. 旅游；
- q. 健康；
- r. 刑事惩教/监狱；
- s. 公共住房；
- t. 国家建筑；
- u. 工业生态系统；
- v. 电池驱动的电动汽车。

除上述行业领域外，《国家发展规划部第7/2023号条例》的颁布还对印尼PPP实施机制作出了若干调整，包括：

- a. **PPP流程简化：**简化过程主要发生在规划和准备阶段。在规划过程中，政府仅进行 (i) PPP识别，(ii) 融资方案确定，(iii) 预算计划编制。此外，简化措施还体现在可行性研究（规划阶段）和前期可行性研究（准备阶段）的内容中。
- b. **现有IBE的利用：**中标者可以指定在PPP采购开始前已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作为PPP IBE。这可由小规模PPP的中标者应用。
- c. **投资回报：**若此前法规禁止将多种投资回报方式（例如可用性付费（Availability Payment）和使用用户付费（User Charge））结合使用，新法规对此作出了不同规定。新法规允许在明确PPP项目风险分配的前提下，结合多种投资回报机制。
- d. **小规模PPP：**小规模PPP的特殊处理包括 (i) 可行性研究更加简化，(ii) 中标者可以使用现有的IBE。小规模PPP的标准为：(i) 基础设施提供计划结构和/或范围相对简单，(ii) 计划的技术解决方案使用已验证的技术和/或已在类似项目中应用，(iii) 项目不需要可行性缺口资金，(iv) PPP期限最长为10年。
- e. **PPP协议修订：**新法规明确规定协议签署后禁止修改的条款。禁止修改的内容包括：(i) 不改变项目结构，(ii) 不改变预定的招标参数，(iii) 不改变项目的财务可行性，(iv) 不减少服务，(v) 不改变风险分配，(vi) 不增加政府在PPP协议下的义务。
- f. **财务结算期限：**新法规修订了财务结算期限的相关规定，要求财务结算不得晚于12个月，并且最多可延长2次，每次延长不超过6个月。

除了上述PPP法规外，印尼议会已通过针对特定行业基础设施的新法律，旨在简化并明确这些行业项目的采购、私营部门发展与参与，包括：

- a. 第17/2019号条例关于水资源（经《综合法》修订，并部分被《第32/2024号条例》废止）；
- b. 第38/2004号条例关于道路（经《第2/2022号条例》修订，该条例为对《第38/2004号条例》关于道路的第二次修订，并涉及《综合法》）；
- c. 第23/2007号条例关于铁路（经《综合法》修订）；
- d. 第17/2008号条例关于海运/航运（经《综合法》及《第66/2024号条例》修订）。
- e. 第18/2008号条例关于废物管理；

- f. 第1/2009号条例关于航空（经《综合法》修订）；
- g. 第30/2009号条例关于电力（经《综合法》修订）。

在遵守相关部门法律和条例的情况下，基础设施项目可由印尼国家政府或地方政府的各部、机构和机构采购。公私伙伴关系项目也可由国有企业或区域所属企业采购，如果已指定该实体提供公共基础设施服务。例如，印尼国有电力公司PT PLN (Persero) 和该地方自来水公司 (Perusahaan Daerah Air Minum或PDAM)。采购方通常称为政府签约机构 (“GCA”)。

根据招标结果，中标人（或中标人成立的新公司）和GCA将签订合作协议 (Perjanjian Kerjasama)，以管理和规范PPP项目的实施。“合作协定”一词是一个通用术语，适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之间的主要项目协议。根据部门和项目类型，协议的形式将遵循电力购买协议、水购协议、特许权协议或某种其他类型的协议。

合作协定除其他外，必须包括有关项目工作范围和期限、提供履约保证金、初始关税和调整机制、权利和义务（包括风险分配）、服务履行标准、制裁、争端解决机制、不可抗力条件、资产所有权状况以及项目资产在项目期限结束时归还全球通信管理局的条件的条款和条件。此外，管辖法律必须是印尼法律。合作协定可以以多种语言执行，如果两种语言不一致；根据总统条例第38/2015条规定，现行语言为印尼语。合作协定的条款也可能受其他部门特定要求的约束。

#### 努山塔拉首都公私伙伴关系 (PPP)

公私伙伴关系 (PPP) 持续作为加快印尼基础设施发展的重要政策工具，尤其是在财政空间受限以及基础设施需求不断增长的背景下。从经济角度来看，PPP通过引入私营部门资本、创新能力及运营专业经验，以补充公共投资，从而实现更高效的资源配置。这一模式不仅能够缓解国家收支预算 (APBN) 的即时财政压力，还能够通过提升基础设施质量、促进生产率增长以及增强区域竞争力，产生长期的乘数效应。

PPP模式在推动国家战略性项目方面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尤其是在新首都——努山塔拉首都 (Ibu Kota Nusantara, IKN) 的开发建设中。IKN 项目是印尼历史上最具雄心的基础设施计划之一，涵盖多个领域的大规模投资需求，包括交通运输、公用事业、住房、数字基础设施以及社会公共设施等。通过PPP框架，政府希望吸引可持续的私营部门投资，实现资金价值最大化 (value for money)，并确保公共部门与私营部门之间实现合理的风险分担。

从监管与法律层面来看，适用于IKN的PPP框架在总体上与印尼国家PPP框架保持一致，但同时纳入了若干额外的法律规定，以反映新首都都在发展模式与治理结构方面的特殊性。原则上，IKN的PPP实施仍受《国家发展规划局（Bappenas）第6/2022号条例》（关于基础设施提供中实施公私合营程序）以及LKPP（国家公共采购机构）相关法规的约束，这些法规确立了采购标准、透明度要求及问责机制。

此外，IKN的PPP项目还必须遵守适用于特定基础设施类型的相关行业法规及特定监管框架，尤其是《第63/2022号总统条例》（关于努山塔拉首都管理局）及其配套实施法规。上述IKN专属制度安排在努山塔拉首都管理局（Otorita Ibu Kota Nusantara, OIKN）之下建立了专门的治理与制度机制，该机构在首都区域内同时承担PPP项目的监管者与协调者角色。

**这些多层次监管框架的整合进一步强化了法律确定性，并为私营部门参与创造了稳定的制度环境。这不仅确保IKN PPP项目与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保持一致，同时也有助于在长期经济发展中实现财政效率优化、合理的风险分配以及资金价值最大化（value for money）。**

#### 支持PPP的体制框架

在印尼促进和支持公私伙伴关系方面，政府利用各种资金和融资机制向私营部门提供支助性设施。

例如，为了解决私营部门在PPP项目土地征用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印尼政府通过为上述私人土地购置提供财政支持，并进一步明确公共及私人土地征用的法律法规框架来加以应对。其中包括颁布《第2/2012号法律》（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经《综合法》修订），旨在减少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土地征用的不确定性。《第19/2021号政府条例》（关于公共利益土地征用实施，经《第39/2023号政府条例》修订，并废止此前的《第71/2012号总统条例》）为该法律的实施条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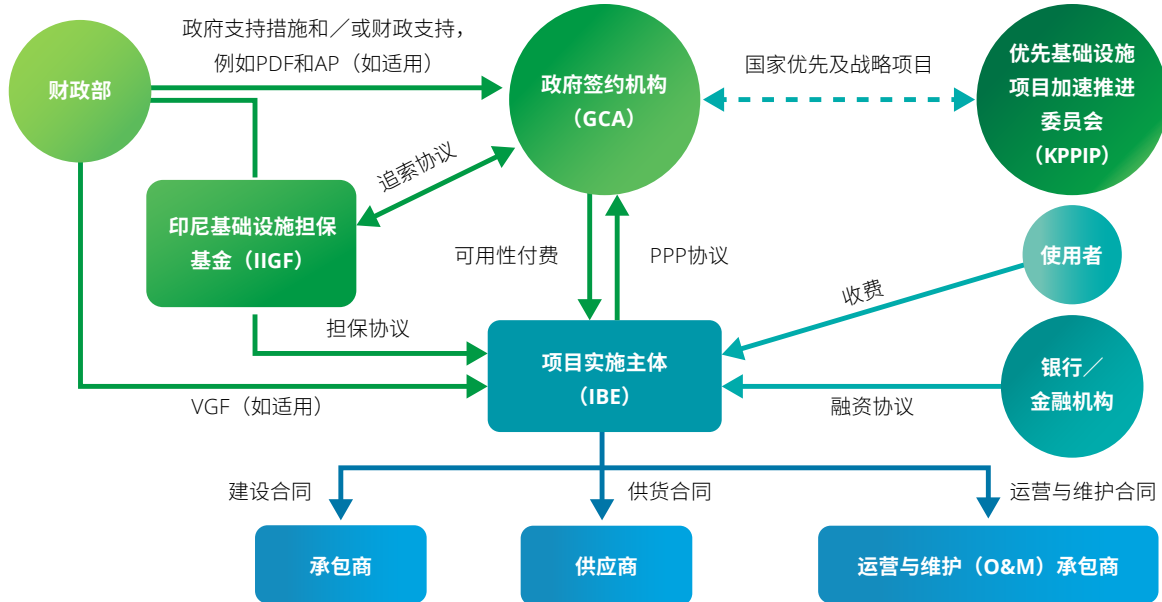
2009年底，财政部根据PPP条例和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最后由第55/2020号政府条例（关于国家参与设立基础设施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第35/2009号政府条例第二次修订）修订），设立了PT Penjaminan Infrastruktur Indonesia (Persero)，即PII，称为印尼基础设施保障基金（IIGF）。财政部授权IIGF为基础设施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提供政府担保提供“单一窗口”，以减轻私营部门的任何项目风险，从而提高该国基础设施项目的信誉、银行能力和质量（例如，根据适用的合作协定，关于全球投资协定的财政义务）。在世界银行的支持下，设立了IIGF，以提供这种担保。

IIGF提供的政府担保由作为担保人的IIGF和被指定为执行项目的私营公司（项目公司）作为受益人之间签订。根据担保协议的条款，允许项目公司将担保的好处分配给其放款人，IIGF将与项目公司及其放款人签订一种直接协议（同意书），以实现这一点。如果要求担保，IIGF将有权就根据GCA与IIGF签订的追索协议条款支付的金额获得赔偿。追索协议的目的除其他外，是鼓励合作协定对合作协定下的风险分配情况以及合作协定签署后合作协定条款的履行情况进行彻底评估。

印尼政府还成立了国有企业PT Sarana Multi Infrastruktur (Persero) 或PT SMI，这是一家专注于基础设施融资的非银行金融机构。IIGF和PT SMI在项目筹备和结构方面向潜在的全球投资协定提供了投入和咨询，例如向相关全球气候协定提供项目实施咨询，准备项目预可行性研究，进行市场探测工作，并支持全球投资协定在其PPP项目的招标过程中。例如，财政部已任命PT SMI领导印尼目前一些值得注意的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进展，即Umbulan供水PPP项目和苏加诺-哈塔国际机场铁路PPP项目。

在PPP框架内设立了另一个机构，即太平洋投资框架印尼基础设施融资（IIF），为PPP项目提供资金提供替代财政援助。自IIF成立以来，它获得了三井住友银行的重重大股权投资。当前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作用如图23所示。

图 23：机构支持框架的协同机制



资料来源：Deloitte analysis.

### 土地价值获取

2024年8月1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第79号总统条例》(PR 79/2024)，关于通过土地增值管理进行基础设施提供融资。根据PR 79/2024的考虑，为了推动可持续的国家发展，有必要优化基础设施发展的替代融资方案，以减轻国家/地方财政收入和支出的负担。作为区域基础的基础设施融资替代资金方案之一，就是通过土地价值获取 (Land Value Capture) 方案，这种方案通过基础设施提供在某一地区所产生的土地增值来进行融资。

PR 79/2024规范了土地价值获取管理 (Pengelolaan Perolehan Peningkatan Nilai Kawasan, 或LVC)。LVC是一种区域基础基础设施提供和/或在区域半径/走廊内的替代融资方案，该方案允许通过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或企业实体实施的价值创造举措所产生的土地增值部分来为基础设施提供融资，并由受益方以及区域开发成果获得。LVC的目标是建立与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价值利益循环，涵盖价值创造、价值捕获和价值融资。LVC的目标包括：(i) 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实施；(ii) 提高基础设施服务的数量、质量和效率，从而带来价值提升；(iii) 创造新的资金来源，用于基础设施提供融资；(iv) 创造具有吸引力、促进性并确保法律确定性的投资环境；(v) 鼓励社会通过应用受益者付费原则参与基础设施提供融资；(vi) 鼓励地方政府提高意识和主动性，利用LVC潜力进行基础设施提供。

LVC的循环包括：



LVC的实施由以下机构进行：

- a. 各区/市地方政府，负责相关区/市行政区域内的LVC；
- b. 雅加达特区省地方政府，负责与雅加达行政区域内的LVC相关的事务。

#### LVC地方政府首脑实施LVC的权限

- |                                 |                               |
|---------------------------------|-------------------------------|
| a. 批准LVC可行性研究；                  | g. 批准与LVC实施相关的激励和惩戒措施；        |
| b. 设立LVC管理机构；                   | h. 从LVC管理机构获取与LVC实施进展相关的定期报告； |
| c. 确定LVC资金来源并划定价值捕获区域；          | i. 促进与LVC可行性研究准备相关的公众咨询；      |
| d. 设立LVC管理机构的运营资金及其资金来源；        | j. 促进与相关利益相关方的协调，以支持LVC实施；以及  |
| e. 规范LVC机构及其治理结构；               | k. 促进解决与LVC实施相关的战略问题。         |
| f. 确定或批准从LVC资金来源的基础设施提供资金支持的分配。 |                               |

#### 规划

每个将通过LVC支持发展的经济走廊/经济区必须配备LVC可行性研究。地方政府首脑指派地方机构或地方国有企业来准备LVC可行性研究。LVC可行性研究的准备工作可以由以下人员进行：(i) 与经济走廊/经济区相关的区域管理者；(ii) 与将应用LVC的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基础设施提供发起人，并在地方机构或地方国有企业的协助下，根据地方政府首脑的指派进行。LVC可行性研究的功能包括：

- a. 为制定与LVC实施相关的政策提供依据；
- b. 为战略规划提供依据，以确定捕获区域；
- c. 作为衡量可捕获增值的参考；
- d. 作为衡量可捕获增值的参考；
- e. 作为识别与基础设施提供相关的资金来源的参考。

#### 区域价值创造

区域价值创造通过价值创造举措进行，这些举措可由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和/或对价值增长产生影响的企业实体实施。价值创造举措可包括：(i) 某些政府政策的实施；(ii) 基础设施的提供。

某些政府政策的实施包括：

- a. 空间规划的变更；
- b. 土地整合。

基础设施的提供可通过以下多种方案进行：

- a. 来源于国家收入与支出预算的融资，包括以转贷外国贷款/赠款形式的融资；
- b. 来源于地区收入与支出预算的融资，包括由地区贷款、地区债券和/或地区伊斯兰债券（sukuk）组成的地区债务融资；
- c. 由提供基础设施的公共服务机构（badan layanan umum）和/或国家/地区国有企业实施的融资；
- d. 通过PPP（公私合营）方案和/或有限管理权合作进行融资；
- e. 通过区域管理者进行融资，在由区域管理者负责的区域开发情况下；
- f. 来源于LVC基金的融资；
- g.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融资方案。

### 区域价值捕获

区域价值获取是通过因价值创造所带来的价值增长进行测绘和测量，该价值增长由受益方享有，并将其捕获以实现价值获取。区域价值的获取将用于价值融资。区域价值的获取形式包括：(i) LVC基金；(ii) 区域开发成果。

### 区域价值融资

区域价值融资是通过重新分配从受益方获得的LVC基金和区域开发成果进行的。

#### LVC基金管理

LVC基金旨在为区域开发、基础设施提供和/或设施、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的改善提供资金支持。LVC基金的提供基于LVC管理方与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相关方之间的资金支持协议。LVC基金的使用形式包括：

- 支持地方政府因基础设施提供而产生的融资偿还，包括支付地方贷款、地方债券和地方伊斯兰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回报；
-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企业实体提供资金支持；
- 在通过政府与企业合作模式进行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政府合同机构和/或实施企业实体提供资金支持；
- 在由区域管理方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区域管理方提供资金支持；
- 在根据法律法规以政府指派方式实施基础设施提供的情况下，为基础设施提供的受托方提供资金支持；
-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的支付。

来自LVC基金的资金支持可以用于基础设施提供，单独或与投资回报机制和/或其他支持形式结合使用。投资回报机制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 用户支付基础设施服务费用，形式为收费；
-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的可用性支付；
- 其他形式，只要不违反法律法规。

其他支持形式可以包括：

- 来自中央政府的基础设施提供可行性缺口资金；
- 其他支持或激励措施。

### 区域开发成果管理

已经移交给地方政府的区域开发成果，可以由地方政府首脑决定由LVC管理方或其他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对于基础设施提供与房地产业务的横向整合成果，应根据基础设施提供实施合作协议中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 现有或未来基础设施项目中的土地价值捕捉应用

在现有或未来基础设施项目中实施土地价值捕捉（LVC）时，应考虑以下标准：

- 对于正在进行的基础设施提供，若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准备并计划应用LVC，则应根据《总统第79/2024号条例》编制LVC可行性研究；
- 对于已经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的项目，若其具有应用LVC的潜力并将实施LVC，则应编制LVC可行性研究，以衡量根据《总统条例》能够捕捉到的价值增长；
- 对于已经建设完成且被识别为具有LVC应用潜力的基础设施项目，若计划应用LVC，则应根据本总统条例编制LVC可行性研究，以衡量能够捕捉到的价值增长。

### 特许经营计划（资产回收）

资产再循环是政府或国有企业通过将其资产出售或租赁给私营部门所获得的收益来为必要的基础设施投资提供资金的一项措施。在印尼的监管框架中，《总统第32/2020号条例关于通过有限特许权方案进行基础设施融资》（经《总统第66/2024号条例修正》）引入了有限特许权计划（“LCS”）的概念，作为政府和国有企业可以实施的资产再循环方案之一。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经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是一项授权条例，允许私营部门投资经营国家或国有企业拥有的现有资产。例如，政府可以给予私营部门“有限优惠”，用于经营棕地收费公路。授予这种经营权被称为LCS。除了从商业资产的运作中获益外，参与LCS的私营部门投资者还将参与新基础设施的融资。私营部门投资者必须支付溢价，以补偿国家或国有企业给予“有限优惠”。这样，政府或国有企业将能够为开发新的基础设施资产配置资金。

为进一步明确LCS的适用范围，第32/2020号总统条例（经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对可通过LCS模式向私营部门提供的基础设施资产类别作出了规定，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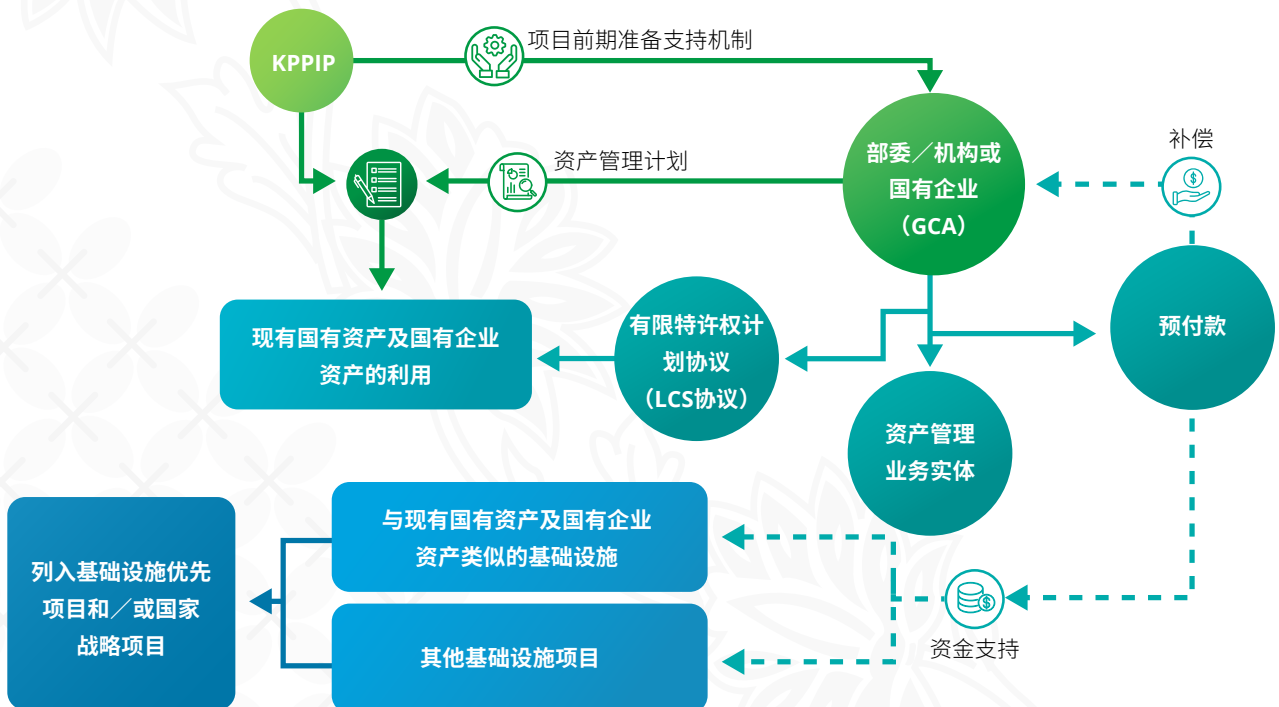
- a. 交通（港口、铁路、机场和汽车站）；
- b. 收费公路；
- c. 水资源；
- d. 饮用水供应系统；
- e. 污水处理系统；
- f. 废物管理系统；
- g. 电信和信息系统；
- h. 电力；
- i. 石油、天然气和可再生能源；
- j. 卫生；
- k. 区域基础设施；
- l. 旅游；
- m. 政府办公大楼；
- n. 住房。

第32/2020号总统条例（经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规定了公共资产通过LBS私人经营的最低标准，其中此类资产：

- a. 已经部分或完全适用于运营；
- b. 需要合作伙伴以提高商业价值和/或运营效率，符合国际公认的标准；
- c. 基础设施资产的使用寿命至少为10年；
- d. 对于BMN（国有资产），应在前期经政府会计标准审计的政府部门/机构的财务报表中登记；
- e. 对于国有企业的资产，应在根据印尼财务会计标准的指导原则连续至少3年审计过的账簿中登记。

相关国家资产的使用人（部长/机构负责人）或国有企业董事会（BOD）将在优先基础设施项目加速推进委员会（KPPIP）的协助下开展规划工作。该规划过程的成果为一份资产管理计划，该计划作为可通过LCS模式向市场提供资产的项目储备。对于被记录为国有资产的资产，应通过竞争性招标程序向通过资格预审的投资者提供LCS资产。在此阶段，作为资产所有者的部长/机构负责人将负责开展交易程序。交易程序完成后，政府将通过财政部下属的公共服务机构（BLU）接管该资产，并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对于被记录为国有企业资产的资产，BOD将按照适用于该国有企业的遴选程序开展交易。遴选程序完成后，国有企业将与中标人签订协议。对于此类交易，国有企业与中标人可以设立特殊目的公司。LCS的项目结构如图24所示。

图24：LCS项目结构



资料来源：Deloitte analysis.

根据第32/2020号总统条例（经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LCS方案对资产所有者有利，因为该方案将减少政府或国有企业独自使用相关资产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另一方面，作为传统融资的替代方案，LCS的实施为政府提供了一种建设急需基础设施的方式，而无需加重债务，同时维持或有可能改善现有基础设施的服务交付。

另一方面，预计第32/2020号总统条例（经第66/2024号总统条例修订）的成熟将取决于几个因素，包括总体法规和投资限制。在该条例出台之前，政府已建立了国家/地区所有资产和PPP利用的监管框架，这导致了对类似事务的监管重叠，可能成为实施中的障碍。

对于国有企业，资产再利用也可以通过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实施。根据国有企业部第PER-2/MBU/03/2023号条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是国有企业与其合作伙伴之间开展的合作安排，旨在实现双方的共同目标；该等合作将以为国有企业实现最优利益为原则开展。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方案可以由国有企业作为合作伙伴进行，或者由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进行。在国有企业作为寻求合作伙伴的一方时，应根据董事会发布的标准操作程序进行合作。

## 5. 良好的公司治理实施

根据2007年第40号条例第4条（经修订）和2007年第25号条例第15条（经修订）关于投资的规定，良好公司治理原则的实施受到监管，这些条文强调了有限责任公司和投资者在良好公司治理方面的责任。良好公司治理的支柱包括道德行为、问责制、透明度和可持续性。<sup>94</sup> 作为这些条例的补充，经济事务协调部长表示，良好的公司治理是市场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柱，因为它关系到投资者对公司以及整个商业环境的信心。它的实施将带来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和稳定，预计它还将支持政府努力建立廉洁和可信的政府。

在实施良好公司治理时，印尼的公司可以参考国家治理委员会（KNKG）和国际金融公司（IFC）发布的《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通用指南》。国家治理委员会设立了公司治理小组委员会，负责审查和修订适用于当前情况的现有国家公司治理守则。国际投资公司是世界银行集团的成员，通过加强它们的治理做法，协助应对企业在新兴市场面临的各种挑战。这些手册对公司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为实施良好的公司治理提供了基本指导和参考。

在这些手册中提到的三个重要主题是：(i) 风险管理，(ii) 内部控制，以及 (iii) 内部审计。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成为监事会（BOC）和董事会（BOD）职责中的三个主要领域。

## 风险管理

根据IFC编写的《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手册》，成功的风险管理是所有公司成功的关键。在风险管理方面，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负责：<sup>95</sup>

- 确定公司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而愿意承担的风险的性质和水平。
- 确保正确评估和降低风险。

董事会（BOD）负责实施风险管理体系，而监事会（BOC）则负责对其实施情况进行监督与审查。根据KNKG发布的《2021年版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通用指南（PUG-KI）》，建议如下：<sup>96</sup>

- 董事会负责领导风险管理的实施，使所有管理层能够在业务和运营活动中创造并保护企业价值，成为风险控制和管理的榜样，以此培养、强化和发展基于合规性和有效内部控制的风险意识文化。
- 董事会需披露：(a) 企业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其管理；(b) 是否存在重大环境或社会风险暴露，如果存在，企业如何管理或打算如何管理这些风险。
- 董事会确保内部控制系统和风险管理框架的适宜性，符合企业的需求特征和业务流程，以便有效地开展企业面临的所有类型风险的内部控制过程和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的沟通与报告、审计以及其有效性，从而符合利益相关方的期望。
- 董事会确保信息技术中的风险治理流程，包括中断、网络安全、灾难恢复等，以确保所有关键风险被识别、管理并报告给董事会。

为协助董事会监控和审查风险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监事会应设立一个风险政策委员会，建议所有公司使用（OJK CG 准则）。风险政策委员会负责协助监事会制定风险治理结构，确定和评估公司风险承受能力水平，定期监测关键风险指标和结果，以及审查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系统的担当性和有效性。

在实施风险管理时，印尼大多数公司参考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和/或COSO企业风险管理2017的指导框架。国内方面，国家标准机构（BSN）推出了印度尼西亚国家标准（SNI）8615:2018 ISO 31000:2018风险管理指南。

<sup>94</sup>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 (PUG-KI) 2021".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21.

<sup>95</sup>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sup>96</sup> "Pedoman Umum Governansi Korporat Indonesia (PUG-KI) 2021".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21.

## 内部控制

参照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年Treadway委员会赞助组织委员会），内部控制是一个过程，由实体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其他人员实施，旨在为实现与运营、报告和合规相关的目标提供合理的保证。<sup>97</sup> 风险管理需要建立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根据KNKG发布的《2021年版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通用指南 (PUG-KI)》：<sup>98</sup>

- 董事会定期审查公司治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合规系统的设计合理性和运营有效性，并通过公司的年度报告将审查的实施情况和结果报告给股东。
- 董事会进行的定期审查特别应考虑以下内容：
  - a. 自上次定期审查以来，重大风险的性质和范围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公司应对业务和外部环境变化的能力；
  - b. 持续监控风险和内部控制系统的范围和质量、内部审计职能和其他保证提供者的作用；
  - c. 将上述监控结果传达给董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的范围和频率，使董事会能够全面评估内部控制的状况及其在管理风险中的有效性；
  - d. 在审查期间发现的任何内部控制失效或缺陷，以及任何已发生、可能发生或将来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这些情况对公司财务状况或业绩有重大影响；
  - e. 与财务报告和遵守适用法律法规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董事会确保公司拥有一个职能部门，负责跟踪与其业务相关的各类适用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一般法律法规的变化，并且拥有一个系统，以确保公司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内部公司规章制度。

## 内部审计

内部审计部负责确保公司内部实施的内部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保护公司免受损失。此职能评估控制环境，评估风险管理中的风险和其他方面风险，向监事会（通过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传达调查结果，并提供建议来改进公司。

根据国际金融公司编写的《印度尼西亚公司治理手册》，内部审计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提供如下保证：<sup>99</sup>

- 整个实体、部门、子公司、运营单位和业务职能的运营效率和有效性。
- 风险管理框架（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应对和监测）。
- 内部控制环境，包括保护资产和报告程序健全和完整。
- 遵守法规、政策和程序。

如前所述，审计结果由内部审计部门通过审计委员会传达给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是监事会委员会之一，对发行人和上市公司（OJK）是强制性的，并建议其他公司（OJK CG准则）。它负责协助监事会确保所提交财务报告的适当性、内部控制结构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根据适用的审计标准进行内部和外部审计，以及管理层跟进审计结果。

内部审计实践，全球范围内以及在印尼，主要依赖IIA的全球内部审计标准（GIAS），该标准被广泛认可为确保内部审计人员及内部审计活动职责的领先标准。IIA还认可COSO《内部控制—综合框架》（2013年版）作为确定什么构成有效内部控制的领先标准。

<sup>97</sup> "Internal Control—Integrated Framework".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2013.

<sup>98</sup> "Indonesia's Code of Good Corporate Governance". National Committee on Governance. 2006.

<sup>99</sup> "Indonesia Corporate Governance Manual 2nd Ed".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2018.

## 6. 资本市场

### 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 (IDX)

IDX组织并提供用于交易目的的卖方和买方股份的系统 and 设施。IDX确定有关会员、上市、交易、清算、结算和其他与股票交易活动相关的事项的规定。建议的IDX法规在生效前必须经过OJK的批准。IDX还需要维护一个检查单位，负责定期调查成员及其在IDX上的活动。

准上市公司可在主交易板、发展交易板、加速交易板或IDX董事会于2022年颁布的第KEP-00083/BEI/11-2022号法令《新经济板上市公司发行股票以外的股票和权益证券上市规则I-Y号》中规定的新经济板上市。

下表概括了在四个董事会上市的要求差异：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
1.	<b>实体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	<b>运营期</b>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12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有商业收入证明的商业运营）。	在上一财政年度有营业收入，证明已开展商业经营活动。	36个月（确认运营期是指获得营业收入的公司确认的商业运营）。
3.	<b>财务报表</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经过3年审计</li> <li>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i>opini tanpa modifikasi</i>）。</li> </ul>	已审计至少12个月，最近的中期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已获得无保留意见（ <i>opini tanpa modifikasi</i> ）。	至少在过去12个月内或自公司成立以来，对成立时间不足1年的公司进行过审计，应获得无保留意见（ <i>opini tanpa modifikasi</i>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至少经过3年审计</li> <li>最近两年的已审计财务报表和最近的中期已审计财务报表（如有），并获得无保留意见（<i>opini tanpa modifikasi</i>）。</li> </ul>
4.	<b>资本</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有形资产净值（"NTA"）2,500亿印尼盾；或</li> <li>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li> <li>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li> <li>总资产不低于2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万亿印尼盾；或</li> <li>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的NTA 500亿印尼盾；或</li> <li>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或</li> <li>最低收入4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000亿印尼盾；或4000亿印尼盾；或</li> <li>总资产不低于总资产不低于25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5000亿印尼盾；或5000亿印尼盾；或</li> <li>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至少达到200亿印尼盾及最低市值4000亿印尼盾。</li> </ul>	对于小规模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资产（或其他同等术语）不超过50亿印尼盾；</li> <li>不得由非中小企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控制；且/或资产超过250亿印尼盾的公司控制。</li> </ul> 对于中规模资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总资产（或其他同等术语）在50亿至250亿印尼盾之间；</li> <li>不得由非中小企业的发行人/上市公司控制；且/或资产超过250亿印尼盾的公司控制。</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最低NTA 2,500亿印尼盾；或</li> <li>过去两年累计税前利润不低于1,000亿印尼盾且市值不低于1万亿印尼盾；或</li> <li>最低收入8,000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8万亿印尼盾；或</li> <li>总资产不低于2万亿印尼盾，市值不低于4万亿印尼盾；或</li> <li>2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最低达2,000亿印尼盾，最低市值4万亿印尼盾。市值4万亿印尼盾。</li> </ul>
5.	<b>股东总数</b>	> 1,000	> 500	> 300	> 1,000

编号	事项	主交易板	发展交易板	加速交易板	新经济板
6.	<b>少数股东拥有的最低股份数量</b>	3亿股并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li> <li>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li> <li>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li> </ul>	1.5亿股并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li> <li>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li> <li>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li> </ul>	至少占已发行股票总数的20	3亿股并符合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股份至少占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0%；</li> <li>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价值在5000亿至2万亿印尼盾之间的已发行股票总数的至少15%；或</li> <li>至少10%的已发行股票在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本价值超过2万亿印尼盾。</li> </ul>
7.	<b>股价</b>	100印尼盾	100印尼盾	50印尼盾	100印尼盾
8.	<b>独立专员</b>	至少30%的委员	至少30%的委员	至少30%的董事会成员需符合以下条件，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对于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6个月；</li> <li>对于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年。</li> </ul>	至少30%的委员
9.	<b>公司秘书</b>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 (六) 个月过渡期。</li> <li>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 (一) 年。</li> </ul>	✓
10.	<b>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股</b>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 (六) 个月过渡期。</li> <li>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 (一) 年。</li> </ul>	✓
11.	<b>薪酬及提名委员会</b>	✓	✓	满足要求的宽限期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拥有中等规模资产的发行人6 (六) 个月过渡期。</li> <li>拥有小规模资产的发行人过渡期为1 (一) 年。</li> </ul>	✓

### PT Kustodian Sentral Efek Indonesia (KSEI)

KSEI，总部位于雅加达，根据其与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IDX）的协议，为IDX交易提供中央托管及结算服务。其服务对象包括托管银行、证券公司及其他相关方。KSEI与IDX及PT Kliring Penjaminan Efek (KPEI) 同为自律组织（Self-Regulatory Organization或SRO）。

### PT Kliring Penjaminan

KPEI是在OJK监管下从事清算与担保业务的SRO之一。作为清算与担保机构，KPEI为交易所交易的结算提供清算与担保服务，以确保结算过程规范、公平且高效地进行，并根据OJK相关规定提供其他服务。

### 金融服务管理局 (OJK)

自2013年1月1日起，OJK开始监管资本市场、保险公司、证券公司和多金融公司。此外，OJK于2014年1月1日开始监控银行。

OJK的成立是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一站式”管理机构，涵盖银行、资本市场、保险和其他金融服务部门，其权限将比前一个金融机构更为广泛。OJK有权调查金融服务部门的腐败行为、实施处罚、进行调查和提出起诉，并有权吊销许可证。

OJK还旨在发挥金融服务行业消费者保护的核心作用，处理消费者服务投诉，并代表消费者提出法律索赔。

OJK预计将与其他政府机构合作，如财政部和印尼央行。2013年底，印尼央行将监管商业银行和伊斯兰银行的权力移交给OJK后，印尼央行的主要任务是监督货币和支付系统的稳定性。

为应对数年前的新冠疫情形势，印尼政府颁布了第1/2020号政府代法令（关于国家财政政策及金融体系稳定，以应对2019年冠状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及/或处理可能危害国家经济及/或金融体系稳定的威胁，后经第7/2021号法律修订）。为在当时支持国家经济与金融体系的稳定，并落实相关法律的授权，OJK通过发布多项法规推出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规范股东大会机制的相关规定（例如电子股东大会（e-GMS））。尽管疫情已经过去，但其中若干监管实践，例如e-GMS的实施，目前仍在持续适用。

### 债券市场

印尼债券市场主要由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组成。在特定的监管制度下，允许在国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此外，政府还颁布了允许发行市政债券的法规。

国家发行了各种短期、中期和长期到期债券，包括印尼盾和外币。国家政府债券由印尼主权债券（Surat Utang Negara）和国家伊斯兰证券（Surat Berharga Syariah Negara，或SBSN）组成，根据伊斯兰教法原则以印尼盾或外币发行。SBSN的问题已经使用了一个苏库伊贾拉销售和回租结构。

公司债券主要由传统公司债券、中期债券（MTN）、公司债券和可转换债券组成。公司发行人还通过离岸特殊目的实体定期通过境外债券发行来开拓国际资本市场。

市政债券（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打算根据区域自治原则执行，并为区域基础设施项目的供资提供便利。市政债券的到期期限为一年或一年以上，以印尼盾计价，并通过国内资本市场提供给印尼公众。债券可由由债券发行供资的区域项目组成的抵押品担保。国家政府对这些债券没有担保。

资本市场监管允许在某些情况下不公开发行债务证券。关于不通过公开发售发行债务和/或伊斯兰债券的第30/POJK.04/2019号OJK条例的颁布将规范解决这些问题的法律框架。

此外，2023年，印尼通过颁布2023年第18号OJK条例，更新了其债券市场法规，以推动可持续金融的发展。该条例规范了可持续债务证券及伊斯兰债券（Sukuk）的发行及相关要求，并取代了2017年第60号OJK条例（关于绿色债券的发行及要求）。该新条例进一步扩大了可持续金融的范围，不仅涵盖环境项目，还包括社会领域等内容，并允许可持续债务证券和/或伊斯兰债券通过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发行。

## 信息披露

有意发行证券和/或正考虑在IDX上市的上市公司，须向OJK提交财务报表及其他披露文件，并向公众公布。OJK作为资本市场监管机构，规定了上市公司财务报表的最低标准，包括年度和年中财务报表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季度报告。

财务报表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Ikatan Akuntan Indonesia或IAI）制定的印度尼西亚财务会计准则（Pernyataan 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或PSAK）以及印尼资本市场上其他普遍接受的会计惯例编制，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合并财务报表应包括母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当母公司直接拥有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公司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者母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即被视为存在控制权：

- 公司根据与其他投资者的协议持有超过50%的表决权。
- 公司有权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指导和确定财务和运营政策。
- 公司有权任命或解雇公司管理层的多数成员；或
- 公司有权在管理会议上指导大多数表决权。

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应将子公司排除在合并财务报表之外：

- 控制权旨在暂时进行，因为子公司的股份被收购并持有，以期在不久的将来进行后续处置；或
- 子公司受到严重的长期限制，这严重损害了其向控股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

每一家印尼上市公司还必须披露任何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值的重要信息或事实。公司应在知悉或合理应当知悉该等信息或事实后尽快通过公开公告并向OJK提交通知，且最迟不得晚于下一个营业日在印尼证券交易所（IDX）第一交易时段开始之前完成披露。该等重要信息或事实包括但不限于：

- 合并、购买股份、合并或成立合资公司。
- 股票分割或股息。
- 特别股息收入。
- 重要合同的取得或丢失。
- 重要的新产品或创新。
- 控制变更或管理重大变更。
- 要求购买或赎回债务证券。

- 向公众或私募出售大量证券。
- 购买或因出售重大资产而损失。
- 相对重要的劳动争议。
- 针对公司和/或公司董事或专员的重要诉讼。
- 购买另一家公司证券的要约。
- 更换公司的审计师。
- 更换公司债务的受托人；和
- 公司财政年度的变化
- 其他信息或重要事实。

## 私人配售

在印尼，通过公司与某些投资者之间的直接谈判，可以出售私募证券。国内资本市场交易可构成私募交易，如：(i) 交易未通过大众媒体提供给印尼公民，(ii) 提供给100个投资者或更少，(iii) 并出售给50个投资者或更少。

在满足以下条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股权私募可以通过增资进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购买权：

- 财务平衡更正；
- 财务平衡更正以外的其他情况；
- 发行以下红股
  - 采取由转变为资本的利润余额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和/或
  - 不采取由股份溢价（agio saham）或其他转化为资本的权益要素产生的股份红利形式。

公司还必须获得GMS的批准，同时考虑到GMS的出席情况和增资的法定人数。

增资的主要目的是改善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公司的财务状况：

- 从印尼央行或其他政府机构获得的贷款金额超过公司实收资本100%的银行，或可能导致政府机构对银行进行重组的其他情况。
- 在股东大会批准增资时，非银行公司的净营运资本为负值，且债务超过公司资产的80%；或
- 该公司拖欠或无法避免拖欠非关联贷款人的债务，且该贷款人已同意接受该公司的股份或可转换债券以清偿贷款。

为纠正财务平衡以外目的而进行的增资，最高不得超过经修订并已通知且已由法律部（MOL）接收的公司章程（AOA）所载明的已发行及全额缴足股份总数或已缴资本总额的10%。

公司必须在执行无优先购买权的增资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将拟议的私人配售通知OJK，还必须向公众发布公告。在增资完成后的两个工作日内，公司必须将增资结果（包括增资数量和股价信息）通知OJK和公众。

### 首次公开发行（IPO）流程

有意在印尼进行首次公开发行的公司必须向OJK提交注册声明和证明文件。发行人负责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信息的完整和正确性（发行价格和注册有效期等具体信息除外，这些信息在提交时可能未确定）。在提交注册声明后，发行人可能会被要求提交补充信息和/或修改注册声明，以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发行人须在收到OJK的许可后2个工作日内，在至少1（一）份印尼全国发行的日报上公布IPO招股说明书摘要，并须在2个工作日向OJK提供相关公告证据。

### 注册声明的有效性

注册声明应在收到完整注册声明后的第20个工作日生效，如果OJK宣布生效，则应在更早的日期生效。此外，OJK的有效声明可在以下时间后的任何时间发出：

- a. OJK已经审查了注册声明中披露的信息的充分性和客观性，OJK不再需要额外的信息，也没有进一步的评论；和
- b. 发行人已确认所披露的信息是否有任何修改，或已提交有关证券发行和/或证券承销的金额和价格的信息。

一般来说，在注册声明生效后，发行人有义务（i）通过OJK的SPRINT（Sistem Perizinan dan Registrasi Terintegrasi系统）提交招股说明书和证明文件；以及（ii）向公众或潜在买家提供所需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注册声明的一部分。

### 公开发行、配售和公开发行报告期限

发行人必须在注册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公开发行流程；发行人必须在登记声明生效后最迟2（两）个工作日内进行IPO；公开发行期限为1至5（五）个工作日，股票配售必须在公开发行期结束后2（两）个工作日内完成。此后，此类股份的分配必须在分配日期后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

承销商或发行人必须在配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OJK提交公开发行报告。此后，承销商或发行人（如果发行人不使用承销商）必须指定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公开发行进行具体审查，该审查必须在公众发行结束后30（三十）天内由OJK收到提供期。

如果所发行股份将在IDX上市，则必须在配股日期后的1（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上市。

### 供股

如果印尼上市公司打算增加其资本，该上市公司的现有股东有权按各自所占比例购买部分新发行的证券当前持股比例。若增资包括认股权证发行，则认股权证总数量及流通认股权证数量不得超过提交注册申报书之日实收资本总额的35%。

此外，若一家上市公司计划进行配售，且所得款项用于特定价值的交易，该配售必须涉及一名备用买家，该买家需保证至少以发行价购买未行使的优先认购权所对应的剩余股份。

## 7. 银行和贷款

印尼央行是印尼的中央银行。根据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印度尼西亚中央银行法”）最后修订的关于印尼央行的第23/1999号法律，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印尼央行是一个独立的国家机构，不受政府和/或其他各方的干涉。印尼央行的主要目标是实现印尼盾价值的稳定，维持支付系统的稳定，并帮助维持金融系统的稳定以支持可持续的经济增长。印尼央行法进一步规定，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印尼央行有以下任务：

### a. 以可持续、一致和透明的方式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

在确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的背景下，印尼央行有权：

- 1) 管理利率；
- 2) 管理汇率；
- 3) 管理流动性；
- 4) 管理外汇流量；
- 5) 管理国家外汇储备；
- 6) 规范、监督和发展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和
- 7) 制定和实施其他货币政策。

在执行上述授权时，印尼央行应执行：

- 1) 监管、监督、审查和实施制裁；
- 2) 负责和透明的政策沟通；和
- 3) 与政府、当局和相关利益攸关方的政策协调。

### b. 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

为了规范和维护支付系统的畅通，印尼央行有权：

- 1) 实施并提供实施支付系统服务的批准和许可证；
- 2) 要求支付系统服务提供商提交其活动报告；和
- 3)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 4) 提交活动报告；
- 5) 确定支付工具的使用。

### c. 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

为了制定和实施宏观审慎政策，印尼央行有权

- 1) 宏观审慎监管；
- 2) 宏观审慎监管，包括审查和实施制裁；
- 3) 监管和发展包容性融资和可持续金融；
- 4) 为银行提供资金，以履行最后贷款人的职能；
- 5) 印尼存款保险时，反向回购（回购协议）和/或购买印尼存款保险公司拥有的国有证券；
- 6) 公司需要流动性；和
- 7) 与有关当局的协调。

然而，自2014年1月1日起，印尼央行作为银行业主要监管机构的角色由OJK承担。尽管有上述情况，如上述所述，印尼政府目前正在考虑修订有关印度尼西亚银行的某些法律和条例，以便精简各自的作用和职能，以便更好地备办和应对COVID-19大流行造成的不利影响。在这方面，综合法将银行事务的某些当局从印尼央行转移到OJK和中央政府。根据《综合法》，当局对建立一家银行的要求，而该银行以前由印尼央行持有，现在由OJK承担。此外，根据以前的管理制度，关于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最大所有权的規定作为非政府独立机构受《印尼央行条例》的管制。然而，综合法将这一授权转移给政府（即，政府应通过政府制定有关投资的法律和条例，管理伊斯兰银行的最大外国所有权）因此，除了调整监管框架外，综合法还将集中当局将伊斯兰银行的外国所有权条件设定给中央政府。

此外，2022年1月12日，印尼政府最终颁布了2023年第4号《金融板块发展与增强法》（“PPSK法”），这是金融部门期待已久的“法律保护伞”，旨在应对印尼金融部门的根本挑战，建设一个充满活力、强大、独立、可持续和公正的国民经济。PPSK法律修订、删除和/或规定了与金融部门生态系统相关的各种现有法律法规下的新规定，包括与印尼央行、OJK、银行、Sharia银行、保险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由于2011年关于OJK的第21号法律（“第21/2011号法律”）对OJK在金融服务活动中的监管范围进行了规定，衍生金融、碳交易、资本市场、保险、担保、养老基金和金融服务相关机构，《PPSK法》修订了第21/2011号法律规定的条款，增加了在ITSK部门以及数字金融资产和加密资产中进行监管和监督的新角色。此外，OJK还将对金融服务部门的合作社进行许可、监管和监督，即将出台的OJK法规将对这一问题做出进一步规定。

### 基于核心资本的银行分类

最初，OJK规定根据第6/2016号OJK条例，根据银行核心资本，将银行的业务活动和办公网络（“OJK第6/2016号条例”）划分为4类（以前称为Bank Umum berdasarkan Kegiatan Usaha或“BUKU”），范围从BUKU 1（最小的类别）到BUKU 1至BUKU 4（最大类别）——此类分类确定了银行在每个类别下允许从事的业务活动（例如外汇相关活动、国库相关活动、区域/全球活动范围等）。然而，关于商业银行的第12/2021号OJK条例（“OJK条例12/2021”）已取代BUKU分类，并以Kelompok Bank berdasarkan Modal Inti（“KBMI”）的形式提供了一套新的分类，如下所示：

- a. KBMI 1（可以等效于BUKU 1和BUKU 2）：核心资本达6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 b. KBMI 2（可以等效于BUKU 3）：核心资本超过6万亿印尼盾至14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 c. KBMI 3（可以等效于BUKU 3和BUKU 4）：核心资本超过14万亿印尼盾至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和
- d. KBMI 4（可以等效于BUKU 4）：核心资本超过70万亿印尼盾的银行。

### 单一存在政策和持股限制

根据OJK第39/POJK.03/2017号关于印尼央行业单一所有权（“**POJK 39/2017**”）的规定，单一所有权是一方只能成为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条件。POJK 39/2017下的控股股东是法律实体、个人和/或业务组，其：

- a. 拥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额的25%或以上，并拥有表决权；
- b. 持有公司或银行发行股份总数少于25%，并拥有表决权，但可以证明有关人员直接或间接地对公司或银行行使控制权。

如上所述，根据第2条第1款POJK 39/2017，每一方只能是一家银行的控股股东。但是，上述关于一家银行控股股东的规定不适用于下列事项：

- 两家各自银行控股股东，以不同原则开展业务活动，即常规原则和伊斯兰教法原则；和
- 两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其中一家是合资银行。

如果该方购买其他银行的股份，以便成为多家银行的控股股东，则该方必须履行POJK 39/2017第2条第1款的规定。这可以通过：

- 合并或合并：受控银行应与受控银行合并或合并；
- 在银行业设立控股公司；或
- 建立控股职能，旨在直接控制和合并其（银行）子公司的所有活动。

根据OJK第56/POJK.03/2016号条例（“**POJK 56/2016**”）关于商业银行所有权的条例，每类股东银行股份的最高持股比例如下：

- 银行资本的40%，以法人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形式为股东类别；非金融机构；
- 银行资本的30%，以非金融机构法人形式为股东类别；和
- 个别股东——20%。

上述最高股份持有量不适用于中央政府和为管理和/或拯救银行而设立的任何机构。

外国公民和/或居住在国外的法人的潜在控股股东必须满足以下附加要求：

- a. 承诺通过持有该银行的股份来支持印尼经济的发展
- b. 从原籍国监管机构获得金融机构法律实体的建议；和
- c. 至少排名：(i) 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等级之上一级；(ii) 非银行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两级；(iii) 非金融机构法人实体的最低投资评级以上三级。

### 离岸金融债务

印尼对从印尼境外来源获得债务融资的印尼公司规定了若干报告和申报义务。这些义务的范围因监管而异，但一般而言，贷款、票据、债券和融资租赁将是可报告的义务，在某些情况下，担保也是可报告的义务。

上述要求包括向印尼央行报告公司年度离岸借款计划的义务，以及向印尼央行和财政部报告特定交易的要求。关于交易特定报告，印尼义务人需要在第一份报告中包括基础交易文件的副本，并在其后提供关于贷款实现（即提款和还款）的定期报告。

这些报告要求属于行政性质，是强加给借款人的。对不遵守规定的借款人可能会进行处罚。

此外，还发生了若干法院案件，借款人不遵守规定，导致法院使相关贷款协议无效。尽管这些决定被批评为对条例的不正确应用，但最好要求放款人核实提交必要的报告，作为第一次提出贷款，并要求完成所有定期报告（作为后续条件或根据一般承诺）。

### 通过在岸账户提取外汇

印尼央行关于从出口收益中收取外汇和从外债中提取外汇的第16/10/PBI/2014号条例（经印尼央行第17/23/PBI/2015号条例修订，并被印尼央行第21/14/PBI/2019号条例部分撤销）和印尼央行关于外汇出口收益和外汇进口付款的2023年第7号条例（最近经印尼央行2025年第3号条例修订），以及印尼央行第18/5/DSTA/2016号通函规定，（除其他事项外）债务人必须通过境内外汇银行支付离岸贷款，并要求提供信息和报告（以及证明文件（即汇入转账的副本）和/或SWIFT消息），证明贷款提款已通过外汇境内银行完成，向印尼央行提供离岸贷款。

以现金形式支付的离岸贷款，应通过外汇在岸银行发放，并在发放贷款后，最迟在下月15日向印尼央行报告。受此要求约束的离岸贷款是指非循环贷款协议产生的非再融资或与债务证券相关的贷款。所发放贷款与贷款承诺总额之间的任何差异应由借款人以书面形式向印尼央行解释。

印尼借款人未能通过本条例所管辖的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离岸贷款，将受到处罚，罚款额为未通过外汇在岸银行提取的每笔贷款名义价值的0.25%，最高金额为五千万印尼盾。如果借款人在相关报告月份结束时不能提交证明通过外汇银行提取贷款的证明文件，则将被视为不通过外汇银行取款（因此可适用上述制裁）。

### 印尼盾交易限制

根据印尼央行2024年关于货币市场和外汇市场的第6号条例，禁止银行和/或印尼央行确定的其他方进行某些交易，包括向国外提供卢比转账、在国外以卢比进行无本金交割远期外汇交易、购买外国方以卢比发行的债券等。然而，这项禁令有几个例外情况，允许银行使用卢比与外国方进行交易（例如，在提供信贷/贷款的情况下，应用于印尼的某些经济活动等）。

### 借款人的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

2014年12月29日关于在管理非银行公司外债时应用审慎原则的第16/21/PBI/2014号条例，最后经印尼央行第18/4/PBI/2016号条例修订，规定了拥有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通过应用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要求来应用审慎原则。

该规定于2015年1月1日生效，一般规定打算获得离岸贷款的非银行公司必须具备：

- 套期保值比率至少为25%；
- 流动性比率至少为70%；以及
- 信用评级至少为“BB-”（双B-），但这些要求不适用于（除其他外）再融资、基础设施项目融资（在某些条件下）和贸易信贷。

上述要求不适用于贸易信贷。此外，信用评级要求不适用于（1）再融资或（2）与基础设施项目融资有关的双边或多边融资实体的离岸贷款。

借款人需要提交一份报告和证明文件，说明套期保值比率、流动性比率和信用评级的履行情况。

### 关于发展和加强金融部门的第4/2023号法律（PPSK法）要点

#### • 伊斯兰银行业务单元分拆

由于2008年关于伊斯兰教法银行业的第21号法律规定，如果伊斯兰教法业务部门（Usaha Syariah或UUS部门）拥有相关母公司银行总资产价值的50%，或者在法律颁布后的15（十五）年内（即到2023年），传统银行必须实施分拆，因此PPSK法否定了《伊斯兰教法银行法》中关于伊斯兰教法部门分拆的具体期限的规定，并对其进行了无具体限制的修订。该规定规定，如果在满足OJK规定的某些要求后，传统银行将被要求剥离UUS，成为伊斯兰教法银行。2023年OJK关于Sharia业务部门的第12号条例（最近经2025年OJK第22号条例修订）规定了可以对不进行所需分拆的银行实施的分拆、合并和制裁的进一步规定。

#### • 金融部门的技术创新

PPSK法将金融行业技术创新（Inovasi Teknologi Sektor Keuangan或ITSK）定义为影响数字金融生态系统相关产品、活动、服务和商业模式的基于技术的创新。ITSK的范围包括支付系统；证券交易结算；投资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的收集和（或）分配；市场支持；与数字金融资产相关的活动，包括加密资产；以及其他数字金融服务活动

根据PPSK法律，BI和OJK将根据各自的职权范围，通过考虑以下原则，对ITSK的实施进行监管：

- 鼓励创新与减少风险的努力之间的平衡；
- 经济一体化和数字金融；
- 效率和良好的商业惯例；
- 消费者保护；和
- 协调各部门之间的监管和监督。

## • 数字印尼盾

2022年11月30日，印尼央行发布了白皮书，这是数字卢比发展的高级设计，为数字货币的测试和实施提供了框架。考虑到其广泛的影响，这一全国性的倡议需要在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协同努力。由于2011年关于货币的第7号法律（最近经2023年第1号法律修订）只承认纸币和硬币的实物形式的卢比，PPSK Law增加了一种新型货币，称为数字卢比，一种基于区块链的货币。数字卢比将由印尼央行支持、发行、流通和组织，并将被视为印尼的法定货币。值得注意的是，数字卢比的治理必须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a. 在印尼提供数字印尼盾作为法定货币；
- b. 印尼央行在维护货币稳定、支付系统和金融系统方面履行职责的有效性；
- c. 支持技术创新以及数字经济和金融包容性；
- d. 发展全国一体化的数字经济和金融；和
- e. 利用数字技术，确保数据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以及个人数据的保护。

此外，在进行数字卢比规划时，印尼央行需要与政府协调。关于发行数字卢比的进一步规定将在即将出台的BI法规中规定。

根据综合法和PPSK法及其对当前印尼金融机构格局的影响，我们将有兴趣看到这一拟议监管推广的结果。

### OJK第30/2024号条例下金融集团的转型

为提高统一所有权和/或控制下不同金融服务实体的监管和监督效力，OJK于2024年12月颁布了关于金融集团和金融集团控股公司的2024年OJK第30号条例（“OJK条例30/2024”），以加强金融集团的监管框架，并对建立这些金融集团提出明确要求。

该监管框架旨在赋予控股股东和最终股东有效监督FCG运营的手段。通过这样做，它旨在促进整个FCG协调一致地应用稳健的风险管理协议、健全的治理框架、审慎的资本管理和其他重要考虑因素。

OJK第30/2024号条例由100条组成，分为19章，其中规定：

- a. FCG的定义：该法规重新定义了FCG的构成，超越了资产规模，还考虑了所涉及业务的结构和类型。此前，资产超过100万亿印尼盾且在多个金融服务行业运营的集团被归类为FCG。在新框架下，OJK还考虑了其他因素，如集团内金融机构之间的所有权和控制关系。

- b. 强制设立PIKK：在此之前，FCG受OJK第45/POJK.03/2020号法规的约束。然而，在P2SK法颁布后，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监管期望，有必要进行几次更新。在这方面，新规定中最重要的规定之一是成立金融综合体控股公司（Perusahaan Induk Konglomerasi Keuangan或PIKK）。该实体将领导整个FCG实施综合治理、风险管理和资本管理举措。PIKK必须获得OJK的批准，这一要求是根据FCG在六个月内计算的总资产触发的。该实体，无论被视为运营实体还是非运营实体，都必须经OJK批准任命。运营PIKK必须监督FCG内所有活动的整合和协调，包括控制和整合运营、进行资本参与、提供管理服务以加强整合和业务战略，以及支持财务优化。
- c. 加强监管：该条例授权OJK监督和管理PIKK，作为其监督FCG内金融机构职责的一部分。这包括确保后者遵守综合治理和风险管理实践。

为了跟上市场不断变化的需求，持续完善监管框架对于反映印尼市场的现实至关重要。为了支持这一过渡，OJK将根据OJK第30/2024号条例发布进一步的实施条例，涵盖报告、适当性评估、关键方重新评估以及综合治理和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

### OJK根据OJK第4/2025号条例引入金融服务聚合组织者框架

根据PPSK法的授权，OJK发布了2025年关于金融服务聚合组织者的OJK第4号条例（“OJK条例4/2025”），为金融部门的数字聚合活动引入了一个全面的框架。该法规建立了许可、治理和IT安全标准，以确保消费者保护和市场完整性，同时鼓励创新。通过这一框架，OJK寻求在技术进步与审慎监管之间取得平衡，这标志着在塑造印尼不断发展的数字金融生态系统方面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OJK第4/2025号条例的核心是将金融聚合定义为收集、过滤和比较各种持牌机构提供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通过提供整合和可比的信息，聚合器使消费者能够做出更明智的财务决策，同时充当金融服务提供商和潜在客户之间的桥梁。从事这些活动的实体被归类为金融服务聚合运营商（Penyelenggara Agregasi Jasa Keuangan或PAJK），可以聚合广泛的金融产品，包括存款、贷款、保险、投资工具和其他OJK批准的产品。

为确保问责制和健全的治理，OJK第4/2025号条例要求PAJK获得OJK许可证并满足制度先决条件。这些措施包括成立一家最低实收资本为5亿印尼盾的有限责任公司，对股东和管理层进行适当的测试，以及遵守反洗钱、反恐融资和反欺诈措施。允许外资拥有高达85%的实收资本，平衡外资参与和国内控制。许可证申请通过OJK金融部门技术创新部提交。

认识到聚合活动本质上属于数字化范畴，印尼金融服务管理局（OJK）第4/2025号条例对信息技术治理提出了严格要求。支付服务提供商（PAJKs）必须拥有并管控其系统、保障数据完整性，并在获得许可后30天内注册为私营电子系统运营商（Penyelenggara Sistem Elektronik或PSE）。这种金融监管与数字监督的融合，体现了OJK构建安全透明金融科技生态系统的宏观政策导向。

此外，PAJKs与持牌金融机构的合作必须通过书面协议正式确立，确保所有聚合产品均获准进行数字营销且不受监管处罚。为保护消费者权益，PAJKs明确禁止从事基金管理、提供误导性信息或滥用个人数据的行为。

该法规的过渡条款为印尼金融监管机构（OJK）此前已注册或通过沙盒审批的现有聚合平台、融资中介及财富科技平台提供了12个月的窗口期以获取印尼金融许可机构（PAJK）牌照。逾期未完成合规操作将导致其业务无照经营。

通过OJK第4/2025号条例，OJK在塑造印尼数字金融格局方面树立了重要里程碑——以透明度、运营诚信和消费者信任作为聚合领域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支柱。

## 8. 石油天然气、煤炭和矿产开采

### A. 石油和天然气

印尼于2004年底成为石油净进口国，2009年1月自愿中止OPEC成员国资格，2016年1月再次恢复。然而，印尼决定于2016年11月再次暂停成员国资格，这反映出自1990年代以来石油产量一直在下降。

近年来，印尼政府试图通过各种激励措施鼓励对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进一步投资，包括开发深水和非常规石油和天然气资源，以及下游基础设施（炼油厂、石化厂和管道），最近，通过放宽强制使用总产量分成合同。除了成本回收和总产量分成合同外，印尼政府基本上对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其他典型合作安排持开放态度，这些安排是基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2024年第13号关于总产量分成合同的条例（“MEMR条例13/2024”）。

根据印尼法律，石油和天然气活动分为下游和上游两个部门。该法律规定，上游活动包括勘探和开采，包括钻井和完井，运输、储存和加工设施的建设，以分离和提炼油田中的石油和天然气，而另一方面，下游活动包括加工、运输、储存与交易。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对印尼能源部门拥有一般权力。具体而言，在石油和天然气行业，印度尼西亚上游油气业务特别工作组（Satuan Kerja Khusus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SKK Migas）是监督上游活动的监管机构，也是代表印尼政府执行产量分成合同和其他类型合作安排的机构。对于下游部门，下游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机构（Badan Pengatur Hilir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HMIGAS）是监管机构。

根据最新的综合法，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商业许可要求现已修订。它现在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的石油和天然气商业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随着综合法的颁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营业执照要求现已修订。然而，综合法规定了相同的活动范围，但要求上游和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都必须根据中央政府组织的商业许可证实施。综合法还允许企业在满足中央政府规定的商业许可要求后从事下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相应地，满足此类商业许可要求的企业可以从事加工、运输、存储和/或商业活动，如购买、销售、出口和进口（取决于目标活动）。尽管如此，向基于许可证的制度的转变旨在精简该部门的官僚机构并加快整个许可证发放过程，因为相关的许可证发放过程将以电子方式整合（即在线单一提交系统）根据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5/2021号条例（关于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内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的商业活动和产品标准）（“MEMR条例5/2021”）进一步实施其中规定了在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石油和天然气部门）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期间适用于商业活动和产品的各种标准。

### 收购一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

印尼石油天然气公司股份的收购或转让应通过事先获得批准或向相关机构（此处为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提交书面通知的方式进行，并考虑该公司是否开展上游或下游活动。例如，能源和矿产资源部关于矿产和能源资源活动监测的第48/2017号条例（最近由能源和矿产能源部第7/2020号条例修订）规定，上游活动中的股份收购须经相关部长事先批准，而下游活动中的股份收购只需通过石油和天然气总局将相关公司的公司章程（包括法律和人权部的最新通知收据/批准）附在相关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部长的书面通知中。

## 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监管框架的发展

作为印尼石油和天然气监管框架的持有者，关于石油和天然气管的第22/2001号法律目前在待修订的国家立法计划（Program Legislasi Nasional或Prolegnas）名单上。其中一个关键的论述是SKK Migas的转型，它取代了之前的政府机构，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业务活动执行机构（Badan Pelaksana Kegiatan Usaha Hulu Minyak dan Gas Bumi或BP Migas），成为一个部委主导的模式（在某些部委下）或国家石油公司主导模式（在Pertamina作为国有石油和天然气公司下）或独立机构（特定于上游石油和天然气田业务）。关注SKK Migas的发展是至关重要的，因为目前SKK Migas加在印尼政府对上游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的监督和代表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随着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13/2024号条例的发布以及能源和矿产部长第230.K/MG.01/MEM号法令的颁布，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特别是PSC方面出现了重大发展。M/2024关于总分割产品分成合同的实施和组成部分的指导方针（“MEMR法令230K/2024”）。这些新规则在当前的总分割PSC下创造了更具竞争力的利润分享安排。根据对有效特许权使用费率、总收入和激励措施的研究，对于传统石油和天然气PSC承包商，税前份额在75%至95%之间。竞争性利润分享安排也适用于非传统PSC承包商，他们获得93%的石油和95%的天然气固定份额。

## B. 煤炭和矿产开采

第4/2009号《采矿和煤矿开采法》（2009年《采矿法》）颁布后，监管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然而，在该法颁布后不久，国内和区域发电对动力煤的强劲需求，以及炼焦煤和各种其他商品的需求，推动了亚洲工业能力和公共基础设施的发展，从而推动了该行业的发展。2012年，情况发生了变化，对商品的总体需求受到抑制。煤炭价格大幅下降导致许多印尼矿商降低了生产目标，并注重提高效率

印尼政府最近通过了关于修订第4/2009号矿产和煤矿开采法（2020年采矿法）的第3/2020号法律，该法律引入了一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矿区确定、矿产和煤炭管理权力集中、许可事项重新安排，投资和撤资义务、工作合同和工作持有人煤炭合同的继续运营等。

《矿产和煤矿开采法》最近第四次修订，颁布了2025年第2号法律（《2025年采矿法》）。这些新规定为持有采矿业营业执照的投资者提供了确定性，特别是在空间规划方面。本次修订确认，对空间规划的任何更改都不能适用于已经获得矿业业务许可证（IUP）、特殊矿业业务许可证（IUPK）或人民采矿许可证（IU PR）的商业实体。在这方面，与一个地区的空间规划相关的每一个决定都必须考虑矿业经营区（WIUP）、特许矿业经营区（WIUPK）和民众矿业区（WPR）的现有状态。

另一方面，此次第四次修订还规定了国内煤炭需求优先于海外销售（Domestic Market Obligation/DMO）。根据规定，采矿企业在向海外销售煤炭前，必须先履行向国内供应煤炭的义务。此外，在线单一提交（OSS）系统方面也发生了其他变更。因此，矿产和煤炭开采行业的商业许可将完全通过OSS平台进行管理，以实现更高效、更透明的许可审批流程

为了鼓励下游活动，《综合法》以0%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为通过建立下游加工来增加煤炭价值的矿工提供了新的激励措施。目前，印尼大多数煤矿开采业务只是通过“挖掘、运输和销售”原煤进行。因此，预计这一新的激励措施将激励矿工在将煤炭销售给最终用户客户之前，通过下游活动进行煤炭加工。综合法颁布后，印尼政府还颁布了关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组织的第25/2021号政府条例（“GR 25/2021”），其中规定，将在以下条件下授予0%的特许权使用费

- 通过考虑能源独立性（*kemandirian energi*）和满足与工业原材料相关的各种要求；和
- 通过考虑增加国内煤炭附加值的活动期间使用的煤炭量。

作为补充说明，与授予0%特许权使用费相关的活动、金额、要求和程序应首先获得财政部长的批准。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发布了《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以彻底改革第3/2020号法律和综合法制度之前的先前实施法规制度。因此，先前的第23/2010号政府法规（包括其修正案）不再适用。

## 工作合同

2009年之前，被称为工作合同（Kontrak Karya）或煤炭工作合同（Perjanjian Karya Pengusahaan Pertambangan Batubara）的采矿协议主要由国际投资者与印尼政府签订。这些协定一般旨在根据印尼当时盛行的1967年《基本采矿法》，为投资者的特定采矿活动提供一个全面的监管框架和财政制度。“工作合同”制度保留了其他发展中国家传统采矿特许权协定的一些特点，目前正在逐步取消。新的采矿项目应采用许可证制度进行，这一制度既适用于国内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也适用于外国投资者开发的采矿项目。在2009年之前，有单独的许可证制度（颁发采矿许可证（*kuasa pertambangan*或KP）可用，但仅限于国内矿业公司。KP必须转换为采矿营业执照。

2009年《采矿法》规定，现有的《工作合同》在到期前仍然有效，但到2010年1月，其期限（与国家收入有关的合同以外的条款）必须加以修订，以符合2009年《采矿法》。截至目前，许多工程合同已转为采矿经营许可证。然而，据报道，有关矿业公司与政府之间仍在谈判若干工程合同。

工作合同条款与2009年《采矿法》制度之间存在争议性差异，包括矿区最大规模的大幅减少、可能更严格的股份剥离要求以及对保留承包商的限制等问题。

然而，2020年《采矿法》保证，工作合同和煤炭工作合同在符合某些法定要求（特别是增加税收和非税收的国家收入）后可以延长。就延长期本身，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没有延长，可以延长2次，每次最长期限为10年。如果《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以前曾获得第一次延期，则此类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可以收到第二次延期，最长期限为10年。上述延期以《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继续运作的IUPK》的形式进行。

延长工作/煤炭工作合同的申请（连同所有必要的行政要求和文件）必须最早在5年和各工作合同/煤炭工作合同到期前1（1）年提交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MEMR）。

### 采矿经营许可证

非国家保留区的商业采矿活动需取得《矿业业务许可证》（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IUP），而国家保留区的采矿活动则需取得《特殊矿业业务许可证》（IUP Khusus或IUPK）。根据2020年《矿业法》，采矿相关许可的签发权集中于中央政府。但依据2022年第55号总统令《关于矿业与煤炭采矿领域经营许可证授予权的委托》以及经2025年第39号政府条例修订的2021年第96号政府条例《关于矿业与煤炭采矿领域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中央政府有权将权限下放至省级政府，例如委托省级政府签发《社区采矿许可证》（Izin Pertambangan Rakyat或IPR）和《岩石开采许可证》（Surat Izin Penambangan Batuan或SIPB）。

非金属矿物或岩石的IUP通过申请获得，金属矿物或煤炭的IUP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过程获得。

向私营企业发放的所有IUPK许可证也通过招标和竞争性招标程序获得。然而，国有企业和地区国有企业优先获得此类许可证。

根据采矿活动阶段，将为勘探或运营生产阶段颁发指定许可证，基本上保证勘探许可证持有人升级为生产许可证，作为采矿业务活动的延续，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环境和财务要求。

许可证持有人必须优先使用国内人力、货物和服务。对保留采矿服务提供者（即承包商）也有具体限制。它们还必须制定企业社会责任方案，包括一项发展和赋予当地社区权力的方案，该方案将与国家政府、地方政府和当地社区协商制定。

根据2020年《采矿法》，根据第96/2021号政府条例规定的标准，在满足适用法律法规等要求后，“综合”金属矿产开采和煤炭开采的IUP有效期为30年，并保证延长10年。

此前，2009年《采矿法》要求勘探持有人报告意外开采的任何矿物和煤炭，而勘探持有人的IUP和/或IUPK则从事任何勘探和可行性研究。此类报告必须在征收生产特许权使用费之前提交给相关许可证颁发者。这些规定不再根据2020年《采矿法》纳入。

此外，IUP和IUPK的持有者在采矿活动期间必须使用专用采矿道路。这些道路可以自己建造，也可以与已经修建采矿道路的其他IUP或IUPK持有人合作建造，也可以与拥有采矿道路的其他当事方合作建造。这项规定反映了目前的做法。

然而，与石油和天然气行业类似，由于MEMR 5/2021的颁布，采矿行业的商业许可也已转变为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制度。应该注意的是，基于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门（包括采矿部门）分类的任何商业活动的风险为基础的商业许可应该通过2021年7月2日开始的在线单提交系统来处理。

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修正案（“GR 25/2024”）。根据GR 25/2024，工作计划与预算费用的年度要素（Rencana Kerja dan Anggaran Biaya或RKAB）已被删除，该要素最初在第96/2021号条例的框架下出现。根据这一删除，MEMR还颁布了关于工作计划和资金预算的起草、提交和批准程序以及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实施情况报告程序的2025年第17号MEMR条例（“MEMR条例17/2025”），该条例规定RKAB的有效期限分为一年，用于勘探和生产运营阶段。

政府条例规定，勘探活动的期限为：(i) 金属矿产开采8年；(ii) 非金属矿产开采3年；(iii) 特定类型的非金属矿产开采为7年；(iv) 岩石开采3年；或 (v) 煤炭开采7年。同时，《关于实施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GR 39/2025”）的第二次修正案规定了采矿活动的生产经营期如下：

- a. 金属矿产开采：长达20年；
- b. 非金属矿物，采矿：长达10年；
- c. 特定非金属矿产开采：长达20年；
- d. 岩石开采：长达5年；
- e. 煤炭开采：长达20年；
- f. 金属矿物开采与加工/精炼一体化：长达30年；
- g. 煤炭开采与开发利用相结合：长达30年；和
- h. 特定非金属矿产开采与国内加工一体化：长达20年。

### 收购矿业公司

采矿营业执照不能直接转让给另一方，除非该方是关联公司（这意味着其至少51%的股份归转让方所有）。此外，经政府批准，国有企业可以将矿区的一部分转让给子公司（其至少51%的股份归转让人所有）。然而，通过获取许可证持有人间接获取采矿许可证已成为惯例。勘探完成后，可允许这种间接转让，并根据2009年《采矿法》通知有关监管机构。

完成此类间接收购的过程仍存在不确定性，尽管过去的案例表明需要以下内容：

- a. 关于批准相关矿业公司持有的IUP的政府当局投资的建议函；和
- b. 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或代表部长的总干事）就投资发出的授权函。

此外，如果目标公司是PMDN（本地拥有的）公司，且收购方是外国公司，则各方必须完成转换为PMA（外国投资）公司的要求。

《采矿法》允许在获得MEMR批准的情况下转让IUP/IUPK,获得这种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完成其勘探活动，资源供应和储量数据可以证明这一点；(ii) 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和财务要求。

根据2020年《采矿法》，类似规定适用于IUP/IUPK的转让。IUP/IUPK持有人未经能源和矿产资源部批准，不得转让股份所有权。获得此类批准的最低要求包括：(i) IUP/IUPK持有人必须已经完成勘探活动，这可以通过资源和储量数据的可用性来证明；以及(ii) IUP/IUPK持有人必须满足行政、技术、环境和财务要求。目前，能源和矿产资源部第221.K/HK.02/MEM号法令对IUP/IUPK转让的进一步详细要求进行了规定。

### 采矿加工/精炼业务许可证

2020年《采矿法》明确了独立/非一体化采矿冶炼厂/加工/精炼公司许可证制度的二元性，规定此类公司的许可证只能由工业部颁发。

拥有独立/非集成冶炼厂可在采矿资产和冶炼资产之间提供结构灵活性，因为这两种资产可由不同的利益相关者/项目发起人持有，并具有不同的资本和融资结构（包括一揽子担保），并在矿业公司要求履行其强制性撤资义务时间接避免“剥离”冶炼资产。

### 撤资要求

《2020年矿业法》规定，外资独资企业必须逐步将其51%的股份剥离给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国有企业、地区性企业和国有民营实体。如果在逐步撤资程序后无法实施直接剥离，则可以通过在印尼证券交易所进行矿业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进行此类剥离。

2020年采矿法没有具体规定此类撤资的详细时间要求，但其根据《关于采矿和煤炭开采领域营业执照实施的第96/2021号政府条例》制定的最新实施条例规定，IUP (K) 的持有人有义务在以下框架下撤资其股份：

编号	类型	股份剥离要求（自生产活动开始以来）
1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0年：5%</li> <li>第11年：10%</li> <li>第12年：15%</li> <li>第13年：20%</li> <li>第14年：30%</li> <li>第15年：51%</li> </ul>
2	通过露天采矿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5年：5%</li> <li>第16年：10%</li> <li>第17年：15%</li> <li>第18年：20%</li> <li>第19年：30%</li> <li>第20年：51%</li> </ul>
3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且未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15年：5%</li> <li>第16年：10%</li> <li>第17年：15%</li> <li>第18年：20%</li> <li>第19年：30%</li> <li>第20年：51%</li> </ul>
4	通过地下采矿方法进行采矿活动并与加工和/或精炼设施或采矿和/或利用活动相结合的持有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第20年：5%</li> <li>第21年：10%</li> <li>第22年：15%</li> <li>第23年：20%</li> <li>第24年：30%</li> <li>第25年：51%</li> </ul>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在股份剥离后，如果IUP（K）持有人的资本增加，则剥离的股份不能稀释为低于具有股份剥离义务的股份数量。

根据IUP（K）持有人的股份剥离义务，CoW和CCoW持有人有义务根据第9/2017号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条例（经第43/2018号能源和矿产资源部长条例最后修订）实施股份剥离，该条例关于矿产和煤炭开采业务活动的剥离程序和确定剥离股价的机制。

## 9. 建筑

### 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颁布后的施工企业制度

为了减少长期存在的障碍，提高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便利性，2021年2月2日，印尼政府颁布了一系列实施条例。综合法修改了包括建筑业在内的广泛商业部门的76项法律，其实施条例包括45项政府条例和4项总统条例。与综合有关的立法的最新发展发生在2025年，发布了关于实施基于风险的许可的2025年第28号政府条例（“GR 28/2025”）及其实施条例。

关于建筑业，第14/2021号政府条例（“GR 14/21”）涉及修订关于实施第2/2017号建筑服务法（2017年1月12日）（“**建筑服务法**”）的第22/2020号政府条例（“GR 22/20”）是服务于总括法目标的实施条例，旨在修订《建筑服务法》规定的事项，即资本要求、许可和可持续建筑。

我们还注意到，2020年4月23日，即《综合法》实施前六个月，印尼政府通过了一项期待已久的建筑服务实施条例，即GR 22/2020。GR 22/20对《建筑服务法》的实施进行了重大修改。以下法规已被撤销，不再适用：

- a. 关于建筑服务业务的业务和作用的第28/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92/2010号政府条例（2010年12月29日）修订。
- b. 关于施工服务实施的第29/2000号政府法规（2000年5月30日），最后由第54/2016号政府法规（2016年11月22日）修订；和
- c. 关于实施建筑服务监督的第30/2000号政府条例（2000年5月30日）。

### 建筑服务分类

根据建筑服务法，建筑服务被定义为建筑咨询服务和/或建筑工程服务，包括以下活动：

1. **建筑咨询服务**，是指包括评估、规划、设计、监督和施工管理在内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咨询服务分为两类，即：

- a. 涵盖建筑、工程、综合工程、景观设计和城市规划的一般建筑咨询服务；和
- b. 特殊建筑咨询服务，包括科学技术咨询、技术测试和分析。

2. **建筑工程服务**，是指包括建筑、运营、维护、拆除和建筑物重建的全部或部分活动。

建筑工程服务分为两类，即：

- a. 涵盖建筑施工和土建施工的一般施工服务。
- b. 特殊施工服务，包括安装、特殊施工、预制施工、施工饰面、设备租赁和准备。

3. **综合施工服务**是指施工咨询与施工工作相结合。包括楼宇建造和土木工程。

然而，应注意的是，建筑咨询服务提供商不得开展另一类建筑服务。考虑到这一点，我们了解到，建筑咨询服务公司的供应商只能从事一种类型的施工服务业务，不能开展其所从事的施工服务业务类型以外的其他工作，但综合施工服务供应商除外，也可以提供建筑服务。

就业务规模而言，GR 22/20还定义了施工服务公司可向客户提供服务的工程类型。小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低风险、简单技术和低成本的建筑服务，而中型建筑服务公司只能提供中等风险、中等技术和/或中等成本的建筑服务。

### 资本要求

根据建筑发展局局长关于建立建筑服务企业实体标准认证方案的第144/2022号法令（“**DDGCD 144/2022**”），建筑服务公司的强制性资本已根据业务活动类型进行了修订。根据DDGCD 144/2022，最低资本要求包括：

1.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小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1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3亿印尼盾。
2.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中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2.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0亿印尼盾。
3. 开展一般施工咨询服务的大型施工服务公司应至少为5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公司应至少为250亿印尼盾，而开展综合施工工作的公司应为250亿印尼盾。

此外，DDGCD 144/2022规定了外国建筑服务代表处（“代表处”）的资本要求，根据该要求，开展一般建筑咨询服务的代表处的最低资本要求应为20亿印尼盾，开展一般施工工作的代表处应至少为350亿印尼盾。<sup>100</sup>

###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代表处（BUJKA RO）

外国建筑服务企业（BUJKA）可以设立一个代表处（“BUJKA RO”），以便在印尼投标潜在项目和开发建筑项目。与外国公司代表处（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Asing或KPPA）或外贸公司代表处不同（Kantor Perwakilan Perusahaan Perdagangan Asing或KP3A），BUJKA RO可能会产生利润。因此，尽管存在一些差异，但建立此类BUJKA RO的监管要求与建立一家获得许可的印尼建筑服务公司（即BUJK PMA）相当。

BUJKA RO只能在高风险、高技术和/或高成本市场领域提供施工服务。此外，BUJKA RO还必须与当地建筑公司（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Nasional或BUJKN）签订联合经营协议，以便在印尼开展任何建筑服务。

<sup>100</sup> In order to carry out construction business activities in Indonesia, a foreign construction services company (Badan Usaha Jasa Konstruksi Asing - “BUJKA”) is required to establish a local presence, either by means of setting up a foreign investment company (penanaman modal asing - “PMA”) or a Representative Office (“RO”).

根据建筑服务法，BUJKN作为联合运营的本地合作伙伴必须满足以下标准：

1. 具有大型资质；和
2. 有建筑业营业执照（IUJK）。

本质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BUJKA RO需要满足以下要求：

- a. 以具有相当于高资质的商业实体的形式存在。
- b. 获得外国建筑服务企业实体代表执照。
- c. 与在印尼的每一项建筑服务业务活动中都拥有营业执照的国家大型资质建筑服务业务实体形成联合经营。
- d. 雇佣印尼员工多于外国员工。
- e. 指定一名印尼公民担任BUJKA RO的负责人。
- f. 优先使用国内材料和施工技术。
- g. 使用先进、精密、高效和环保的技术，并考虑当地的智慧（*kearifan lokal*）。
- h. 进行技术转让；和
- i. 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其他义务。

### 工作分担要求

GR 28/2025规定了BUJKN作为联合运营伙伴必须执行的建筑工程部分，具体如下：

1. 就建筑工程服务和综合建筑工程服务而言，至少30%的工程价值必须由BUJKN完成，50%的工程必须在印尼完成；和
2. 在施工咨询方面，BUJKN必须完成至少50%的工程价值，且所有工程必须在印尼进行。

## 10. 知识产权（IPR）

自1980年代末以来，印尼进行了大量立法改革，以改善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框架。印尼批准了第7/1994号法律所规定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确立了印尼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成员资格，从而加速了这一改革进程。

颁布了法律和条例，以执行印尼加入的各项公约和条约，并制定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标准。然而，尽管立法发展，侵犯知识产权仍然很普遍，特别是在盗版和商标假冒方面，印尼仍然留在美国贸易代表的“观察名单”上。

## 际条约

自1979年以来，印尼一直是《保护知识产权巴黎公约》和《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的缔约国。1997年，印尼还成为《专利合作条约》、《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商标法条约》和《WIPO版权条约》的缔约国，并在2005年签署了《WIPO表演和录音制品条约》。印尼政府还与各国签订了各种保护版权的双边协定。

知识产权的特点：

### • 独占性

知识产权持有者的独占性原则旨在防止在指定保护期内未经授权的商业复制、模仿或利用其知识产权资产。然而，该原则允许权利持有者通过许可协议授予第三方使用其知识产权的权限。

### • 地域性

大多数知识产权仅在正式注册的管辖范围内受到保护，因此缺乏跨国适用性。例如，在印尼注册的商标不会将其保护范围扩展到其他司法管辖区，除非它在那里进行了类似的注册。

属地原则赋予每个主权国家制定符合其法律体系的知识产权法律的权力。《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TRIPS）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之间的知识产权保护建立了框架，并设定了最低标准，强调了属地原则和国民待遇原则。值得注意的是，这一原则并非普遍适用；例如，文学作品的版权在创作时自动获得，因此在保护和执行方面无需注册。

### • 可转让性

知识产权是可转让的，可以通过转让、销售合同、许可协议或继承等机制转让给另一个人或实体。

## 商标

根据经《综合法》（“商标法”）修订的关于商标和地理标志的第20/2016号法律，商标是商品和服务商业中使用的可区分标志。在印尼，商标保护是以先申请为基础授予的，首先在印尼注册商标的申请人获得使用该商标的优先权和专有权，而不管之前的使用或所有权主张如何。

印尼商标申请应以印尼语以电子或非电子方式提交给法律部长批准。外国申请人也可以通过指定当地知识产权顾问作为代理人来注册商标。批准的申请应在官方商标报告（或适当的替代品）中公布，该报告的有效期为10年。此类注册也可连续续期10年。值得注意的是，商标续展必须在商标到期前6个月内提交。如果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续展商标申请，可能会导致商标权利丧失，从而使其可供第三方注册。

此外，如果商标申请是恶意提交的，特别是如果它被认为与现有的注册商标基本相似，则可能会被拒绝。此外，申请不得违反国家意识形态、适用的宗教教义、现行法律法规或公共秩序。商标也不得在质量、类型、尺寸或预期用途方面误导他人。

为了消除企业在注册商标时经常遇到问题的时间限制，《综合法》现在缩短了知识产权总局（DGIP）进行实质性审查的指定时间。以前，DGIP单独进行实质性审查最多需要150天。现在，只要没有异议，这一期限将缩短为30天。即使有异议，DGIP也被要求在90天内完成实质性审查，这几乎是现行制度的两倍。

根据综合法，收集已颁发的商标证书没有截止日期。目前，申请人必须在签发后18个月内领取已颁发的商标证书，否则注册商标将被撤销和废止。

此外，《综合法》为无法注册的商标设定了新的标准。如果商标具有功能形式，则不能注册。虽然法律没有明确定义“功能形式”，但通常认为它是指设计中常用的形状或形式，如简单的直线。

## 版权

根据第28/2014号法律关于版权法（“版权法”），作者的作品必须在科学、艺术或文学领域表现出独创性，才能获得版权保护。一旦获得版权，作者、版权持有人或其他版权受益人就拥有出版或复制作品或允许第三方这样做的专属权利。《著作权法》还承认“精神权利”和“相关权利”。道德权利包括作者对作品进行更改或修改以及更改与作品和作品标题相关的名称的专属权利。与第三方关联复制或广播受版权保护的材料的权利称为相关权利。

MOL监督通过作品总登记册进行版权登记，并规定正式宣布此类注册。即使创建版权不需要注册，在作品总登记册上注册并由MOL正式命名的名称也被视为作品的作者。

版权保护的期限各不相同，因为：

- a. 书籍和其他书面作品的版权：版权有效期为作者的一生，死后的有效期为七十年。
- b. 计算机程序、电影作品、摄影作品、数据库的版权以及许可代理人 and 录音制作者的相关权利：版权有效期为50年，广播机构的相关权利有效期为25年，精神权利受到无限期保护。

## 专利

关于专利的第65/2024号法律（“专利法”）规定了对普通专利和简单专利的保护。具有创造性并能够工业应用的新发明应当授予专利。与专利类似，一项简单的专利是为了一项新发明授予的，它是对可能已经存在的产品或工艺的开发。

设备或产品（包括化合物和微生物）和工艺（制造产品，包括非生物和微生物工艺）可获得专利，某些有形发明可获得简单专利。不能为：

- a. 被认为违反公共秩序、道德和现有法律法规的发明；
- b. 手术方法；
- c. 科学和数学方法；
- d. 植物和动物（微生物以外的）；或
- e. 生产植物和动物的基本生物工艺（非生物和微生物过程外）。

专利申请应当提交专利局。如果专利由专利局授予，则记录在专利总登记册中，并在官方专利公报中公布。专利自申请之日起二十年内有效，简单专利的有效期为十年。这两项条款都不能延长。

允许专利持有人根据许可协议向其他方授予许可。许可协议必须在专利官方公报上注册和公告。

关于简单专利，综合法扩展了授予简单专利必须满足的标准。当前的简单专利必须具有“实际用途”，才能在DGIP注册，并且只能授予一项发明。

综合法还简化了评估和确定简单专利注册申请是否被接受之前的法定期限。此前，专利局在提交申请后至少需要157天才能对申请进行评估。但现在，专利局可能只需提交申请后28（28）天就可以对该申请进行评估。此外，《综合法》要求专利局在不迟于申请日起6（六）个月内决定是否可以接受简单的专利注册申请，这是先前法律规定的12个月期限的两倍。

## 商业秘密

根据第30/2000号法律关于商业秘密（“商业秘密法”），商业秘密是指不公开知道有关技术和/或企业的信息，这些信息具有在商业活动中可以利用的经济价值，并且被所有人保密。商业秘密可能包括生产方法、加工方法、销售方法和其他符合法定标准的信息。只要信息/商业秘密尚未公开，商业秘密就会受到无限期保护。

商业秘密持有人拥有使用其各自商业秘密的唯一权利，有权禁止或允许第三方使用其商业秘密。商业秘密和任何转让应向《人权法》知识产权总局登记；登记仅与行政数据有关，不包括商业秘密的实质内容。根据《商业秘密法》的规定，商业秘密的所有权变更也应在《商业秘密公报》上公告。商业秘密的权利可以通过继承、授予或遗嘱、书面协议或任何其他法律可以接受的程序进行转让。

## 工业品外观设计

根据第31/2000号法律关于工业品外观设计（“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工业品设计是指创造有关线条、颜色或两者混合的形状、结构或组合的形式，以创建用作产品、消费品或工业商品的二维或三维形式。

工业品外观设计权将在《工业品外观设计公报》上登记和公告。任何希望使用工业设计的第三方必须获得工业设计权利人的批准。保护期限为自申请之日起10年。

## 知识产权的执法

知识产权所有人在假冒或其他侵权行为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和/或刑事诉讼寻求补救措施。民事补救措施包括禁令救济、损害赔偿，以及可能法院命令将货物移交给合法的知识产权所有人。对侵犯知识产权者，还处以监禁和/或罚款的刑事制裁。

## 基于知识产权（IP）的融资计划

政府已颁布了关于第24/2019号条例创意经济实施条例（“GR 24/2022”）的第24/2022号政府条例。GR 24/2022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和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人”）提供了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方案，其中创意经济企业家应通过满足提交基于知识产权融资方案的要求提出融资方案，包括：(i) 融资方案；(ii) 拥有创意经济业务；(iii) 具有与创意经济产品的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该合同将作为担保；以及 (iv) 拥有知识产权证书（备案或注册函）。

在收到创意经济企业家的上述要求后，贷款人将采取若干措施，例如：(i) 验证创意经济业务；(ii) 验证将用作担保的相关知识产权证书（或注册函）；(iii) 评估将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iv) 向相关创意经济企业家发放资金；以及 (v) 根据相关协议接收创意经济企业家的融资退款。

为实施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应作为抵押品。在此基础上，该目标应以以下形式实现：(i) 知识产权信托担保；(ii) 创意经济业务的合同/协议；和/或 (iii) 创意经济企业的收款权。可用作担保品的知识产权资产是已商业化并在知识产权总局注册的资产。

在获取知识产权资产担保时，贷款人有权根据适用评估标准，通过成本法、市场法、收益法和/或其他评估方法对知识产权资产进行评估。此类评估应由知识产权评估师进行，该评估师在知识产权评估领域具有执照和能力。GR 24/2022还提供了争议解决方案。如果出现此类基于知识产权的融资争议，可通过法院或庭外和解的方式解决，该解决必须获得OJK的批准。

## 11. 个人数据保护（PDP）

### 概述

2022年10月17日颁布的2022年第27号个人数据保护法（“PDP法”）旨在保障每个人的数据保护权。简而言之，PDP法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采取一系列明确行动的每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TPDP法的颁布旨在保障每个人的数据保护权利。简言之，《人民民主党法》适用于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内实施一系列既定行动的每一个人、公共实体、组织或机构。展望未来，这项立法预计将提高印尼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竞争力，并鼓励数字经济整体增长。

PDP法律将个人数据定义为任何可能直接或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电子和/或非电子数据，无论是孤立的还是与其他信息结合的。个人数据分为以下几类：

- 个人全名的一般数据封面；性别国籍宗教婚姻状况；和/或可以识别一个人的其他个人数据；
- 具体数据包括个人的健康数据和信息；生物特征数据；遗传学数据；犯罪记录；儿童数据；个人财务数据；和/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数据。数据主体是指具有相关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

根据PDP法，数据主体被授予多项权利，其中包括：(i) 知情权；(ii) 改正的权利；(iii) 访问权；(iv) 删除的权利；(v) 退出权；(vi) 避免自动决策的权利；(vii) 限制加工的权利；(viii) 反对的权利；(ix) 数据可转移性的权利。在这方面，个人数据处理包括以下与数据有关的行动：获取和收集；处理和分析；存储更正和更新；露面、公告、转让、传播或披露；以及清除或消除。

本PDP法颁布后，个人数据控制者、个人数据处理者和其他与个人数据处理相关的各方必须在今年之前根据本法调整个人数据处理的规定。政府目前正在起草《个人数据保护法》的实施条例，这是确保印尼采取更全面的个人数据保护措施的关键一步。这项实施条例将采取政府条例的形式，预计将于2024年10月完成并颁布。此举标志着印尼正在努力加强数据保护法律框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反映了印尼致力于与全球标准保持一致，应对数字时代不断变化的挑战。

此外，在PDP法颁布之前，规范PDP的现行法律法规的所有规定只要不与本法的规定相冲突，即 (i) 经2016年第19号法律修订的2008年第11号电子信息和交易法（“第11/2008号法律”），均应继续有效；(ii) 2019年关于电子交易和系统管理的第71号政府条例（“GR 71/2019”）；(iii) 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私营电子系统提供商的2020年第5号条例，经2021年第10号条例修订（“通信和信息部第5/2020号条例”）；以及 (iv) 通信和信息部长关于电子系统个人数据保护的2016年第20号条例（“MoCI Reg.20/2016”）。这也应指规定个人数据保护的其他部门法律法规，如健康、银行、房地产和资本市场部门等：

- a. 《1999年第36号电信法》，经《2023年第6号法》部分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 b. 《1992年第7号银行法》，经《1998年第10号法》、《2023年第4号法》和《2023年第6号法》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 c. 《1995年第8号资本市场法》，经《2023年第6号法》修订，将《2022年第2号关于颁布工作创造法的政府条例取代法》的政府条例纳入法律；
- d. 《2008年第14号公共信息披露法》；
- e. 《2023年第17号健康法》；以及
- f. 《2006年第23号民事行政法》，经《2013年第24号法》修订。

## 个人资料保护的主要原则

当前印尼《个人数据保护法》(PDP) 及相关法规中的数据保护和治理的核心原则如下：

### • 数据处理中的关键角色

在PDP法中，数据处理中有三个关键角色，如下所示：

1. 数据主体：个人数据所附的个人；
2. 数据控制者：任何单独或共同确定目标并对个人数据处理进行控制的个人、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和
3. 数据处理者：代表数据控制者单独或共同处理个人数据的任何个人、公共机构和国际组织。

个人应指个人或公司（有组织的人员和/或财富集合，包括法人实体或非法人实体）。公共实体是指行政、立法、司法和其他机构，其主要职能和职责与国家行政有关，其资金部分或全部来自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或非政府组织，只要部分或全部资金来源于国家收支预算和/或地区收支预算、公共捐款和/或海外。国际组织是指被公认为国际法主体并有能力缔结国际条约的组织。

### • 个人数据处理原则

首先，个人数据的收集应具有局限性、明确性、合法性、适当性和透明性。其次，个人数据的处理应保障数据主体的权利，并确保数据准确、完整、最新、可追责、明确证明且符合目的。第三，个人数据的处理应通过保护个人数据安全免受未经授权的访问、披露和篡改，以及防止误用、破坏和/或丢失来进行。第四，个人数据的处理应通过告知目的和处理活动，以及个人数据保护失败的情况来进行。最后，个人数据应在保留期结束后，或根据数据主体的要求进行销毁和/或删除。

### • 同意或透明度

个人数据控制者应获得个人数据处理活动的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 数据主体（或其监护人，如果数据主体是儿童或残疾人）明确批准个人数据控制者向数据主体传达的一个或多个特定目的；
2. 履行相关协议和/或法规规定的义务；
3. 根据法律法规履行数据控制者的法律义务；
4. 实现对数据主体切身利益的保护；
5. 在公共利益、公共服务背景下履行职责，或根据法律法规行使数据控制者的权力；和/或

6. 通过考虑数据控制者和数据主体的目的、需求和利益平衡来实现其他合法利益。

上述数据主体的明确同意或批准条款也必须包含在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任何协议中，否则该协议将被视为无效。

#### • 可视化数据处理

出于安全、防灾和交通管理的目的，可以在公共场所和/或设施中安装用于视觉数据处理的设备。但是，安装必须通知用户视觉数据处理或处理设备已安装在该区域，不能用于识别任何个人。

#### • 响应期

数据控制者应负责的相关响应期为三天，以获得访问权限；撤回同意；加工限制；以及数据修复或校正。

#### • 数据泄露通知

如果发生个人数据泄露，数据控制者必须在三天内通知数据主体和负责PDP的机构，如果对公共利益产生影响，则发布公告。PDP法以行政处罚的形式对个人数据泄露行为进行处罚。此外，数据控制者将对其个人数据处理负责，并必须证明其对实施个人数据保护原则的承诺。有关实施行政制裁程序的进一步规定将在即将出台的政府条例中加以规定。

#### • 国际数据传输

根据PDP法第56条，数据控制者可以根据PDP法的规定，将个人数据传输给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管辖范围以外的其他个人数据控制者和/或个人数据处理者。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个人数据控制者和/或接收个人数据传输的个人数据处理者的居住国具有等于或高于PDP法规定的个人数据保护水平。如果没有，数据控制者必须确保有足够和有约束力的个人数据保护，并获得数据主体的批准。作为PDP法的实施条例，即将出台的政府条例将对跨境数据传输的进一步规定进行监管。

#### • 数据保留

数据处理者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保留个人数据。之后，除非法律另有要求或相关数据主体另有要求，否则必须删除数据。《PDP法》没有规定固定的保留期；然而，除非另有规定，MoCI Reg.20/2016第15条规定，存储的个人数据的保留期至少为五年。

#### • 数据存储

公司在开展活动（包括合同）时收到的数据、记录和/或声明，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其他形式的媒体，都可以被看到、阅读或听到，被归类为公司文件，并受《公司文件法》监管。

某些类型的公司文件——例如，用于记账过程的支持文件（如合同）——必须从财政年度结束后保存10年。如果这些文件在该期限结束前被销毁，则因销毁相关文件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应由公司承担。

税法也明确规定了10年的数据存储期，该期限适用于构成记账基础的所有记录和文件，包括电子或在线进行的任何数据处理的结果。

#### • 过渡条款

在PDP法颁布后，组织有两年的时间遵守所有相关的个人数据处理规定。在此期间，他们需要采取以下一系列关键行动：

1. 准备一个个人数据处理框架，作为遵守PDP法律规定的指南；
2. 对组织内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所有活动进行审查；
3. 对现有的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进行审查，以确保符合《PDP法》的规定；
4. 对所有现有合同进行审查，并获得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同意；
5. 评估和审查现有个人数据处理和保护政策与《PDP法》规定之间的差距；和
6. 制定数据保留。

此外，组织还应考虑任命一名数据保护官（“DPO”）——以固定的短期合同DPO as a services或DPOaaS的形式——并实施隐私管理技术平台。

### • 数据保护官员

2025年7月30日，印尼宪法法院发布了第151/PUU-XXII/2024号裁决。该裁决对《个人数据保护法》第53条第（1）款中数据控制者和数据处理者任命数据保护官（DPO）的义务作出了期盼已久的明确解释。此前，该义务仅在同时满足三项标准时才触发，这源于印尼标准立法起草原则中，连词“and”的使用意味着必须同时满足所列所有条件。裁决通过将连词“and”修改为“and/or”，进一步明确了相关要求。

该裁决依据《数据保护法》第53条第（1）款作出，现应将其解读为替代性要求而非累积性要求。因此，《数据保护法》第53条第（1）款的正确解读应如下：

*“(1) A Personal Data Controller and a Personal Data Processor shall appoint an officer or personnel to carry out the function of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DPO] in the following circumstances:*

- a.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is for the purpose of public services;*
- b. the core activities of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er have characteristics, scope, and/or purposes that require regular and systematic monitoring of Personal Data on a large scale; and/or*
- c. the core activities of the Personal Data Controller consist of large-scale processing of specific types of Personal Data and/or Personal Data related to criminal offenses.”*

现在确认，当满足任何（或多个）列出的标准时，根据《PDP法》第53条第（1）款任命DPO的义务就产生了。

作为PDP法的实施条例，即将出台的政府法规也有望明确DPO在风险缓解中的作用。

此外，在上述情况下，未任命DPO可能会受到行政制裁。这些可以采取以下形式：

1. 书面警告；
2. 暂时中止个人资料处理活动；
3. 删除或销毁个人资料；
4. 损失赔偿；和/或
5. 行政罚款。

此外，《PDP法》规定DPO在数据保护方面应承担以下责任：

1. 就先前PDP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通知并建议数据控制器或处理器；
2. 监督并确保遵守PDP法律法规以及数据控制者或处理者政策，包括参与个人数据处理和相关审计的各方的分配、责任、意识和培训活动；
3. 就PDP相关影响提供建议，并监督数据控制器和处理器的性能；和
4. 协调与个人数据处理有关的问题，包括有关风险缓解和/或其他事项的咨询。

### • 执行和制裁

在《PDP法》颁布之前，可能会对未遵守PDP有关个人数据处理规定的电子服务提供商实施行政制裁。但是，它们不包括对违反任何规定或禁令的刑事制裁。

然而，根据《人民民主党法》，新的规定允许对任何不遵守相关规定的个人实施刑事制裁——监禁或罚款。其中包括：

1. 故意和非法获取或收集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意图使自己或他人受益，这可能导致数据主体的损失；
2. 故意和非法披露不属于他的个人资料；
3. 故意和非法使用不属于他的个人数据；和/或
4. 故意创建虚假的个人数据或伪造个人数据，意图从中获益。

对个人的刑事制裁从40亿至6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4至6年的监禁不等。对于公司来说，罚款是个人最高罚款的十倍。附加制裁还可能包括没收利润和（或）资产；冻结公司的全部或部分业务；永久禁止某些行为；关闭全部或部分营业场所和/或活动；履行被忽视的义务；支付赔偿金；吊销许可证；和/或公司解散。

## 12. 争议解决

### 民事法庭诉讼程序

#### • 印尼司法机构

印尼民事法院诉讼的司法系统主要受《民法典》管辖，由地区法院处理，地区法院处理涉及合同、侵权、财产和家庭法的纠纷。该过程始于原告提出申诉，然后是被告的回应、证据收集和潜在的调解。如果调解失败，案件将进入审判阶段，最终作出判决。第一次听证会通常是程序性的，法官根据2016年最高法院关于法院调解程序的第1号条例（“最高法院条例1/2016”）的要求，确认当事人的身份并启动强制调解。如果调解失败，案件将进入审判阶段，最终作出判决。不满的各方可以向高等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提出上诉。虽然当事人通常有法律代表，但司法机构是独立的，尽管它面临着腐败和漫长的程序等挑战，这些挑战可能会影响民事诉讼的效率。

尽管自独立以来实施了许多法律改革，但印尼司法制度的基本要素仍然源于荷兰殖民法律和法规。人们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严重担忧。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在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以及司法机构的有效执行方面遇到了挑战。因此，由于这些担忧，各方经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解决争议，无论是在印尼还是在海外，或者利用其他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

#### 普通法院（Pengadilan Umum）

普通法院有权处理刑事和民事事务。

在普通法院之下，专门法院的设立如下：

1. 少年法庭；
2. 腐败法庭；
3. 渔业法庭；
4. 人权法院；
5. 商业法院，有权处理破产、暂停债务偿还义务（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或PKPU）、对商业竞争监督委员会（Komisi Pengawas Persaingan Usaha或KPPU）裁决的异议以及知识产权纠纷；和
6. 劳资关系法庭。

#### 宗教法院（Pengadilan Agama）

宗教法院有权处理以下双方之间的婚姻、继承、遗嘱、赠款，*waqf*, *zakat*, *infaq*, *shadaqah*和伊斯兰教法经济纠纷：

1.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金融机构及其客户；
2. 金融机构和伊斯兰教法融资机构；
3. 穆斯林人民，其中明确表示所开展的行动/商业活动基于伊斯兰教法原则。

#### 国家行政法院 (Pengadilan Tata Usaha Negara)

国家行政法院对国家行政裁决（Keputusan Tata Usaha Negara）拥有管辖权，并设立了税务法院。

#### 军事法院 (Pengadilan Militer)

军事法院有权审理现役印度尼西亚国民军（Tentara Nasional Indonesia或TNI）犯下的刑事案件。

为了在印尼提起民事诉讼，索赔人应向相关地区法院提出索赔。根据印尼法律，争议双方必须首先尝试通过调解解决争议。如果调解失败，诉讼可以开始，然后法官将为听证会设定日期。在印尼没有发现文件。对于在印尼法院的录取，任何非印尼语（印尼语）起草的文件都应附有印尼语的翻译，该翻译由在印尼获得许可的宣誓翻译人员编制。此外，只有持有印尼律师协会颁发的许可证的印尼律师才能在法庭上代表当事人。

2014年3月13日，印尼共和国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发布了最高法院关于一审法院案件解决和四个司法领域上诉的第2/2014号通函，涉及一般司法、宗教司法、国家行政司法和军事司法（“SEMA No.2/2014”）。该通知确立了一个新的标准，以高效的方式解决争议，规定一审案件的解决期为五个月，上诉为三个月。因此，SEMA第2/2014号取代了最高法院关于司法服务标准的第026/KMA/SK/II/2012号决定（“KEPMA No. 26/2012”）中概述的先前最高法院诉讼时间表。

尽管存在上述问题，原则上，第2/2014号SEMA是最高法院的创新之一，通过敦促法官比第26/2012号KMA更快地解决案件，在司法领域提供更好的服务。然而，需要注意的是，SEMA No.2/2014不适用于以下类型的诉讼，这些诉讼的最长法院诉讼期限已另行规定：

- a. 劳资关系（与人力有关）纠纷——自第一次开庭之日起50天，不包括撤销原判阶段，从收到请愿书之日起需要30天；
- b. 破产程序——自破产申请登记之日起60天，不包括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天内要求的撤销原判；
- c. 税务争议程序——自收到诉讼之日起6个月，不包括上诉和案件审查阶段，分别需要12个月或最多6个月从收到请愿书；
- d. 严重侵犯人权的诉讼程序——从总检察长办公室移交案件180天；
- e. 海事犯罪诉讼——检察官移交案件30天；和
- f. 刑事腐败程序——检察官移交案件120天，不包括高等法院和最高法院分别从收到案件之日起需要60天和120天的上诉和撤销原判阶段。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外国法院的判决不会在印尼执行，这也是一方当事人可能选择在其与印尼有关的合同中加入仲裁条款的原因之一。必须启动新的法院诉讼程序，并根据印尼法律重新提起诉讼。然而，当该事项在印尼重新提起诉讼时，外国判决可作为支持证据。

### 新争议管理系统

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还颁布了2022年5月17日发布的最高法院关于电子调解的第3/2022号条例（“PERMA No. 3/2022”），引入了电子调解。如果各方同意，可以使用电子方式进行调解。调解可以使用任何提供在线会议服务的应用程序以电子方式组织调解。调解员可以向各方提出建议，以确定可用于举行在线会议和发送电子文件的应用程序。双方确定的申请将在书面协议中说明。

除此之外，2019年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及法院程序》（“PERMA No. 1/2019”）与2022年第7号最高法院条例《修订2019年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关于通过电子方式管理诉讼及法院程序》（“PERMA No. 7/2022”）已于2022年10月11日颁布，旨在引入电子法院（“e-Court”）及电子诉讼（“e-Litigation”），并在印尼的所有司法程序中实施。

原则上，电子法庭系统应以电子方式管理诉讼登记、法庭费用支付、致所有争议方的传唤信和法庭日程信息。然而，电子法庭仅涵盖一级法院和上诉级别的民事、宗教、军事和国家行政法庭事务。除此之外，破产资产的管理和清算也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

此外，电子诉讼系统增加了检察官和辩护人对法院信息的电子利用，他们可以直接获得这些信息。电子法庭框架也可用于提交诉讼文件，直到结论、证据以及对证人和/或专家的审查。尽管如此，如果各方同意继续电子诉讼，则可以使用电子诉讼系统，除非在不需要被告批准的州行政法院。

### 恢复性司法方法的实施

为配合印尼通过应用恢复性司法方法发展和实施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努力，该方法将受害者恢复置于更具惩罚性的司法形式之上，2024年5月7日，最高法院颁布了2024年关于基于恢复性司法的刑事案件裁决指南的第1号最高法院条例（“PERMA第1/2024号”）。第1/2024号PERMA中概述的在刑事案件裁决中实施恢复性司法的指导方针适用于所有类别的刑事案件，包括jinayat案件，以及军事和青少年案件。此外，第1/2024号PERMA规定了刑事司法系统内恢复性司法的目标，其中包括：(i) 受害者的康复；(ii) 恢复被告、受害者和/或社区之间的关系；(iii) 提供有助于追究被告责任的指导；以及(iv) 尽量减少对某些当事方自由的限制。

根据第1/2024号PERMA，法官应对涉及以下至少一种犯罪行为的刑事案件实施恢复性司法方法：

- a. 轻微犯罪或受害者损失价值不超过250万印尼盾或不超过当地省级最低工资；
- b. 属于控告犯罪的犯罪行为；
- c. 每项指控最高可判处5（五）年监禁的犯罪行为，或根据qanun确定为jinayat犯罪行为的犯罪行为；
- d. 涉及儿童犯罪者的犯罪行为，但未成功转移；和
- e. 被视为犯罪的交通违章行为。

通过使用这种方法，在刑事案件中实现被告和受害者之间的和平解决具有更大的潜力，这可以为所有相关方带来更多利益。在印尼之前为在审理刑事案件中引入恢复性司法方法做出了各种努力后，最高法院现在引入了第1/2024号PERMA，该法案要求法官在案件属于规定的犯罪类型之一时优先适用恢复性司法。

## 仲裁

由于对法院系统的可靠性、效率和透明度仍然存在重大关切，特别是外国投资者发现，很难从法院获得有意义和令人满意的判决和有效的执行。由于这些担忧，当事方通常选择通过国际仲裁（在印尼或海外）或其他类型的替代争端解决方式解决争端。

外国投资者可以选择通过庭外和解来解决商业和贸易争端，这种解决可以采用仲裁程序或任何形式的替代性争议解决程序的形式。自1999年《仲裁法》（第30/1999号法律）实施以来，印尼的仲裁有了重大发展。2000年，对印度尼西亚国家仲裁机构（Badan Arbitrase Nasional Indonesia或“BANI”）的规则进行了全面审查。这一订正制度借鉴了贸易法委员会示范法的许多原则。根据新的BANI规则，地区法院对有效仲裁条款的争端没有管辖权。

因此，外国公司往往将合同规定争端由国际仲裁庭审理，因为人们担心印尼的腐败和印尼法院和国内仲裁机构相对缺乏经验。然而，尽管这种做法已在很大程度上被印尼政府接受，但如果外国公司最终与雇员发生纠纷或受到行政处罚，它们仍可能发现自己参与了印尼的法律诉讼。

印尼还是《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纽约公约》（“纽约公约”）和《解决投资争端国际中心》（“ICSID”）的缔约国。

然而，过去，印尼法院在实践中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方式存在一些不一致之处。原则上，如果符合以下条件，外国仲裁裁决应能够针对印尼境内的资产执行：

- a. 国际仲裁裁决由印尼受关于承认和执行国际仲裁裁决的条约（如《纽约公约》）约束的国家签发
- b. 该奖项不违反印尼的公共秩序；
- c. 被仲裁事项属于“商法”范围，或涉及“依法完全由争议当事人控制的权利”；和
- d. 雅加达中央地区法院已发出执行令（*exequatur*）

## 印度尼西亚新刑法的更新和实施

2023年关于《刑法》的第1号法律（“第1/2023号法律”）的颁布是印尼法律体系的一个里程碑式的发展。该法令于2023年1月2日颁布，将于2026年1月1日生效，从而废除了荷兰殖民统治遗留下来的旧《刑法》。第1/2023号法律的颁布旨在使刑法非殖民化，使其与国家价值观相协调，并应对国际法律规范的演变。起草过程跨越了50多年，涉及多个利益攸关方，具有重大的政治和社会动态，包括公众反对几项有争议的条款。从结构上讲，第1/2023号法律包括两本主要书籍：

- a. 第一册，其中规定了刑法的一般原则和学说；和
- b. 第二册，列举了具体的刑事犯罪。

引入的显著创新包括承认习惯法（活法）为刑事责任的基础，消除犯罪和轻罪之间的区别，重申合法性原则和有利于法律的原则（即对被告适用更宽松的法律）。

根据第1/2023号法律，公司刑事责任的概念在印尼的成文刑法中也得到了正式承认。在此编纂之前，公司刑事责任是通过部门法律和2026年最高法院关于解决公司犯罪行为程序的第13号条例（“最高法院第13/2016号条例”）进行规范的。在印尼的成文刑法中，公司首次被明确认定为有能力实施刑事犯罪的法律主体。法律概述，当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个人实施犯罪时，可能会产生公司责任，例如：

- a. 具有职能作用的公司管理层成员；
- b. 代表公司或为公司利益行事的任何人；
- c. 任何下令或控制犯罪的个人；
- d. 公司的受益所有人。

如果满足以下任何条件，公司可能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 a. 犯罪属于公司经营活动范围；
- b. 犯罪行为非法使公司受益；
- c. 犯罪被视为公司政策；
- d. 公司未能采取预防措施或确保遵守法律；和
- e. 公司允许犯罪发生。

这些条件不是累积的，即使满足一个条件，也可能产生这种责任。第1/2023号法律规定的制裁可能包括罚款、赔偿和其他处罚，不仅可以对公司本身，还可以对组织内的责任人实施。这一编纂使印尼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并加强了其打击公司不当行为的法律基础设施。

### 13. 土地环境和相关事项

印尼的《土地基本法》（“第5/1960号法律”）或“BAL”确立了该国的土地法框架。BAL反映了印尼1945年宪法的原则，即所有土地和资源均归印尼人民集体所有，民选官员负责管理这些资产以造福公众。然而，某些土地所有权可以是私有的，允许所有权人以各种方式使用土地。

BAL和相关法规管理注册土地，并规定土地和相关权利必须注册。这一登记制度仍在发展中，印尼仍有大量土地未登记。未登记的土地通常属于习惯土地权和其他未登记的权利主张和限制。

#### 土地所有权类型

根据印尼法律，国家作为印尼境内所有土地的主权国，有权授予和撤销授予公民的土地权利。对投资者而言，土地（土地所有权）有几个公认的权利：

- a. 所有权（Hak Milik——“HM”）：类似于永久所有权；仅适用于印尼公民；没有时间限制。
- b. 建造权（Hak Guna Bangunan——“HGB”）：允许持有人在土地上建造和/或拥有建筑物的权益；仅适用于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包括PMA公司）；30年期限，但可延长20年，续期30年（针对国有土地和管理权的HGB（Hak Pengelolaan——“HPL”）；或30年期限，可通过授予HM HGB的契约延长（对于HM HGB）。
- c. 经营权（Hak Guna Usaha——“HGU”）：在国有土地上发行；权利允许种植活动；向印尼公民和印尼公司（包括PMA公司）提供；任期35年，但可再延长25年，续期35年。
- d. 使用权（Hak Pakai——“HP”）：第三方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可供印尼公民、印度尼西亚公司、外国实体使用；25年任期，但可以再延长20年。
- e. 公寓单元所有权（Hak Milik Atas Satuan Rumah Susun——“HMSRS”）。

HMSRS 遵循水平分离原则，这意味着 HMSRS 是对公寓单元的个人性质所有权，与对共有部分、共有物品及共有土地的共有权分离。对共有部分、共有物品及共有土地的共有权将根据比例值（nilai perbandingan proporsional）计算，并附在 HMSRS 证书上。HMSRS 可由以下主体获得：印尼公民、根据印尼法律设立的法人、居住在印尼的外国人、外国法人、以及/或者在印尼设有代表机构的外国国家代表和/或者国际机构。

除了前面提到的，印尼未登记的土地被称为“*tanah adat*”或“习惯土地”。为了评估这些土地的所有权，有必要进行实地检查，并与村长、地区官员、摄政王和市长等当地领导人进行协商。这一过程有助于确定未登记土地的适用权利。通常，它涉及检查证明土地权利的文件，如土地税（*girik*）和村庄记录。村庄可能拥有某些土地的集体权利，这些土地被称为 *tanah bengkok* 或 *tanah wakaf*。

为了解决与未使用、未利用和未开垦土地有关的问题，综合法律规定，政府将撤销在发布后两年内仍未使用的土地权利或特许权。此外，为实施综合法，制定了2021年第20号《废弃地区和土地控制政府条例》（“GR 20/2021”），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印尼国民经济发展。<sup>101</sup>

#### 征地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印度尼西亚民法典》（ICC）承认垂直边界原则（*verticale accessie beginsel*），指出土地和任何附着在其上的物体是不可分割的（这意味着建筑物始终被视为土地的一部分），但第5/1960号法律引入了水平分隔原则（*horizontale scheiding beginside*）。这一原则允许区分土地及其上的任何建筑物、构筑物或植物。因此，同一块土地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如建筑权和所有权。在收购特定土地之前，公司必须检查土地所有权，确保相关土地权利人愿意出售，并评估获得目标土地必要许可证的可行性。

#### • 批准空间利用符合性

关于商业空间利用，根据《综合法》和《关于空间规划实施的第21/2021号政府条例》（“GR 21/2021”），PMA公司必须通过OSS机构获得批准，将其商业地点与相关详细空间规划（*Rencana Detail Tata Ruang——“RDTR”*）对齐。此外，它必须满足如下所述的空间利用活动要求（*kesesuaian kegiatan pemanfaatan ruang*）：

- a. 位置坐标；
- b. 空间利用活动所需的土地面积；
- c. 土地保有权信息；
- d. 业务类型信息；
- e. 建筑平面图；和
- f. 建筑平面图。

<sup>101</sup>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Client Alert - Government Regulation No. 20 of 2021”. Deloitte Indonesia. April 2022.

### • 注册土地的产权评估

国家土地局（Badan Pertanahan Nasional或“BPN”）是负责维护印尼土地登记记录的官方机构。它由一个中央机构和多个地区办事处组成。要核实土地所有权，申请人必须前往相应的当地BPN办公室并出示所有权证书原件。每个地区办事处在其档案中保存所有登记土地的记录，可用于确认原始产权证书。BPN办公室还可以提供有关注册土地的更多详细信息，包括其边界、任何产权负担或争议以及面积测量。

土地管理领域的数字化转型显著提升了土地所有权体系的透明度。为解决土地权属重叠问题并打击与土地黑帮相关的弊端，农林事务与空间规划部长/国家土地办公室于2021年发布了电子证书验证与签发服务的技术指南。该指南特别聚焦于证书核验及电子证书的签发流程。

该指南概述了该部提供的所有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服务的技术标准。这一举措改变了印尼的土地管理系统，通过土地和空间规划过程的数字化提高了向公众提供的服务质量。公民现在可以通过电子服务获取土地和空间规划信息，包括证书验证、土地登记证明书（Surat Keterangan Pendaftaran Tanah或SKPT）的颁发、土地价值区、坐标点、全球卫星导航系统（GNSS）/连续运行参考系统（CORS）数据以及土地所有权和空间规划历史。<sup>102</sup>

### • 放弃所有权

如果拟议的土地受制于外国公司不能拥有的权利，如Hak Milik，则通过放弃所有权间接进行转让。在这种情况下，当前所有者放弃所有权，以换取商定的价格。之后，买方必须为土地申请新的、合适的所有权。

### • 强制放弃公共基础设施的所有权

根据经《综合法》修订的第2/2012号法律，土地权利人在获得补偿或根据法院命令后，可能需要放弃其公共基础设施开发的权利。该法概述了政府为基础设施项目征用土地的程序，首先是制定土地征用规划文件，然后提交给相关省长审查和考虑受影响方的任何异议。此前，只有在项目无法搬迁的情况下，这些规定才允许非自愿放弃，撤销土地所有权的权力完全属于总统。

与此同时，颁布了经第39/2023号政府条例修订的关于公共利益开发土地采购的第19/2021号政府条例，以改善投资环境，加快国家战略项目。该条例引入了几项新规定，包括其他类型的公共利益开发，加快土地征用的措施，如澄清森林地区的地位，解决村庄国库土地（tanah kas desa）、宗教基金土地和资产土地的问题，并让土地机构参与编制土地征用规划文件。它还延长了位置确定期，并概述了补偿金的流程。<sup>103</sup>

### 环境法

印尼的环境法要求具有环境影响的商业活动完成环境影响评估，即AMDAL（环境影响评估）。AMDAL由环境影响报告书或“Andal”、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或“RKL/RPL”）组成。AMDAL可采用以下形式：

- a. 单一AMDAL（AMDAL tunggal）：适用于一个监管机构管辖下的商业活动（例如，一个部门的商业活动）。
- b. 综合AMDAL（AMDAL terpadu）：适用于受多个监管机构管辖的业务活动。
- c. 区域AMDAL（AMDAL kawasan）：涉及特定的地理区域（如工业区）。

在AMDAL准备过程中，以下文件必须由各业务负责人保管：

- a. 职权范围。
- b. Andal。
- c. RKL-RPL。

提交的Andal和RKL-RPL应由环境可行性试验小组就行政和实质性事项进行评估。如果这些文件通过了实质性评估阶段，团队将根据既定的可行性标准进行可行性评估。根据可行性评估，团队将发布环境可行性或不可行性建议。

具体而言，AMDAL仅适用于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业务和/或活动计划（被视为大规模业务/活动和/或位于和/或直接邻近保护区的业务和/或活动）。重大就业影响的标准应参考：

<sup>102</sup> For more information, see “Client Alert - Electronic Regime for Indonesia Agrarian Affairs and Spatial Planning”. Deloitte Indonesia. June 2022.

<sup>103</sup> Village treasury land (tanah kas desa) is land occupied and/or owned by the village government as one of the village's original sources of income and/or for social purposes. Asset land is land occupied and/or owned by the central government as an economic resource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 a. 土地和景观改造；
- b. 可再生和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发；
- c. 在使用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和/或损害以及自然资源浪费和退化的过程和活动；
- d. 其结果可能影响自然环境、人工环境以及社会和文化环境的过程和活动；
- e. 其结果将影响自然资源保护区保护和/或文化遗产保护的过程和活动；
- f. 介绍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类型；
- g. 生物和非生物材料的制造和使用；
- h. 具有高风险和/或影响国防的活动；和/或
- i. 应用预计对环境有巨大影响的技术。

环境和林业部长已经确定了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类别。不需要AMDAL的商业活动可能需要记录环境管理工作和环境管理与监测方案 (Upaya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UKL-UPL”), 称为UKL/UPL), 或交付环境管理和监测承诺书 (Surat Pernyataan Kesanggupan Pengelolaan dan Pemantauan Lingkungan Hidup或“SPPL”)。

第32/2009号环境保护和管理法规定, 作为颁发企业和/或活动许可证的先决条件, 申请人必须填写AMDAL或UKL/UPL。此外, 申请人必须获得所有相关的环境许证, 并符合相应的AMDAL或UKL/UPL。如有必要, 有关环境许证中可包括处理、储存和/或运输危险废物的单独许可证。这些许可证将统一纳入环境许证 (Izin Lingkungan)。不需要准备AMDAL或UKL/UPL的企业无需获得环境许可。

然而, 根据综合法, 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 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 (persetujuan lingkungan)。据业务活动的类型, 环境批准可作为环境可行性决定 (如果根据AMDAL授予) 或环境管理能力声明 (如果根据UKL-UPL授予)。尽管《综合法》仍然要求提供AMDAL或UKL-UPL等先决条件评估文件, 但对于那些只需要准备UKL-UPL以获得环境批准的企业来说, 这应该相对容易, 因为它是一份“声明”, 而不是一份“许可证”。然而, 根据《综合法》, 企业不再需要获得环境许可证, 因为环境许可证已被环境许可证所取代 (persetujuan lingkungan)。

综合法还取消了企业获得“妨害许可证”(简称Hinder Ordonnantie或Izin Gangguan)的要求。因此, 企业不再需要获得滋扰许可证, 根据该许可证, 必须向当地政府支付定期费用。

关于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 根据最近制定的第28/2025号政府条例, 环境批准现在是所有业务线获得商业许可证 (Perizinan Berusaha) 的强制性先决条件。应根据商业活动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程度, 通过完成AMDAL、UKL-UPL或SPPL来授予环境批准。为了提供更完整和简化的流程, 政府简化了环境审批的申请和发放, 只通过在线单一提交或开放源码软件系统完成。

正如新颁布的关于实施碳经济价值工具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的第110/2025号总统条例所反映的那样, 印尼政府仍然致力于管理气候变化危机。自2025年10月10日起不迟于1(一)年, 已实施先前碳经济监管制度 (即第98/2021号总统条例) 的企业应将相关实施调整为现行制度条例。在某些地区, 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要当地政府收取用户费。例如, 根据DKI雅加达州长关于地下水禁区的第93/2021号条例, DKI雅加达从2023年8月1日起禁止在某些地区使用淡水。

## 14. 其他与商业相关的法律

### 货币法

自印尼颁布第4/2023号法律修订的关于货币的第7/2011号法律（“货币法”）以来，在印尼进行的几乎每一项金融交易中都有义务使用卢比，以增加对卢比的信心，减少在印尼使用外币。《货币法》还禁止一方当事人在这些情况下拒绝印尼盾，除非对印尼盾的真实性有疑问，或有关各方已书面同意使用外币支付或结清债务。

以下交易类型不受要求限制：

- a. 为执行国家预算而进行的某些交易；
- b. 接受或接受海外赠款或海外赠款；
- c. 国际贸易交易；
- d. 外币银行存款；和
- e. 国际融资交易。

禁止任何人拒绝接受旨在作为付款的印尼盾，或拒绝结算必须用印尼盾结算的债务和/或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统一州境内进行的其他金融交易。对于以书面约定的外币支付或结算债务，不应包括此类规定。

不遵守《货币法》可能会导致罚款（最高2亿印尼盾）和/或1年监禁。

### 反腐败法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实体和个人应受其他司法管辖区的反腐败立法约束，应确保其在印尼的行动不违反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法律。1997年反海外腐败法（FCPA）是美国（US）的主要反腐败立法，适用于美国公民、国民和居民以及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报告的公司，拥有根据《证券交易法》注册的一类证券，根据美国法律注册，或在美国拥有主要营业地。

FCPA禁止向外国政府官员行贿以获取或保留业务。除了FCPA之外，公司还需要注意OECD反贿赂公约、英国反贿赂法案以及类似的国家法律，只要它们可能受其约束。

为了打击腐败，印尼进行了许多法律和体制改革。参与打击腐败的政府机构包括：

- 根除印度尼西亚肃贪委员会（Komisi Pemberantasan Korupsi或“KPK”）：2002年设立的一个独立的反腐败监督机构。KPK有权展开调查，但对它收到的许多报告采取行动的能力有限。KPK的任务之一是每年收集政府官员的资产申报。
- 国家监察员委员会（Komisi Ombudsman Nasional）：2000年成立，接受报告，并有权对公共部门的违规行为展开调查。
- 国家审计委员会（Badan Pemeriksa Keuangan或“BPK”）：印尼的一个高级国家机构，有权审查各政府机构的管理和负债。根据1945年宪法，BPK 71是一个独立机构，其成员由众议院任命，由地区众议院提供意见，并由总统合法化。BPK调查的结果向立法机构报告。
- 印度尼西亚金融交易报告与分析中心（Pusat Pelaporan dan Analisis Transaksi Keuangan或PPATK）：2003年设立了PPATK，以防止在印尼洗钱。PPATK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报告、现金交易报告和其他信息，并将调查结果分发给执法机构。

### 资本回流

根据《印尼投资法》，投资者允许从印尼转移外币，包括返还下列资产：

- a. 资本；
- b. 利润、银行利息、股息和任何其他收入；
- c. 采购原材料和支助材料、中间产品或最终产品以及偿还资本货物以确保投资所需的资金；
- d. 投资融资所需的额外资金；
- e. 偿还贷款资金；
- f. 支付特许权使用费或利息；
- g. 任何在投资公司工作的外国个人的收入；
- h. 任何投资出售或清算的收益；
- i. 任何损失的赔偿；
- j. 任何收购的补偿；
- k. 支付技术援助费、技术服务和管理应付费用、项目合同项下付款和知识产权付款；和
- l. 资产出售收益。

印尼央行等政府当局可对资本汇回规定某些报告义务。

### 根据民法典订立合同

根据《印度尼西亚民法典》，有效的合同需要双方达成共识、具有订立协议的法律行为能力、特定对象和合法理由。前两个条件被认为是主观条件，另外两个是客观条件。

如果双方未满足客观条件（特定主体和合法目的），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合同从未成立。如果主观条件（同意和权限）未得到满足，则协议无效。这意味着受影响的一方有权取消协议。

### 公证书

印尼法律要求某些文件以公证契据或土地契据的形式生效。公证契据是印尼持牌公证人根据协议各方的授权编制和执行的文件。公证书不同于公证人应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文件证明，如签名合法化、文件登记或“真实原件”证明。

当事人（或其授权代表）必须亲自出庭在印尼的公证人面前，公证人必须获得公证人认为适当的文件，以核实授权完成印尼的委托交易。完成公证契据的契据。

此类文件可包括授权当事方代表的委托书、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或国民身份证）、公司章程或组成文件。当事方（如果是公司或其他实体）以及交易所需的任何政府批准。在印尼法院诉讼中，有一种推定，赞成公证契据内容的真实性。

土地契约在概念上与公证书相同，只不过土地契约必须由PPAT（Pejabat Pembuat Akta Tanah或土地契约官方认证官）准备和执行。

### 竞争法

印尼的商业竞争（反垄断法）主要受《竞争法》的管制，由KPPU管理。《竞争法》禁止某些类型的协议和活动（例如，联合方法、操纵价格等）和滥用支配地位（例如垄断权）。KPPU有权监督和执行《竞争法》，包括调查潜在的非法活动、开始行政执法行动和管理合并和收购报告制度。KPPU有权处以10亿印尼盾至250亿印尼盾的罚款和/或行政处罚，如吊销营业执照。

但是，综合法减少了对不公平商业行为的某些刑事制裁。根据《综合法》，不能再对寡头垄断、垄断、不公平贸易、联合抵制、联合、信托、纵向一体化做法、不负责任地利用支配地位、持有若干类似公司的多数股份、价格操纵协议、分区、共谋和并发职位处以罚款和监禁形式的刑事处罚。然而，尽管综合法没有对上述行为施加任何处罚，但《综合法》仍然对妨碍对违反竞争法行为进行调查的行为规定了惩罚，最高罚款5亿印尼盾，最高1年监禁。

另一方面，综合法还将处理对KPPU裁决的异议的权力从地区法院转移到商业法院。因此，当《综合法》于2020年11月2日生效时，对KPPU决定的任何异议均应提交至商事法院。

### 语言

印尼语（Bahasa Indonesia）是印尼共和国的国语，根据1945年《宪法》，关于国旗、语言、国家标志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对印尼语的使用作了规定。

根据第24/2009号法律，除其他事项外，涉及印尼共和国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个人的谅解备忘录或合同，必须使用印度尼西亚语。

2019年9月30日，印尼政府终于发布了关于印尼语言使用的第63/2019总统条例（“PR 63/2019”）。PR 63/2019是关于国旗、语言、国家符号和国歌的第24/2009号法律的实施条例。PR 63/2019第26条规定，涉及国家机构、印尼政府、印尼私人实体或印尼公民的任何谅解备忘录和协议（协议）均要求印尼语。任何涉及外国当事人的协议都可以用英语或任何其他外国语言写成，作为该外国当事人的国家语言（“外国语言”）。该外语应作为印尼语版本的等效或翻译，以便于外国当事人理解。

然而，该法规并未明确要求双方同时签署印尼语和外语版本的协议，以及不这样做是否会影响协议的合法性。如果双方首先签署了本协议的外语版本，他们可以同意在约定的一定时间内稍后签署本协议的印尼语版本，但前提是该协议在该协议的外语版中有明确规定。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法规另有明确要求，否则这是必须的。

当然，除非相关部门条例另有特别规定，否则这是一项。鉴于上述情况，如果双方选择不同时执行外国语和印尼语版本，则建议各方在协议中加入以下语言条款：

*“In compliance with Law No. 24/2009 on National Flag, Language, State Symbol, and National Anthem and its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i.e., Perpres No. 63/2019 on Use of Indonesia Language), the Parties agree to enter into this Agreement in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and after the execution of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the Parties will enter into the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of this Agreement within [thirty (30) calendar days] as of the date this Agreement. Such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form an integral and inseparable part of this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In the event of inconsistency or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between the [foreign language] and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s, to the extent permitted by law, the [foreig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prevail, and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version shall be amended to conform with and to make the relevant Indonesian language text consistent with the relevant text.”*

尽管PR 63/2019中提到了强制性要求，但某些部门条例可能另有要求。例如，在建筑部门，关于建筑服务的第2/2017号法律第50条规定建筑合同必须用印尼文制作，如果涉及外国当事人，可以用双语书写。然而，《建筑法》特别要求，在出现不一致时，印尼语必须成为主流语言。

此外，PR 63/2019第28条规定，在政府和私人工作环境中，印尼语应用作交流语言（口头和书面）。此正式通信包括核查、协商、谈判、信函、会议、讨论和/或其他官方通信。

除非行业法规另有规定，否则PR 63/2019未说明在不符合使用印尼语要求的情况下可能实施的适用制裁。然而，应当指出的是，过去至少有一个案例，印尼法院认为，由于上述协议中没有印尼人，因此协议无效。

### 管辖法律

如果争端的当事方根据外国法域的法律订立了合同，印尼法院应采用有关国家的法律作为管辖法律，但当事人或交易与所选法律之间存在联系，只要法律的选择不违背公共政策。然而，在实践中，法院选择不适用外国法律，往往没有为拒绝提供任何理由。印尼法院系统不熟悉裁决受外国法律管辖的争端，这是这种拒绝的可能解释。



# C. 印尼税收

## 1. 税务管理

### 税务机构

大多数税收由税务总局（DGT）集中管理，但由地区政府管理和征收的地区税除外。

DGT是财政部下属的一个部门，负责制定和实施税收领域的政策和标准化。在管理纳税人的义务（例如，监督税务合规性、征税、咨询和进行税务审计）时，税务总局以大型、特殊、中型和小型税务局的形式设立了各种单位。税务局指派了一名账户代表，为每个纳税人提供指导、咨询、分析和监督。

### 财政年度

一般来说，一个财政年度构成一个日历年。更改财政年度期间必须获得DGT的批准。

### 管理、记账和记录

纳税人必须在印尼保持至少10年的正确记账，包括构成会计记录基础的所有证明文件。除非税务法规另有规定，否则所有账簿和记录必须以印尼语编制，并以印尼盾（IDR）货币计价，并且必须按照印尼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进行。这些文件通常需要在税务审计期间提供给税务总局。法定要求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在符合某些情况下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税务总局要求将年报和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审计，则应随附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法律规定，在某些情况下，纳税人的会计记录必须由公共会计师审计。如果账簿和记录经过审计，税务总局要求将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与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

外国投资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或PMA）、常设机构（Bentuk Usaha Tetap或PE）、在离岸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纳税人、离岸公司的子公司、某些集体投资合同（Kontrak Investasi Kolektif）或根据SAK以美元作为功能货币编制财务报表的纳税人，可以在开始美元簿记编制之前，首先获得DGT的批准，以英语记账并使用美元面额（美元簿记）。石油和天然气产量分成合同（PSC）的承包商和根据采矿工作合同（CoW）运营的公司可以通过通知DGT来决定维持美元记账。

纳税人使用税务管理门户核心系统（Coretax）履行纳税义务，这是一个基于技术的税务管理系统。这个基于网络的门户整合了所有核心税务管理流程，从税务登记、纳税申报表提交、应缴税款结算到税务机关的税务审计和税收征收。

### 付款和备案

所有从事商业或独立职业的纳税人都必须保持定期和适当的会计记录，定期纳税和报告就是基于这些记录。纳税申报表需要根据纳税人、企业或交易的类型填写。一般来说，企业纳税人有义务通过Coretax提交纳税申报表（每月和每年）。

### 合并收益纳税

没有规定要为集团的估税或扣税提交统一申报。每家公司必须提交单独的纳税申报表。

### 诉讼时效

税务总局签发少缴税款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和额外少缴税款的评估函（Surat Ketetapan Pajak Kurang Bayar Tambahan）的诉讼时效为五年。根据税收刑法，诉讼时效可延长至10年。

### 裁定

如果对税法的应用和程序不清楚，纳税人可向税务总局请求确认。但对这样的请求，税务总局没有特定的回复期限。税收裁定仅适用于提交诉讼请求的纳税人，且一般只在税务审计或存在税收异议的情况下，用于支持纳税人的立场；该裁定不得用于其他纳税人。

## 2. 商业税

### 概述

适用于在印尼开展业务的公司的主要税种包括CIT、分支机构利润税（BPT）、预扣税（WHT）、增值税（VAT）和奢侈品销售税（LST）。其他各种间接税也可能适用，如土地和建筑税、地区税和报复税以及印花税。没有超额利润税或替代最低税。

符合条件的实体可享受免税和各种税收优惠。主要税法有《税法通则和程序》、《所得税法》、《增值税和LST法》、《土地和建筑税法》以及《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财政关系法》。

印尼公司税务概况	
企业所得税税率	22%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20%
分支机构利润税税率	0.1%—22%
税基	全球，对股息和商业利润有一定的豁免
参与免税	是
<b>亏损宽免</b>	
结转	5年
移前扣减	否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税收合并	否
转让定价规则	是
资本弱化规则	是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是
纳税年度	公历或会计期间（年度）
税收的预付	是
报税截止日期	财务期间（年度）后4个月，可通过向DGT提交通知，从原截止日期起最多延长两个月
<b>预扣税税率</b>	
股息	针对非居民20%；豁免（居民）
利息	10%/20%（非居民）；10%/15%/20%（居民）
特许权使用收入	针对非居民20%，针对居民15%
技术服务费	20%（非居民）；2%（居民）
分支机构利润	20%
资本税	否
社会保障供款（雇主供款）	0.24%—4%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让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0.1%（转让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li> <li>•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li> <li>• 总收益的0%/0.5%/1.0%/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li> </ul>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向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印花税	10,000印尼盾
增值税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 自2022年4月1日起：11%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

## 居民

如果公司成立或注册，或其管理或控制地点位于印尼，则应视为印尼税务居民。

##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印尼税务居民对其全球收入征税，符合条件的个人税务居民除外。非印尼税务居民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包括归属于印尼PE的收入。

标准CIT税率为22%。在一个财政年度内赚取或获得总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的某些企业纳税人（中小型企业或中小企业）在一段时间内对其总收入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然而，这些纳税人可以在通知税务总局后选择适用标准企业所得税税率。一个财政年度总收入高达500亿印尼盾的企业纳税人，其初始总收入为48亿印尼盾，有资格享受5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减免。对于符合某些标准的公众投资者持有至少40%股份的上市公司纳税人，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正常税率，即19%。

居民纳税人或外国公司的PE所赚取的某些类型的收入需要缴纳最终所得税。第三方代扣的此类税款被视为特定类型收入的所得税的最终结算。

如果收款人为国内公司，则从国内上市和非上市公司获得或收到的股息收入可以免税。来自离岸上市公司的股息和来自没有私募股权的外国活跃企业的收入，在一定时间内再投资于印尼，可以免税。在一定时间内未再投资于印尼的股息和收入部分应缴纳所得税。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收入至少为税后利润（PAT）的30%，则离岸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私募股权的税后收入可以免税，按持股比例分配。再投资金额与PAT 30%门槛之间的差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从事某些业务部门的纳税人，如外国石油和天然气钻井服务业务、外国航运和航空公司业务以及贸易代表处，都受到视同利润率的约束。矿产和煤炭开采、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和伊斯兰教法行业的税收规定分别由政府 and 财政部法规监管。CoW框架下的矿产开采和煤炭开采税收通常遵循各自CoW中规定的税收规定。其他矿业业务许可证持有人（Izin Usaha Pertambangan或IUP）受特定政府法规的约束。

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公司通常必须根据其PSC计算其CIT。已经发布了几项规定，为成本回收项目、其他收入和税务报告程序提供指导。还发布了一项关于总分割安排的税收规定。

## 分支机构利润税

除CIT外，私募股权公司还需缴纳BPT，税率为税后应税收入的20%。根据税收协定优惠的可及性，该税率可能会降低。对于受最终所得税制度约束的PE，BPT是根据经财政修正调整的会计利润减去最终缴纳的所得税计算的。

如果PE的税后应税收入以以下形式再投资到印尼，则适用BPT豁免：

- 作为创始人或创始人成员在印尼注册的新成立公司的出资；
- 对在印尼成立和注册的现有公司的出资；
- 投资于PE在印尼开展业务或活动所使用的固定资产；或
- 私募股权投资于无形商品，以在印尼开展业务或活动。

## 借款费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借款成本的限制，如债务权益比（DER）、借款成本与利息、税收、折旧和摊销前收益的比较，或其他方法。

到目前为止，财政部引入了4:1的DER。如果DER超过4:1，借款成本必须按比例计算，超过4:1的缩减成本不可免税。对于权益余额为零或赤字的纳税人，整个借款成本不可免税。某些纳税人可以免除DER要求。

如果贷款是从关联方获得的，纳税人必须确保收取的利息是公平的，否则利息可以被视为股息分配。获得贷款并希望将相关利息用作抵扣的纳税人需要提交DER计算报告。如果贷款来自海外，纳税人必须在提交CIT申报表时附上外国贷款报告。

## 资本利得税

居民公司获得的资本收益通常作为普通收入征税，并作为应纳税所得额处理。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总额0.1%的最终税。根据首次公开募股时的股价，创始人的股票适用0.5%的额外税率。

一般而言，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某些交易适用不同的利率（例如，出售或转让低价房屋/公寓（1%），以及为公共利益向政府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0%））。出售非居民持有的印尼资产所得的资本收益应按总收益的5%征税，但须根据适用的税收协定予以减免。

### 受控外国公司规则

根据受控外国公司（CFC）规则，财政部有权确定股息何时被视为从另一个国家成立的非上市公司赚取，在该国，印尼居民纳税人（单独或与其他印尼居民纳税人共同）直接或间接持有，未上市外国公司实收资本或投票权总额的至少50%，每个级别都适用50%的门槛标准。

如果外国公司没有宣布或赚取股息，印尼居民纳税人必须在其年度CIT申报表中计算并报告评估股息。股息将被视为已收到：

- a. 在外国纳税申报截止日期后的第四个月内；或
- b. 外国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七个月，如果该国没有具体的纳税申报截止日期。

视为股息的金额为印尼居民纳税人有权获得的股息总额。这必须根据纳税人从外国公司的净被动收入中参与外国公司的资本比例来确定。被动净收入包括：

- a. 股息，但有例外。
- b. 利息，但有某些例外。
- c.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租金。
- d. 向关联方出租其他资产。
- e. 特许权使用费；和
- f. 出售或转让资产的收益。

视为股息可与过去五年内从直接CFC收到的实际股息抵消。如果实际收到的股息高于视为股息，则超出部分应缴纳所得税。从直接CFC收到的股息所支付或代扣的所得税是可抵扣的。

### 间接购买印尼公司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股份或资产

通过特殊目的公司（SPC）购买印尼公司股份或资产的印尼纳税人可被视为实际购买方，前提是购买者与SPC有特殊关系，并且购买不是在公平交易的基础上进行的。以下是出于财政目的的特殊关系标准：

- a. 直接或间接持有对方至少25%的股份；
- b. 通过另一方的直接或间接管理或技术控制建立关系；或
- c. 存在一种家庭关系，可以是血缘关系，也可以是直接或间接血统的婚姻关系。

### 涉及特殊目的公司的印尼公司股份间接出售或转让

在避税港国家设立或注册的、与印尼纳税人或印尼常驻机构存在特殊关系的通道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SPC）的股份转让或出售，可能被视为印尼公司或该常驻机构的股份转让或出售。

###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实体都必须注册纳税人识别号（Nomor Pokok Wajib Pajak或NPWP），以履行其税务权利和义务。

通过PE在印尼开展业务活动的外国公司通常与居民纳税人具有相同的纳税义务。当印尼纳税人代扣所得税时，在印尼没有私募股权的外国公司就印尼来源的收入履行印尼纳税义务。税收征收是在自我评估系统下进行的。对于受普通税收制度约束的纳税人，他们的每月分期付款应在下个月的15日到期。年度CIT申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提交，并可通过向DGT提交通知延长两个月。年度CIT负债（所得税负债减去每月分期付款和/或其他预付税款）应在提交年度CIT申报表之前结算。超额缴纳的税款可以追回，但只有在进行税务审计后才能追回。

对延迟缴纳税款、延迟提交纳税申报表、少缴税款和自愿修改纳税申报表的行为进行处罚。罚款因情况而异，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每月对少缴税款处以罚款。

### 3. 个人所得税

印尼个人快速纳税须知	
所得税税率	5%—35%
资本收益税税率	0.1% — 35%
税基	全球收入，股息和营业利润除外
双重课税减免	是
纳税年度	公历
报税截止日期	3月31日或税务居住期满后3个月（以较早者为准）
预扣税税率（适用于源自印尼的收入）	
股息	10%/豁免（居民）；20%（非居民）
利息	%/15%/20%（居民）；10%/20%（非居民）
特许权使用收入	15%（居民）；20%（非居民）
净资产税	通常无
社会保险	1%—4%
遗产税	No
土地和建筑物税	最大0.5%
土地和建筑物收购税	5%
转移所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0.1%（转让在印度尼西亚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li> <li>• 5%（非居民转让非上市居民公司股份）</li> <li>• 总收益的0%/1%/2.5%（土地和/或建筑物转让）</li> </ul>
股票首次公开发行（IPO），创始人所持股票征税	0.5%
增值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截至2022年3月31日：10%</li> <li>• 自2022年4月1日起：11%</li> <li>• 自2025年1月1日起（最迟）：12%</li> </ul>

#### 居民

居民纳税人是指居住在印尼，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尼居住183天或以上，或一年中任何时候在印尼居住并打算在印尼居住的个人。

非居民纳税人是指在任何12个月内在印尼居住时间少于183天，且无意在印尼居住的个人。他们不需要为税务目的注册。

#### 应纳税所得额和税率

居民个人纳税人按其全球收入、扣除额和非应税收入征税。如果满足相关要求，某些收入可以免税。非居民个人仅对来源于印尼的收入征税。

### 应纳税所得额

应税收入包括就业收入、从事商业或职业的收入以及其他收入，如被动收入（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和资本收益。

就业收入包括工资、奖金、佣金、海外津贴、教育、住房、医疗福利或以现金或非现金形式提供的任何其他类型的福利。印尼的就业收入需要纳税，无论收入支付在哪里。

税务居民个人从国内公司获得/收到的股息收入、离岸上市公司的股息收入以及在一定时间内再投资于印尼合格工具的无私募股权的外国活跃企业的收入不缴纳所得税。不符合再投资标准的股息或收入部分需要缴纳所得税。

如果再投资股息或税后收入至少为PAT的30%，则离岸非上市公司的股息和PE的税后收入可以免税，并根据持股比例按比例分配。再投资金额与PAT 30%门槛之间的差额需要缴纳所得税。

### 扣除和减免

通常可对产生收入的支出进行扣除。

扣除依据	免赔额（每年）
纳税人	5,400万印尼盾
配偶	450万印尼盾（收入与丈夫收入相加的妻子额外获得5,400万印尼盾）
家属	每位受抚养人450万印尼盾，最多三名受抚养人
职业费用（ <i>Biaya Jabatan</i> ）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600万印尼盾
养老金成本	总收入的5%，最高可达240万印尼盾
员工向批准的养老基金缴款，例如人力社会保障计划（ <i>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BPJS) Ketenagakerjaan</i> ）	实际金额
强制性十分之一（ <i>zakat</i> ）或宗教贡献	实际金额，如果有有效的支持证据并且满足所有要求

财政部有权重新确定上述个人扣除额。

个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从事商业活动（某些独立个人服务除外）所赚取或获得的所有收入不超过48亿印尼盾，均需缴纳0.5%的最终所得税，最长适用期为七年。总收入超过5亿印尼盾的，将征收0.5%的最终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居民可以向税务总局提交通知，选择适用标准个人所得税税率。

就业居民个人应缴纳的社会保障缴款为老年储蓄计划每月补偿的2%，养老金计划的1%，以及1%的医疗保险缴款（受每月补偿上限限制）。员工可以增加其他家庭成员，但他/她将有责任为每个家庭成员每月额外缴纳1%的会费。外籍人士对养老金计划的缴款不是强制性的。

## 税率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高达6,000万印尼盾	5%
超过6,000万印尼盾但不超过2.5亿印尼盾	15%
超过2.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亿印尼盾	25%
超过5亿印尼盾但不超过50亿印尼盾	30%
超过50亿印尼盾	35%

## 遗产和赠与税

印尼不征收遗产税或赠与税。

## 净财富税

印尼一般不征收净财富税。然而，印尼要求其税务居民在个人纳税申报表中披露其全球资产和负债。如果税务机关发现任何未披露的资产，他们可能会将其评估为未报告的收入，然后对未披露的财产征收所得税和罚款。

为了鼓励纳税人在纳税申报表中正确披露其所有资产，印尼政府于2017年发布了一项最终税率自愿资产披露计划（Pengungkapan Aset Sukarela with Tarif Final或PAS Final），该计划至今仍有效。该计划适用于希望自行披露其2015年纳税申报表和/或先前税收特赦声明中未申报的资产的纳税人。未披露资产的利率为12.5%或30%。但是，纳税人可以免于对未披露资产的罚款。

202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政府实施了自愿披露计划（计划Pengungkapan Sukarela Wajib Pajak或VDP），为纳税人提供自愿披露以前未报告的资产的机会。

总的来说，该计划涵盖了两类资产：

- 198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的资产，在2016—2017年TA期间未完全披露。参与这些资产的VDP导致免除了TA法规定的税收和制裁，如果DGT事先发现未完全披露的资产，则将实施这些税收和制裁。
- 2016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收购的资产，截至2020年12月31日仍归所有者所有，但未在2020年年度所得税申报表中报告。关于参与这些资产的VDP，除非DGT获得了参与者未通过该计划充分披露的额外资产的信息，否则DGT不会发布2016财年至2020财年的税务评估函。

根据该计划申报资产并承诺汇回和/或再投资的参与者必须在2022年9月30日前完成申报资产的汇回，而对合格投资的再投资必须在2023年9月31日前完成。此外，参与者必须从2022财年开始提交年度汇回和/或投资变现报告，并在截至2027年12月31日的五年持有期内持续提交，并且必须不迟于次年3月31日提交。

## 合规

印尼实行自我评估制度，根据该制度，所有符合某些标准的个人都必须注册NPWP，以履行其税收权利和义务。

从2024年7月1日开始，国民身份证号码（Nomor Induk Kependudukan或NIK）将取代个人纳税人（个人国民和居住在印尼的外国人）的NPWP。实际上，非印尼公民可以在现有NPWP的开头添加“0”以创建16位NPWP，也可以使用其居住证中提供的NIK（Surat Keterangan Tempat Tinggal）。

收入低于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人、不符合个人纳税居民资格的人以及将与丈夫共同履行个人纳税义务的已婚妇女可免于登记。

- 个人纳税人需要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然而，一些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外国国民被视为印尼税务居民，可以在他们成为印尼税务居民的前四年内向DGT申请领土基础税。如果条件得到满足并且申请得到DGT的批准，这些外国国民将仅在前四年内对来自印尼的收入征税。
- 个人纳税人必须提交年度个人所得税申报表，申报其全球收入、资产和负债。年度纳税申报表必须在收入年度的下一年3月31日或个人在印尼的税务居留身份结束后的3个月内提交（以较早者为准）。任何年度应缴税款应在提交前结清。鼓励个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申报系统以电子方式申报个人所得税。他们需要从税务局单独获得电子申报识别码（e—FIN）才能接入该系统。

逾期缴纳税款和逾期提交纳税申报表将受到处罚。罚款因情况而异，少缴税款的罚款按月根据财政部确定的税率征收。

#### 4. 预提税

##### 股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股息需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公司或合作社支付的股息免征所得税。国内企业纳税人向居民个人支付的股息如果符合某些标准，则免征所得税；否则，居民个人必须对收到的股息自行评估10%的最终所得税。

##### 利息

支付给非居民的利息需缴纳20%的WHT（或债券利息收入的10%），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利率。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利息通常需缴纳15%的WHT，这代表了纳税义务的预付款。向居民银行或金融机构支付的利息免征WHT。印尼央行和外国银行印尼分行向税务居民支付的利息，无论是公司还是个人，都要缴纳20%的最终所得税。债券的利息或贴现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

##### 版税

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否则对汇出国外的特许权使用费征收20%的WHT。就税收而言，特许权使用费包括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以及转让在印尼使用财产或专有技术的权利的任何费用。

国内纳税人向居民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须缴纳15%的WHT，这是纳税义务的预付款。

##### 工资税/社会保障缴款

雇主负责计算、扣除和汇出其雇员工资和其他报酬的应纳税额。雇主必须每月提交就业WHT申报表。1月至11月的WHT是使用有效税率（ETR）计算的。在财政年度结束时（或雇员雇佣结束时，以较早者为准），雇主应使用标准累进税率（最高税率为35%）重新计算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考虑每月代扣代缴的税款。余额将在当月结算。雇主和雇员都必须向一般社会保障计划缴款（请参阅“**劳动力环境**”一节了解更多详情）。

##### 其他交易

汇出国外的技术服务费用须缴纳20%的WHT，除非根据税收协定降低税率。

2%的WHT适用于技术、管理、咨询和某些服务的国内付款，以及租金（土地和建筑租金除外，后者需缴纳10%的最终所得税）。没有NPWP的纳税人的税率加倍。

##### 合规

为方便税务总局征税，纳税人有多项义务代扣/征收向居民和非居民支付的各种款项的所得税。代扣/征收的税款可能代表收入接收人的最终所得税，也可能代表收到收入的居民纳税人的所得税预付款。预缴税款可以抵扣纳税人的年度纳税义务和/或退还。如果付款需要缴纳WHT，则扣缴/征收税款并向国库结算的责任在于付款人。

一般来说，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付款中扣缴/收取的税款必须在纳税评估月后的日历月15日支付。从员工工资和供应商收入中扣除的所得税必须在下一个日历月的15日前缴纳。报告应在下个月20日前提交。

## 5. 双重税收减免

### 单方面免除

从外国来源获得收入的居民公司有权就其收入缴纳的外国税款享受单边税收抵免。该抵免仅限于相关外国收入的印尼税款。适用一国一国的限制，即对来自一个国家的收入支付的外国税款抵免仅限于对来自同一个国家的收入应缴纳的印尼税款。印尼不为此类税款提供抵免。

### 税收协定

印尼有一个相对广泛的税收协定网络，其协定基本参照经济合作与经合组织（OECD）的范本并包含其有关信息交换的规定。条约通常规定对所有类型的收入免除双重征税，限制一国对居住在另一国的公司征税，并保护居住在一国的企业免受另一国歧视性税收的影响。

要采用较低的WHT税率，国外受益人必须满足实质性和行政要求。实质性要求需要满足一般条件，如果外国纳税人获得收入，基于相关税收协定中的条款规定了收益人所有的要求（即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还必须满足附加条件（请参阅“**反避税规则**”一节）。

希望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的非印尼税务居民必须提供规定格式的住所证明，即DGT表格。DGT表格必须得到外国收入接收人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的背书。如果外国收入接收人无法获得背书，可以在DGT表格中附上由接收人管辖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共同核实或签发的居住证明，以代替背书。

#### 印尼的税收协定国

阿尔及利亚	德国	新西兰	苏里南
亚美尼亚	香港	挪威	瑞典
澳大利亚	匈牙利	巴基斯坦	瑞士
奥地利	印度	巴布亚新几内亚	叙利亚
孟加拉国	伊朗	菲律宾	台湾
白俄罗斯	意大利	波兰	塔吉克斯坦
比利时	日本	葡萄牙	泰国
文莱达鲁萨兰国	约旦	卡塔尔	突尼斯
保加利亚	朝鲜	罗马尼亚	土耳其
柬埔寨	韩国	俄罗斯	乌克兰
加拿大	科威特	塞尔维亚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中国	老挝	塞舌尔	英国
克罗地亚	卢森堡	新加坡	美利坚合众国
捷克共和国	马来西亚	斯洛伐克	乌兹别克斯坦
丹麦	墨西哥	南非	委内瑞拉
埃及	蒙古	西班牙	越南
芬兰	摩洛哥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法国	荷兰	苏丹	

### 反避税条款

为了申请更低的WHT税率，外国收入接受者必须满足现有的实质和行政要求。在以下情况下，外国收入接受者被视为符合实质要求：

- a. 该实体在其成立或交易执行过程中具有相关的经济实质；
- b. 无论是在实体的设立还是交易的执行中，法律形式与其经济实质没有区别；
- c. 该实体在开展业务时有自己的管理层，并且该管理层具有独立的自由裁量权；
- d. 除旨在从印尼产生收入的资产外，该实体有足够的资产开展业务；
- e. 该实体有足够的员工，具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特定专业知识和技能；和
- f. 除从印尼获得股息、利息和特许权使用费外，该实体还从事其他业务活动，并且这些活动符合实际情况，如发生的成本、所做的努力或所做的牺牲的存在，这些成本、所作的努力或牺牲与以赚取、收取和维持收入为目的的业务或活动直接相关。

此外，交易的目的/安排不是直接或间接获得税收协定项下与税收协定的目标和目的不符或不冲突的利益（包括减少税收负担或双重免税）。这类类似于印尼通过关于税收条约的多边文书（MLI）通过的原则目的测试。

为了申请较低的被动收入WHT利率，除了上述实质要求外，外国收入接受者还必须满足以下实益所有权要求：

- a. 该实体不是作为代理人、被提名人或渠道；
- b. 该实体对收入或产生收入的资产或权利具有控制权或处置权；
- c. 不超过50%的实体收入用于满足其他人的索赔；
- d. 实体承担其自身资产、资本或负债的风险；和
- e. 该实体没有合同要求该实体将收到的收入转移给第三方居民。

如果不满足上述任何条件，外国收入接受者将不被视为满足受益所有人的要求，因此将无权享受被动收入的税收协定优惠。

### 6. 转让定价与国际税收

#### 转让定价

自2010年以来，电信总局发布了指导方针和法规，为企业转让定价规则提供了更大的确定性。如果与关联方（特殊关系）的交易不符合公平和共同的商业惯例（公平交易原则），税务总局有权调整纳税人的收入或支出。DGT还有权将非公平交易的交易价值与公平交易价格之间的差额视为股息，并对其征收预扣税（即二次调整）。

企业纳税人必须在企业所得税的单独附件中披露其关联方交易。披露内容包括各种信息，如交易类型、关系性质、为支持公平原则实施而编制的文件调查表，以及与避税国的交易。

DGT采用三层方法转移定价文件，即：(i) 本地文件；(ii) 主文件；以及 (iii) 国别报告（CbCR）。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必须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4个月内提供，并且必须随附关于此类文件可用时间的声明函。

一般来说，在定期合规检查的情况下，DGT会根据要求提供7至14天的转让定价文件提交时间，而根据要求，最长允许时间为30天。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文件可能会促使进行详细的转让定价审计。它还允许DGT忽略任何后续文件，并根据他们可用的数据确定纳税义务。

有关关联方交易并满足以下任一门槛的纳税人需要准备印尼语的主文件和本地文件：



项目	门槛
上年总收入	超过500亿印尼盾
• 上一财政年度有形货物的关联方交易；或	超过20亿印尼盾
• 关联方交易：服务、特许权使用费、利息或其他交易（在上一财政年度发生）	超过5亿印尼盾
与位于税率低于印尼（即22%）的司法辖区内的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无最低门槛
符合条件的业务集团母公司纳税人	上一年度的合并总收入至少为11万亿印尼盾

除主文件和本地文件外，符合商业集团母公司资格的纳税人，在报告财政年度之前的财政年度合并总收入至少为11万亿印尼盾，还需要准备并提交CbCR。如果母公司实体（或母公司实体指定的代理母公司实体）位于外国司法管辖区，当母公司实体的国家（或代理母公司）发生以下情况时，居民纳税人需要提交CbCR：

- 无需提交CbCR；或
- 未与印尼政府就信息交流达成协议；或
- 有协议，但印尼政府无法获得CbCR

在其他情况下，居民纳税人需要向税务总局提交一份通知，说明母公司（或代理母公司）和提交CbCR的国家。

CbCR或通知必须在相关财政年度结束后12个月内提交。

### 信息自动交换

经合组织制定了一项全球共同申报准则（CRS），用于自动交换税务和财务信息，旨在最大限度地减少逃税的可能性。这与与账户持有人居住国的税务机关交换非居民金融账户信息提供了便利。实施自动信息交换（AEOI）的参与司法管辖区每年发送和接收预先商定的信息，而无需提出具体要求。自2018年9月以来，印尼一直在实施AEOI，迄今为止，已有89个报告目的地国家收到了来自印尼的信息，作为AEOI流程的一部分。

为支持CRS的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和OJK发布了几项规定，要求报告金融机构（如银行和保险公司）向OJK提交CRS报告（该报告将转交给税务总局，与报告目的地国家的税务机关交换）。DGT将使用CRS报告来监督印尼纳税人的税务合规情况。此外，DGT有权审计CRS报告，并对不遵守CRS的报告金融机构实施制裁。

### 协助全球税收征收

税务总局和合作伙伴管辖区可以在税收征收方面相互协助，前提是相关国际协议中规定了征收机关，并且这种协助是互惠的。

### 印尼参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

虽然印尼不是经合组织成员，但印尼是二十国集团成员；因此，印尼作为观察员和贡献者全面参与了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项目。下表总结了印尼迄今为止为实施BEPS建议所采取的步骤：

行动	实施
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第1行动）	通过电子系统交易（ <i>Perdagangan Melalui Sistem—Elektronik</i> 或PMSE）进行的交易的税务处理，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以及外国和/或国内PMSE提供商（ <i>Penyelenggara PMSE</i> 或PPMSE）将收取、支付和报告PMSE的增值税。
消除混合不匹配安排的影响（第2行动）	尚未明确
CFC（第3行动）	印尼已经制定了CFC规则，但这些规则仅限于被动收入。
利息扣除限制（第4行动）	财政部有权根据国际公认的方法规定可扣除成本的限制，如DER（债务权益比率）、与EBITDA（息税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相比的借款成本或其他方法。
不当的课税行（第5行动）	尚未明确
防止滥用税收协定（第6行动）	印尼已经有了防止条约滥用的规则。
PE 情况（第7行动）	2019年4月，财政部发布了一项规定，为通过PE在印尼开展业务或活动的外国税务主体提供法律确定性。该规定还对《所得税法》规定的外国纳税主体PE认定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然而，在税收协定的实施过程中，PE的确定仍然遵循适用税收协定的标准和处理。
转让定价（第8—10行动）	在没有当地指导的情况下，通常会依赖经合组织的转让定价指南，因此经合组织在行动8—10中规定的原则与印尼的转让定价有关。
Mandatory disclosure rules（Action 12）	尚未明确
转让定价文件和CbC报告（第13行动）	<p>财政部对截至2016年12月30日或之后的财政年度引入了三级文件要求。</p> <p>这些要求大致符合行动13的建议，并对主文件和本地文件提出了额外的信息要求。文件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以印尼语编制。确定文件要求和将国内关联方纳入转让定价规则范围有一定的门槛。</p> <p>CbC报告已根据行动13的要求引入，并包含某些额外细节，适用于2016年12月30日或之后结束的财政年度。CbCR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12个月内可用，CbCR或通知（视情况而定）必须与下一财政年度的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一起提交。</p> <p>印尼是签署了CbCR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协议的国家之一。</p>

行动	实施
相互协商程序（第14行动）	<p>财政部发布了2023年第172号条例（PMK——172），其中包括《相互协商程序实施指南》（MAP），该指南与行动14中的建议大致一致。</p> <p>PMK——172还包括《预约定价协议》（APA）的实施指南，与行动14的更广泛目标保持一致，并确保参与APA流程的纳税人在法律上有更大的确定性，特别是在程序和时间框架以及后续行动方面。</p>
多边文书（第15行动）	<p>印尼于2019年11月批准了《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防止BEPS多边公约》（MLI），并于2020年4月28日向经合组织交存了MLI批准书。印尼将60项税收协定确定为《公约》所涵盖的税收协定。</p> <p>截至2025年5月，税务总局已发布36封通函，提供36份涵盖税收协议的综合文本。综合文本旨在帮助读者理解实施MLI对相关税收协定的影响。通函还确认了MLI对印尼生效的日期。</p>
全球最低税（GMT）	<p>作为经合组织/二十国集团BEPS包容性框架的成员，印尼正在实施GMT规则。这一新举措是印尼对《所得税法》第32A条和2022年第55号政府条例第54条规定的全球税收改革承诺的一部分，该条例涉及所得税领域法规的调整，对税收格局，特别是对跨国企业（MNE），带来了重大变化。GMT将适用于在至少两个司法管辖区运营，且在前四个财政年度中的两个或多个财政年度的年度合并集团收入至少为7.5亿欧元的跨国公司。两个关键的跨国公司群体将需要密切评估GMT对印尼的影响：总部位于印尼的大型跨国公司和在印尼经营的外国跨国公司。目前，印尼税务机关正在起草指导印尼实施GMT的法规。</p>

## 7. 间接税

### 增值税

增值税针对应税事件征收，即对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征税。增值税适用于无形商品（包括特许权使用费）以及几乎所有在印尼境外向印尼企业提供的服务（即服务进口）。增值税对所有制成品一视同仁，无论其是本地生产还是进口。制造业定义为任何改变商品原始形态或性质、创造新商品或提高商品生产效率的活动。这包括加工、烹饪、组装、包装和装瓶。

所有商品和服务均应缴纳增值税，但以下情况除外：

- 已经缴纳地区税的项目（即餐厅或酒店提供的食品和饮料，或餐饮、艺术和娱乐服务、酒店服务和停车服务）；
- 货币、金条（代表印尼国家黄金储备）和证券；
- 宗教仪式；和
- 其他方无法提供的政府行政服务。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12%。此外，政府还实施了最终增值税机制（采用特定比例对货物/服务征收并缴纳增值税）。

对应税有形商品、应税无形商品及部分应税服务的出口，增值税税率降低至0%。对在印尼关税境内提供/交付的、且受益方位于印尼关税境外的应税服务出口，征收增值税。应该指出的是，要对此类服务出口征收0%的增值税，必须满足几个要求。可享受0%增值税的某些类型的应税服务出口如下：

- 与在印尼关税境外使用的可移动货物相关的应税服务，包括：
  - 收费制造服务 (*jasa maklon*)；
  - 维修和维护服务；和
  - 与出口货物相关的货运代理服务。
- 与位于印尼关税境外的不动产相关的应税服务，如建筑咨询服务，涵盖与印尼关税以外的建筑或建筑计划相关的建筑评估、规划和设计；
- 应客户要求要求在印尼关税境外使用的应税服务，例如：
  - 技术与信息服务；
  - 研发服务；
  - 飞机和/或船舶的租赁服务，用于国际航班或航运活动；
  - 商业与管理咨询、法律咨询、建筑与室内设计咨询、人力资源咨询、工程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会计或记账服务、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及税务服务；

- 交易服务，即在印尼关税领土内为出口目的寻找卖方的服务；和
- 卫星互联、卫星服务及/或数据通信/连接服务的提供。

在财政年度内，提供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且价值超过48亿印尼盾的企业，需进行增值税登记，即注册为增值税应税企业 (*Pengusaha Kena Pajak*或PKP)，并对应税商品和/或应税服务的交付开具增值税发票。

增值税发票是征收增值税（对卖方）和申请增值税抵免（对买方）的工具。税务总局已采用电子增值税发票机制（e—*Faktur*）直接验证增值税发票的开具。增值税发票的格式和内容必须符合税务总局制定的指导方针。不符合这些准则将导致增值税发票被视为不完整的增值税发票。开具无效的增值税发票将被处以增值税征收基数1%的罚款，且该无效增值税发票对买方不可抵扣。

从供应商/卖方的角度来看，征收的增值税被视为销项增值税，而从买方的角度看，支付的增值税是进项增值税。进项增值税可以抵消销项增值税。如果销项税额超过进项税额，则差额构成增值税少缴，必须在提交增值税申报表前的下个月月底前向国库结算。另一方面，如果销项税额低于进项税额，PKP可以将超额部分转入下一期或要求退款。

PKP收到的进项增值税发票最多可在相关增值税发票开具当月底后的三个月内在其增值税申报表中抵扣，前提是增值税发票尚未计入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购置成本。

月度增值税申报表应在下个月底前提交，任何增值税负债（销项增值税减去进项增值税）应在提交增值税申报单之前结算。在印尼关税境内从国外使用应税无形货物和/或应税服务的自评增值税应在下个月15日前缴纳。

印尼不存在增值税纳税组概念。自2025年1月财政年度起，通过位于不同税务机关管辖范围内多个地点的业务单位在印尼开展经营活动的PKP（增值税纳税人），其增值税管理将自动集中化。

某些进口或购买的应税货物和/或应税服务有资格享受增值税优惠，无论是增值税免税优惠 (*PPN dibebaskan*) 还是未征收增值税优惠 (*PPN—dipungut*)。对于未征收增值税的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可抵扣。同时，对于免征增值税的交付，相关的进项增值税不予抵扣。

### 奢侈品销售税

除了一般10%的增值税税率外，某些“奢侈品”还需缴纳10%至200%不等的增值税。奢侈品是指符合以下标准的商品：

- a. 不构成基本商品；
- b. 被某些群体消费；
- c. 通常由一个排他性的（高收入）消费者群体消费；和/或
- d. 消耗它们是为了显示状态，而不是为了它们的效用。

奢侈品出口须缴纳0%的LST。

## 8. 税收优惠

### 免税期优惠

免税期可用于某些先锋产业的新投资或业务扩张，并根据2025年12月31日前提交给财政部的提案授予。先锋产业被定义为具有广泛联系、提供附加值和高外部性、引进新技术以及对国民经济具有战略价值的产业。以下是符合免税期条件的先锋产业名单：

- a. 综合上游金属工业；
- b. 原油和天然气综合炼油业；
- c. 来自原油/天然气/煤炭的综合原油基础有机和化学工业。
- d. 来源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的综合基础有机化学工业；综合基础无机化工；
- e. 一体化基础无机化学工业；
- f. 制药主要原料工业；
- g. 放射、电子、电疗设备制造业；
- h. 电子和远程信息处理设备制造业的主要部件，如半导体晶圆、液晶显示器背光、电子驱动器或显示器；
- i. 电子或远程信息处理设备的主要部件制造业；
- j. 支持制造机械制造业的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
- k. 机器人零部件制造业支撑机械生产行业；
- l. 汽车及汽车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m. 船舶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n. 飞机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o. 铁路主要零部件制造业；
- p. 从农业、种植业或林业产品中生产的纸浆工业；
- q. 农业、种植业、林产品加工业生产纸浆业；
- r. 数字经济涵盖数据处理、托管、相关活动

BKPM条例对符合上述免税设施条件的每个行业的生产类型进行了进一步的监管。免税期提供：

- a.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以在至少五年至最多20年内减免100%的企业所得税，然后从商业运营开始后的两年内减免50%的企业所得税率。免税期的长短取决于投资的价值；或
- b. 对于最低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但低于5,000亿印尼盾的项目，可以在五年内减免50%的企业所得税，并在随后的两年内减免25%的企业所得税率。

免税期从商业生产年份开始计算。申请免税期的先决条件如下：

- a. 先锋产业纳税人；
- b. 印尼法人实体；
- c. 最低新投资额为1,000亿印尼盾；
- d. 在财政部尚未发布关于授予或拒绝免税期或税收减免设施、超级减税设施或劳动密集型项目、经济特区（*Kawasan Ekonomi Khusus*或SEZ）所得税设施或IKN、合作地区和/或金融中心的CIT税率减免设施的决定的情况下进行新的投资；
- e. 履行有关DER的规定；和
- f. 纳税人承诺最迟在获得免税期后一年内启动投资计划的实现。

免税期设施仅适用于获得此类设施的商业活动产生的收入。纳税人从已获得免税期的主要业务活动以外的其他活动中获得/赚取的收入将适用正常的所得税规定。

已获得免税期并符合第二支柱下GMT规则的跨国企业集团成员资格的纳税人也可能需要缴纳国内最低补充税（domestic minimum top—up tax/DMTT）。DMTT要求印尼的所有组成实体在该国的有效税率低于15%的最低门槛时缴纳补充税。

### 免税额度

在满足必要条件的情况下，投资于某些行业部门或在某些地理位置运营的公司可以获得税收抵免。该设施适用于企业纳税人主营业务活动的新投资或扩张。免税额度包括：

- a. 投资免税额（相当于用于主要经营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总投资额30%的应纳税所得额减少，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在六年内平均分配，每年5%）；
- b. 为资本投资目的而获得的资产的加速折旧和/或摊销；
- c. 结转的税务亏损，可延长至10年；和
- d. 向PE以外的外国纳税人支付的股息的WHT税率降低至10%。

申请免税额度必须满足某些详细要求，包括定性标准，如高投资价值或出口导向型、高劳动力吸收率和高本地含量。

目前，在某些地理位置有166个商业部门和17个商业部门有资格获得该设施。此外，纳税人只能获得一种税收优惠（免税期或免税额）。

### 超级减税设施

对于未获得免税期或免税额度的纳税人，以下业务活动或支出可享受“超级扣税优惠”：

#### a. 劳动密集型产业的新资本投资或业务扩张

该设施以投资备抵的形式提供，相当于用于主要业务活动的有形固定资产（包括土地）总投资额的60%。投资补贴从商业生产开始的财政年度开始，在六年内平均分配。

#### b. 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

该贷款的形式是额外扣除高达100%的合格费用。因此，最高扣除额为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200%。

#### c. 与研究和发展有关的活动

该贷款以额外扣除高达合格费用200%的形式提供。因此，最高扣除额为符合条件的总费用的300%。

要有资格在劳动密集型行业享受这一超级减税优惠，纳税人必须满足以下累积标准：

- a. 构成国内企业纳税人；
- b. 其主要业务活动属于符合条件的工业部门；和
- c. 它雇佣了至少300名印尼员工。

与符合该设施条件的学徒、实习和/或学习计划相关的某些支出包括：

- a. 以培训设施和相关业务费用的形式提供实物设施；
- b. 讲师或培训师的费用；
- c. 货物和/或材料成本；
- d. 向参与者提供的补偿；和
- e. 参与者的能力认证费用。

如果纳税人满足某些先决条件，例如在印尼和海外注册研发成果、商业化和/或与其他方合作，将提供与研发有关的超级税收减免设施。研发的重点和主题应与实施条例中所列的一致。

### 经济特区企业所得税优惠

经济特区（SEZ）是印尼关税区内的一个区域，具有一定的限制，具有地缘经济和地缘战略优势。经济特区内的纳税人可分为：

- a. 企业实体（*badan usaha*），即管理经济特区的法律实体；或
- b. 商业参与者（*pelaku usaha*），即在经济特区开展业务的企业。

商业实体可以申请免税期，而商业参与者可以申请免税期或免税额。

以下由开发和管理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进行的土地交易无需缴纳所得税：

- a. 为经济特区购买土地；
- b. 出售经济特区内的土地和/或建筑物；和/或
- c. 经济特区的土地和/或建筑物租金。

除上述企业所得税（CIT）激励措施外，经济特区的纳税人还可以享受其他税收优惠，例如：

- a. 未征收增值税（*tidak dipungut*）优惠；
- b. 增值税免税（*dibebaskan*）优惠；
- c. 进口免税优惠；
- d. 未征收的进口税（VAT、LST和第22条所得税）；
- e. 经济特区旅游业的某些税收和进口便利；和
- f. 减免地区税。

### 首都的税收优惠政策

随着政府计划将印尼的首都从雅加达迁至努桑塔拉首都城 (Ibu Kota Negara Nusantara或IKN)，为在IKN及合作区域 (即加里曼丹岛上将作为IKN经济超级枢纽开发的特定区域) 开展的投资与商业活动提供了多项税收优惠及便利措施。这些优惠与措施旨在加速IKN的建设与发展进程。

提供的税收优惠如下：

- CIT税率下调；
- 针对特定活动或支出的超级税收抵免机制；
- 第二十一条政府承担的所得税；
- 对中小企业 (SMEs) 部分应税收入免征最终所得税；和
- 土地及/或建筑物权利转让免征所得税；和
- 增值税和本地服务税设施。

在特定期限内，对某些商业部门投资至少100亿印尼盾的合格纳税人的CIT税率可能会降低高达100%：

- 在IKN和/或合作伙伴地区：根据业务部门，CIT税率在10至30年内降低100% (或在某些情况下降低50%)；
- 在金融中心 (指定为金融服务集中区以及金融服务部门的技术开发和支持服务中心)：在20年或25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85%或100% (取决于金融部门)；以及
- 在2045年12月31日之前，将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设立和/或搬迁到IKN：前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100%，随后10年降低50%。

对于已经从降低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中受益的主要业务活动，可以为来自主要业务活动的收入或与这些活动相关的货物或材料的购买或进口提供WHT豁免。WHT的豁免部分与降低的CIT税率保持一致。

为鼓励外国投资者在金融中心投资，10年期WHT豁免适用于此类投资的收入，前提是外国投资者 (实体或个人，但不是PE) 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2035年之前，以下业务活动或费用可享受超级减税优惠：

- 在IKN和/或合作伙伴地区：根据业务部门，CIT税率在10至30年内降低100% (或在某些情况下降低50%)；
- 在金融中心 (指定为金融服务集中区以及金融服务部门的技术开发和支持服务中心)：在20年或25年内，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85%或100% (取决于金融部门)；以及
- 在2045年12月31日之前，将总部和/或地区办事处设立和/或搬迁到IKN：前10年企业所得税税率降低100%，随后10年降低50%。捐款和/或费用可以是金钱、货物和/或建筑费用。

2035年之前，政府将对从IKN的某些合格雇主那里获得收入的永久和/或非永久雇员征收第21条所得税。

符合中小企业资格并在IKN投资低于100亿印尼盾的国内纳税人 (不包括PE)，每个财政年度的前500亿印尼盾总收入需缴纳0%的最终所得税。如果纳税人在IKN有多个营业场所或分支机构，则必须汇总投资金额以检查符合条件的限额。在计算总收入阈值时，同样的概念也适用。

某些类型的收入不符合此贷款的条件。根据现行税收法规，此类收入以及超过500亿印尼盾门槛的总收入将缴纳所得税。所得税优惠可自获得税务总局批准之日起使用，直至2035年。

土地和/或建筑物的权利转让，包括通过买卖承诺协议 (*perjanjian pengikatan jual beli*) 转让给首次在IKN购买土地和/或者建筑物的买方，在2035年之前免征所得税。

在IKN和/或合作伙伴地区开展的业务活动可能有资格获得2035年之前未征收的增值税。未征收增值税的设施适用于：

- 交付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和某些战略性应税服务；和
- 进口某些战略性应税货物。

位于IKN的某些豪华住宅的销售免征LST。

## 保税仓储

保税仓库是指满足特定要求的建筑、场地或区域，用于为特定目的储存货物并获得海关设施。保税仓库有几种形式，其中包括：

### • 保税仓库

保税仓库是指存放进口货物的保税仓库，可能伴随一项或多项活动，如在一定期限内对某些货物进行包装/重新包装、分拣、配套、包装、调整或切割，以便日后运走。

保税仓库的企业家引入保税仓库的进口货物或材料可以通过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方式获得未征收的便利。这些设施应提供给仅为在其他印尼关税区或保税区支持工业（制造业）或用于再出口而引入的货物或材料。配套行业如下：

1. 制造（应包括将原材料加工成成品）；
2. 采矿（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采矿勘探和开采活动）；
3. 重型设备（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重型设备行业）；
4. 石油服务（应包括提供进口货物以支持石油和天然气勘探和开采活动）。

### • 保税区

保税区是指储存进口货物和/或当地供应用于生产目的的保税仓库，其产量主要用于出口目的。货物进口、应税货物入境、产品交付、货物放行、应税货物再交付、机器租赁以及应纳税货物进出保税区应获得延期征收进口税、免征消费税和/或未征收的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的便利。

这些设施应提供给进入保税区进行加工或与保税区生产的产品组合的货物或材料，或保税区企业家使用的资本货物，包括办公设备（Pengusaha dalam Kawasan Berikat或PDKB）。外国税务主体拥有的原材料、辅助材料和/或包装和包装助剂可以获得此类设施。保税区不方便使用消耗品。获得每个许可证都需要申请，并且必须满足一些要求才能获得许可证。风险较低的PDKB可以在申请保税区贷款时使用公司担保。该条款仍需提交完整的证明文件和现场核查。

### • 自我管理的保税区

自我管理保税区（Kawasan Berikat Mandiri或KBM）建立在保税区概念的基础上，但使被称为保税区企业家（Pengusaha Kawasan Berikat或PKB）和在保税区企业（Pengusaha di Kawasan Berikat或PDKB）的企业能够自我管理其海关活动。通过自我管理，PKB和PDKB可以执行独立的进出口流程，而不需要海关官员的直接监督或亲自在场。KBM状态授予满足特定要求标准的PKB和PDKB。

### • 保税物流中心

保税物流中心（Pusat Logistik Berikat或PLB）是一个保税存储场所，也可以进行一项或多项简单活动，这些活动不包括从原始货物中生产具有不同特征和/或功能的新产品的加工活动。这些活动应在一定时间内进行，以便最终拆除。

PLB的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灵活的原材料和/或辅助材料供应。希望制造公司能够在印尼储存商品；因此，它们可以更容易、更经济地访问。从印尼关境其他地方进口的货物进入PLB时，应为拟出口的货物提供增值税和/或不征收LST的便利。来自印尼关境外并带入公共小巴的货物也可延期缴纳未征收的进口关税和进口税（增值税、LST和第22条WHT）。

## 主列表设施

在工业或某些服务业背景下，从事发展或扩张行业的公司进口的机械、货物和材料可以获得进口关税豁免或救济。机械、货物和材料进口的进口关税豁免或减免设施（总清单设施）应由BKPM签发。获得每个许可证都需要申请，并且必须满足一些要求才能获得设施。

## 9. 电子系统交易征税

DGT可以指定满足特定交易价值阈值或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交易产生的用户流量的某些方作为增值税征收人。一般来说，阈值如下：

- 在12个月内与印尼客户的交易价值超过6亿印尼盾或在一个月内存过5亿印尼盾；和
- 来自印尼的用户流量在12个月内超过12,000次访问，或在一个月内存达到1,000次访问。

### 电子交易增值税

通过电子系统进行的任何交易都要缴纳PMSE的增值税。PMSE的增值税由被指定为增值税征收人的外国贸易商、外国服务提供商、外国PPMSE和/或国内PPMSE征收、汇出和报告。

PMSE的增值税税率为12%。增值税征收基数为客户支付金额的十二分之一（不含增值税）。

### 电子交易所得税

税务总局可以指定一家国内或国外的私营部门和和服务企业，对国内卖家从私营军事、安保和环境活动中获得的收入征收第22条规定的所得税。这些国内卖家包括：

- 航运/探险服务公司；
- 保险公司；和
- 与客户开展PMSE活动的个人和实体。

指定的税务员在收到客户付款时，必须从发票上注明的总收入（不包括增值税和LST）中按0.5%的税率征收第22条规定的所得税。此税收征收覆盖了适用于第4条第（2）款所得税和第15条所得税的代扣代缴税款，防止同一交易中双重代扣代缴/征收所得税。某些交易即使应被视为私营军事、安保和企业活动，也可免于第22条规定的所得税征收。对于此类交易，仍将根据适用的税收法规代扣/征收所得税。

## 10. 对公司和个人征收的其他税

### 关税和国内消费税

任何从海外进入印尼关税区的货物都被视为“进口”，通常需要缴纳进口关税和进口税。进口关税基于2022年印尼关税海关账簿年列出的协调系统（HS）代码分类。

关于进口活动，目前印尼正在利用一个综合系统，即印度尼西亚国家单一窗口系统（National Single Window或INSW）在进口要求方面，进口商必须获得进口和海关登记号。现在，通过在线系统，即开放源码软件，这一过程要快得多。

新成立的PMA公司在获得公司章程（AOI）并获得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后，必须通过OSS系统提交其商业识别号（NIB）申请。提交的申请应提及公司需要获得进口和海关注册号。进口和海关登记号将与NIB一起发放。

此外，可以通过开放源码软件系统提供许可服务，其中包括：

- a. 保税仓库许可证（Tempat Penimbunan Berikat或TPB）；
- b. 出口导向型进口优惠许可证（Kemudahan Impor Tujuan Ekspor或KITE）；或
- c. 应税商品经营者识别号（Nomor Pokok Pengusaha Barang Kena Cukai或NPPBKC）。
- d. 主名单设施（BKPM）。

优惠关税适用于已签署自由贸易协定（FTA）和经济伙伴关系协定（EPA）的国家。这意味着，来自自由贸易区/环境保护局伙伴国家/地区的选定进口货物的关税降低或取消。目前，印尼在以下方案中实行优惠关税：

- **东盟货物贸易协定（ATIGA）**  
基于印尼和东盟国家之间的协议的优惠关税。该关税适用于从东盟国家进口到印尼的货物。
- **东盟—中国自由贸易协定（ACFTA）**  
东盟国家与中国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中国指中国大陆，不包括特别行政区（香港和澳门）和台湾。
- **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  
东盟国家与韩国之间建立经济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JEPA）**  
印尼和日本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建立两国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增加在两国的贸易和投资。
- **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  
东盟国家与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之间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东盟—印度自由贸易协定（AIFTA）**  
东盟国家和印度之间关于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优惠贸易协定（IP-PTA）**  
印尼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之间的贸易协定。
- **东盟—中国香港自由贸易协定（AHKFTA）**  
东盟国家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协定。
- **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ACEPA）**  
印尼和澳大利亚政府之间关于建立经济伙伴关系以增加出口货物流量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智利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IC-CEPA）**  
印尼和智利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两国之间的贸易伙伴关系。

• **东盟——日本全面经济伙伴关系 (AJ-CEP)**

东盟国家和日本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巴勒斯坦谅解备忘录**

印尼和巴勒斯坦之间关于为源自巴勒斯坦领土的某些产品提供贸易便利的协定。

• **印度尼西亚——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E-CEPA)**

印度尼西亚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EFTA) 国家之间的一项协议，旨在加强印尼与EFTA国家 (冰岛、列支敦士登、挪威和瑞士) 之间的经济伙伴关系。

• **印度尼西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UAE-CEPA)**

印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 之间的协议。与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或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类似，对来自阿联酋的进口产品实行优惠关税制度。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对于某些进口商品的“关税配额”的确定有具体的规定。

• **印度尼西亚——韩国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IK-CEPA)**

印尼和韩国之间关于加强两国贸易伙伴关系的协议。

• **印度尼西亚——莫桑比克优惠贸易协定 (IMPTA)**

旨在加强印尼和莫桑比克之间经贸关系的贸易协定。

•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协议**

RCEP协定是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印尼、新加坡、缅甸、越南、泰国、菲律宾、老挝、马来西亚、中国、日本、韩国、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15个成员国之间的自由贸易协定。

这是全球最大的自由贸易协定，涵盖全球约30%的GDP和约三分之一的人口。基于成员国间的现有自贸协定和经济联系，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 (RCEP) 旨在将其整合为一个亚太区域性的多边协议。这也是首个将中国、日本和韩国 (亚洲三大经济体) 纳入其中的自贸协定。目前，印尼已签署六项RCEP协定：

1. RCEP – ASEAN
2. RCEP – Australia
3. RCEP – Korea
4. RCEP – China
5. RCEP – Japan
6. RCEP – New Zealand

为推进印尼原产地声明在普惠制 (GSP) 方案中的应用，已建立注册出口商 (REX) 和认证出口商 (CEX) 制度。REX和CEX是出口商的新型自我认证体系，将逐步取代现行由印尼贸易部颁发的原产地证书签发机构 (Instansi Penerbit Surat Keterangan Asal或IPSKA) 制度。获得REX资格的出口商可签发原产地证书 (COO)，替代A表用于印尼与欧洲之间的贸易。而CEX资格的出口商则可签发各自国家的COO表格。

• **D——8成员国之间的优惠贸易协定**

这是印尼和D——8经济合作组织之间的协议。成员国包括孟加拉国、埃及、印尼、伊朗、马来西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和土耳其。作为政府遏制此类商品在印尼分销的努力的一部分，某些商品也被征收消费税。消费税主要对酒精、烟草和其他烟草制品 (Hasil Pengolahan Tembakau Lainnya或HPTL) 产品征收，包括香烟、雪茄、叶烟、切片烟草、电子烟和其他烟草处理。应缴纳的关税和进口税应在货物从关区 (港口) 放行前结算。

果货物应缴纳关税，则应在应缴纳关税的货物从港口放行之前结清应缴税款。进口后，印度尼西亚海关总局 (ICA) 可以检查货物，以确保符合海关和消费税规定。不遵守规定可能会根据少付的金额受到行政处罚。因海关估价导致的进口关税少缴将受到100%至1000%的行政处罚。如果关税为0%，进口关税少缴为“零”，则每份进口报关单 (Pemberitahuan Impor Barang或PIB) 文件的罚款为500万印尼盾。不正确的关税分类不会受到处罚。消费税领域的违规行为将受到2至10倍消费税的处罚，必要时将进行刑事调查。

关于消费税优惠，进口商可以从符合某些条件的应税进口商品中获得消费税豁免和消费税未征收优惠。

### 房地产税

土地和建筑税每年对土地、建筑物和永久性结构征收。根据《中央和地方政府财政关系法》，该比率不得超过有关当局确定的农村和城市地区房产估计销售价值的0.5%。某些企业（即上游石油和天然气、地热、采矿、种植园和林业）的土地和建筑税受特定制度的监管。

一般来说，土地和/或建筑物的转让需缴纳总收益2.5%的最终所得税（税率可能因交易标准而异）。对于年收入不超过非应税收入门槛的个人纳税人，作为赠款或继承的一部分转让土地和/或建筑物，以及出售价值低于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可给予豁免。

当个人获得价值高于免税门槛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缴纳最高5%的土地和建筑权购置税。通过继承方式获得此类权利的纳税人有权获得至少3.5亿印尼盾的免税门槛。

### 转让税

出售在印尼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缴纳交易价值0.1%的税。创始人的股票还需缴纳IPO时股票价值0.5%的最终税。

除非税收协定另有规定，否则非居民转让居民非上市公司的股份须缴纳相当于转让价值5%的WHT。此外，某些土地和/或建筑物的处置需要缴纳交易价值2.5%的最终税。

当个人获得价值超过6,000万印尼盾的土地或建筑物的权利时，应支付最高为收购价值5%的土地和建筑物权利收购税。可能适用各种豁免，包括与合并有关的转让和向亲属的转让。

### 印花税

印花税 (*materai*) 税率为10,000印尼盾，适用于金融交易、契约和收据。

### 环境税

2021年颁布的税收条例协调法 (Undang—Undang Harmonisasi Peraturan Perpajakan) 引入了碳税，这将首先适用于燃煤发电厂。然而，碳税的实施已被推迟。

在某些地区，向某些水资源倾倒液体废物的许可证需要当地政府收取用户费。

# D. 审计和合规

在印尼开展业务的企业都必须保留会计记录，并且按照印尼会计师协会——财务会计标准委员会（DSAK-IAI）财务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会计准则（PSAK）制作年度财务报表。

企业必须保留股东名册，同时，还应保留特别名册以记录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及其的组织成员名单，并详述他们在印尼的股权。股权的变化也必须记录在股东名册和特别名册中。董事会必须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该报告必须至少包含以下几项：（1）财务报表；和（2）企业的状况和业绩报告。

## 1. 会计期间

一个企业的会计期间通常是12个月，且一般采用从1月1日至12月31日的公历年为一个会计年度。但企业可以选择不从1月1日开始其会计年度。从税收角度，在大多数情况下也采用公历年作为评估的财政年度；但与会计年度类似，企业也被允许采用不从1月1日起的财政年度。

## 2. 货币

企业通常使用其功能货币，但也可以选择使用其功能货币以外的货币（即表达货币）来记账并制作财务报表。功能货币是指企业在其主要经济环境中使用的货币，通常是用来计价和结算其产品和服务的货币。

## 3. 语言，会计基础和标准

除现金流量信息外，单位应当采用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在权责发生制的基础上，交易的影响在发生时被认可。此外，实体在满足其定义和确认标准时将项目识别为资产、负债、权益、收入和费用。

企业的会计记录和年度财务报表应符合DSAK-IAI发布的《财务会计准则》（Standard Akuntansi Keuangan或SAK）。目前，印尼的财务报告框架由SAK的4个支柱组成，如下所示：

- a. 支柱1：国际SAK，完全采用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
- b. 支柱2：SAK Indonesia，即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趋同。趋同是通过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发布SAK Indonesia来实现的，并进行了一些调整，以适应印尼的某些特定情况。
- c. 支柱3：印尼私人实体SAK（SAK EP-Entitas Privat）/印尼无公共责任实体SAK。

- d. 支柱4：印尼中小微型实体SAK（SAK EMKM-Entitas Mikri Kecil dan Menengah）。

此外，伊斯兰教法实体和符合伊斯兰教法原则的交易应适用伊斯兰教法会计准则（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适用于支柱2、支柱3和支柱4，只要其应用符合每个支柱的原则。PSAK Sharia和ISAK Sharia不适用于支柱1。

## 4. 审计要求

以下类型的企业需要提交由合资格的审计师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a. 公开上市企业；
- b. 银行、保险，或涉及公众集资的企业；
- c. 发行债务凭证的企业；
- d. 资产超过500亿印尼盾的企业；
- e. 有银行债务且银行要求债务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企业；
- f. 某些在印尼从事经营活动并被授权签署合约的外国企业；
- g. 某些类型的国有企业。

审计必须按照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IICPA/IAPI）颁布的印尼审计准则进行。

上市公司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向资本市场监管机构——金融服务管理局（OJK）提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对于中期财务报表，如果未经审计，应在中期财务报表日期后一个月内向OJK提交；如果中期财务报表经过审查，则在两个月内；否则，如果中期财务报表经过审计，则在三个月内。

## 5. 独立性

印尼审计准则要求审计师保持独立性，遵守审计师的道德准则，并在进行审计时避免潜在的利益冲突。此外，审计师还应遵守监管机构（即财政部）发布的相关独立性规则，包括OJK为OJK规定下的实体（如上市公司、银行、保险公司、金融公司、养老基金和其他金融服务机构）的审计师发布的独立性规定。

在印尼，审计合伙人轮换（请注意，没有要求会计师事务所轮换）受2023年7月11日OJK条例POJK 9/2023（“POJK 9”）、政府条例20/2015（“PP20”）和印尼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专业会计师道德守则》（“道德守则”）的监管。要求如下：

### • POJK 9:

- 商业银行、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必须将同一名公共会计师对年度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限制在累计7年内。

上述各方只能根据公共会计师在聘用中的作用，在冷静期后重新聘用同一名公共会计师为年度历史财务信息提供审计服务：

- 如果公共会计师担任聘用合伙人，冷静期为连续5个报告年度；
- 如果公共会计师担任审计业务质量控制审查员，则冷静期为连续3个报告年度；和
- 如果公共会计师在审计业务中担任另一个审计合伙人，则冷静期为连续2个报告年度。

- 除商业银行、发行人和上市公司外，其他实体必须将同一公共会计师对年度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服务限制在最多连续5个报告年度内。上述对使用审计服务的限制也适用于作为关联方的公共会计师以及在提供审计服务时担任比公共会计师低一级职位的公共会计师事务所人员。

- 上述各方只能在连续2个报告年度的冷静期后重新聘请同一公共会计师为年度历史财务信息提供审计服务。

### • PP20

公共会计师为实体提供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服务的期限不得超过连续5个报告年度。

上述实体包括：

- 资本市场的行业；
- 商业银行；
- 养老基金；
- 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或
- 国有企业。

上述关于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服务提供的限制同样适用于关联方的公共会计师。公共会计师在连续两个报告年度内未提供此类服务后，方可恢复为上述实体提供历史财务信息的审计服务。

### • 伦理准则

在公共利益实体审计相关工作中，个人担任以下任一职务或职务组合的累计时长不得超过七年（“活跃期”）：

- 项目负责人；
- 指定的业务质量复核人员；或
- 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

在主动期结束后，该人员需履行以下冷静期：

- 若某人累计担任项目负责人满7年，则需经历5个连续年的冷静期。
- 当个人被任命为业务质量复核人并累计担任该职务满7年时，所需的冷静期为连续3年。
- 若某人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时间累计达7年，且非上述职责范畴，则需经历2年连续的冷静期。

# E. 劳动力环境

## 1. 员工权利和薪酬

- 经2023年第6号法律修订的关于就业的第13/2003号法律（《综合法》或《印度尼西亚就业法》）规定了工人的议价能力，规定了工作条件的最低标准，并制定了遣散费和赔偿金的规则。尽管印尼法律承认工人的罢工权，但它也限制了罢工行动，包括要求罢工合法、有序、和平。
- 印尼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ILO）的主要公约，包括关于集会权和集体谈判权的公约；男女同工同酬；关于强迫劳动、自由协会和保护权利协会。ILO关于最低就业年龄的第138号公约已纳入印尼法律，ILO关于消除最恶劣形式童工的第182号公约于2000年获得批准并纳入法律
- 综合法颁布后，印尼就业法根据定期劳动合同（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或PKWT）为员工提供了补偿。该条款增加了一项福利，该福利将在员工完成相关PKWT下的工作期限或特定工作后，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计算，以PKWT为基础支付给员工。
- 政府颁布了一些扩大或修改劳动法的法规，包括关于雇用外国人、职业健康和安全、工作能力标准、加班标准和工资的法令。

## 2. 工资和福利

### 工资构成摘要

经关于工资的第51/2023号政府条例（GR 36/2021）修订的第36/2021号政府条例规定，工资由以下部分组成：

- 无津贴工资；
-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
-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或
- 基本工资和非固定津贴

此外，根据GR 36/2021，如果工资组成部分包括：(i) 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或 (ii) 基本工资、固定津贴和非固定津贴，基本工资数额应至少为基本工资和固定津贴总额的75%。

上述工资构成应在《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

## 最低工资

GR 36/2021规定最低工资包括 (i) 省级；以及 (ii) 基于摄政区/区域的最低工资，并有某些规定。最低工资是根据经济和劳动条件确定的。总督应确定省级最低工资，而总督也可根据以下规定确定基于摄政区/地区的最低工资：

-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区域的平均经济增长高于省级平均经济增长；或
- 在过去三（3）年中，摄政区/地区的经济增长减去通货膨胀的结果始终为正，且高于省级得分。

鉴于上述情况，值得注意的是，禁止每个雇主支付低于每个省或县/地区规定的最低工资的工资。但是，综合法免除了微型和小型企业的最低工资要求。微型和小型企业的工资根据雇主和雇员之间的协议确定。

## 养老金和社会保险

经2023年第6号法律修订的关于社会保障提供者的第24/2011号法律，该法律关于将政府条例代替2022年关于创造就业的第2号法律制定为法律（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或BPJS），规定雇主必须在BPJS登记自己及其雇员（包括在印尼工作至少6（六）个月的任何外国人）作为社会保障计划的参与者，即医疗保健社会保障和就业社会保障。值得注意的是，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福利由BPJS health care（BPJS Kesehatan）管理，就业社会保障福利，包括老年、养老金、工伤和死亡保障福利，由BPJS employment（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经关于失业保障计划的第6/2025号政府条例修订的《综合法》和第37/2021号政府条例为被解雇的员工提供了一项新的社会保障计划，即失业保障（jaminan kehilangan pekerjaan）。失业保障计划将由BPJS Ketenagakerjaan和中央政府管理。失业保障的好处包括现金、获取就业市场信息和工作培训。失业保障福利的最高金额为六（6）个月的工资。

各项社会保险的保费缴纳标准如下：

管理机构	社会保障项目	按常规工资的一定比例	
		雇主缴费	员工缴费
BPJS就业 (BPJS Ketenagakerjaan)	工伤保险	0.24-1.74% (取决于 工作风险)	-
	死亡保障	0.30%	-
	养老保障	3.70%	2%
	养老金保障 (仅适用于印尼公民)	2%	1%
	失业保障	0.46%* (*0.22%由中央政府承担+从 (i) 工伤事故保险和 (ii) 死亡保险中重新分配 保费，分别为0.14%和0.10%)	
BPJS医疗 (BPJS Kesehatan)	医疗保障	4%	1% 额外组织成员1%

根据第64/2020号政府法规第32条（关于医疗保健社会保障的第82/2018号政府法规第二修正案），医疗保障供款的计算最高工资为1200万印尼盾/月。请注意，这个上限将来可能会改变。强制性保险费包括丈夫、妻子和3（三）名受抚养人。额外的组织成员可以获得额外的保险费。

有鉴于此，值得注意的是，以下人士可豁免参加上述社会保障计划：

- 作时间少于6（六）个月的外籍员工无需在BPJS计划中注册；和
- 连续居住在其他国家至少6（六）个月的印尼公民可暂时停止参与BPJS Kesehatan计划。

### 其他福利

除社会保障福利外，员工还有其他法定福利，即带薪休假、加班费和宗教节日津贴（tunjangan hari raya—“THR”）。此外，雇主可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向雇员提供额外福利。这些通常包括家庭和生活费津贴、员工及其家人的免费医疗（包括牙科护理）、住房、交通和工作服。许多公司提供额外的养老金计划（不包括由BPJS Ketenagakerjaan管理的养老金保障福利）。高级管理人员通常会得到额外的福利，比如公司的汽车和年度回国假期。

### 3. 终止雇佣

原则上，雇主、雇员和、或工会和政府必须尽一切努力防止终止雇佣关系，只有在所有防止终止雇佣的努力都失败之后，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如果防止解雇的所有努力都失败了，则必须由雇主和工会（如果受影响的雇员是成员）或雇主和受影响的雇员（如果雇员不是工会成员）协商终止雇佣关系。如果协商不成，雇主只有在收到劳资纠纷解决法院的裁决后才能终止雇佣关系。

2021年2月2日实施的全面就业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就业终止依据，即《政府关于固定期限就业协议、外包、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雇佣关系终止（GR 35/2021）第35/2021号规定如下：

- a. 员工死亡；
- b. 雇佣合同在定期劳动合同（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 — “PKWT”）
- c. 员工因犯罪被拘留；
- d. 员工违反雇佣协议、集体劳动协定（Perjanjian Kerja Bersama — “PKB”）和公司条例（Peraturan Perusahaan— “PP”）
- e. 员工缺席5（五）天，并发出2（两）张传票
- f. 连续2年亏损；
- g. 不可抗力；
- h. 效率；
- i. 破产；
- j. 暂停偿债义务；
- k. 退休；
- l. 公司行为（即合并、收购、合并或分拆）；

- m. 员工辞职；
- n. 雇员因雇主的行动而提出解雇请求；
- o. 以及员工的长期疾病；
- p. 根据雇佣协议、PKB或PP确定的其他原因。

此外，关于雇员的终止，值得注意的是，雇主应在终止日期前至少14（十四）天书面通知雇员终止的目的和原因。如果雇员拒绝终止合同，雇主和雇员可进行友好协商。

此外，只有进行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的公司才可以终止雇佣关系。

**遣散费**

雇主有义务在雇佣终止时支付遣散费、服务费和补偿（如适用）。根据GR 35/2021，遣散费和/或长期服务费，以及具有新计算公式的补偿金（例如，不包括占遣散费和服务费总额15%的健康和住房津贴部分）。

下表将用于计算上述遣散费、服务费和赔偿金：

遣散费 GR 35/2021第40条第（2）款		服务费 GR 35/2021第40条第（3）款	
服务期	付款/月薪	服务期	付款/月薪
< 1 年	1x	3 - 6 年	2x
1 - 2 年	2x	6 - 9 年	3x
2 - 3 年	3x	9 - 12 年	4x
3 - 4 年	4x	12 - 15 年	5x
4 - 5 年	5x	15 - 18 年	6x
5 - 6 年	6x	18 - 21 年	7x
6 - 7 年	7x	21 - 24 年	8x
7 - 8 年	8x	> 大于 24 年	10x
> 8 年	9x		

**赔偿金**

**GR 35/2021第40条第（4）款**

补偿金的权利包括以下内容：

- a. 未休的年假；
- b. 员工及其家人回家乡的差旅费；和
- c. 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中确定的其他报酬。

### 新的遣散费方案

这些需要在GR 35/2021中强调，如下所示：

- 如果公司被收购，公司不愿意继续雇佣关系，则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金额的0.5倍**。
- 如果公司因亏损而试图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准备金的0.5倍**；和
- 如果公司为了防止损失而提高效率，最低法定遣散费将为**遣散费规定的1倍**。以前，为了提高效率以防止损失，向工人支付的遣散费是**遣散费规定的2倍**。

### 终止原因

下表将用于解释终止原因以及计算公式：

缩写注释：

- *Uang Pesangon*（遣散费 - SP）。
- *Uang Penghargaan Masa Kerja*（工龄补偿金 - SVP）。
- *Uang Penggantian Hak*（权利补偿金 - RP）；以及
- *Uang Pisah*（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规定的离职金）。

序号	终止原因	以前的公式	新的公式
1.	合并、合并、收购或分拆，且员工不愿意继续保持关系，或公司不愿意接受员工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如果公司不愿接受影响的员工：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2.	收购	在收购的情况下 如果工作规定发生变化，员工不想继续 工作关系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3.	损失导致的效率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损失导致的效率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防止损失的效率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4.	公司关闭（两年） 连续亏损	因损失而关闭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非因损失而关闭 $2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5.	公司因不可抗力关闭	$1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关闭 $0.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因不可抗力而终止，但不导致公司 关闭 $0.75 \times SP + 1 \times SVP + RP$

6.	暂停债务偿还义务 (penundaan kewajiban pembayaran utang- “PKPU”)	因丢失而损坏	N/A	0.5 X SP + 1 X SVP + RP
		PKPU不是由于损失		1 X SP + 1 X SVP + RP
7.	雇员辞职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8.	连续5（五）个工作日缺勤的员工		RP + 离职金	RP + 离职金
9.	违反公司规定、集体劳动协议或雇佣协议	违反	RP	0.5 X SP + 1 X SVP + RP
		严重违反		RP + 离职金
10.	当局拘留6（六）个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福利，并有权获得RP和离职金（根据《雇佣协议》、《公司条例》或《集体劳动协议》的规定）</li> <li>雇员有权享有 2 X SP + RP</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雇主应为雇员的亲属提供6（六）个月的生活费</li> <li>并有权获得RP + 离职金</li> </ul>	
			如果员工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RP + 离职金
			如果雇员没有给雇主造成任何损失	1 X SVP + RP
11.	长期患病超过12（十二）个月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12.	退休	如果员工未参加养老金计划，员工有权领取养老金	2 X SP + 1 X SVP + RP	1.75 X SP + 1 X SVP + RP
13.	雇员去世		2 X SP + 1 X SVP + RP	2 X SP + 1 X SVP + RP

### 赔偿金

创造就业法颁布后，IEL规定，在以下情况下，雇主必须向PKWT下的雇员提供补偿金：

- a. 完成PKWT规定的工作期限；和
- b. 完成PKWT所述的具体工作。

IEL进一步规定，必须向相关员工支付的薪酬应符合公司的工作期限，根据该期限，只能向在公司连续工作至少1（一）个月的员工提供。

如果PKWT延期超过先前商定的期限，则应在任何延期之前的PKWT期限结束后向员工支付赔偿金，在延期期限结束后，雇主应为延期期限提供另一笔赔偿金。

必须按照以下规定向PKWT下的员工提供赔偿金额：

- a. 必须提供连续12个月的PKWT，金额为1个月工资；
- b. 1个月或以上但少于12个月的PKWT必须按比例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Term of Office})}{12} \times 1 \text{ (one) monthly wage}$$
- c. 超过12（十二）个月的PKWT必须按比例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frac{(\text{Term of Office})}{12} \times 1 \text{ (one) monthly wage}$$

补偿金的发放不适用于根据PKWT雇用的外国工人，因为补偿金仅适用于PKWT下的当地雇员。

#### 4. 雇佣关系

在印尼，雇佣协议中规定的雇佣关系的实施反映了员工在公司中的地位。有2（两）种类型的员工身份：(i) 合同员工或根据PKWT雇佣的员工；和 (ii) 根据雇佣合同雇佣的固定员工或员工，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PKWTT”）。

PKWT只能应用于按类型、性质或活动将在特定时间内完成的某些工作。不能为永久性工作建立PKWT。如果PKWT在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执行，它将依法自动成为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PKWTT）。此外，PKWT分为两类：(a) 基于时间框架的PKWT是为预计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完成的工作、季节性工作或与新产品、新活动或仍处于试验或探索阶段的其他产品相关的工作而创建的；或 (b) 基于特定工作完成的PKWT是为一次性或临时性完成的工作创建的。

在雇佣协议方面，值得注意的是，IEL之前规定PKWT期限不得超过2（二）年，并且可以延长一次，最长期限为1（一）年，或者可以续签一次，最长期限为2（两年）。然而，这些限制已根据综合法及其实施条例（即第35/2021号GR）进行了修订。

在现行制度下，PKWT的有效期最长为5（五）年。PKWT可根据与员工的协议延期，前提是总初始期限及其任何延期不超过5（五）年。而对于PKWTT，则没有到期日期。

则上，雇佣协议可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签订。任何口头雇佣协议必须附有一封给雇员的任命书，其中至少包括雇员的姓名和地址、雇用日期、雇用类型和工资。

此外，印尼就业法或IEL第54条规定，每份书面雇佣协议必须至少规定以下信息：

- a. 用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业务类型；
- b. 雇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和地址；
- c. 工作岗位或工种；
- d. 工作地点；
- e. 工资和支付方式；
- f. 工作要求，包括雇主和雇员的权利和义务；
- g. 雇佣协议的生效日期和期限；

- h. 签订雇佣协议的日期和地点；和
- i. 雇主和雇员的签名。

此外，IEL规定，拥有至少10（十）名员工的雇主必须建立Peraturan Perusahaan或CR。CR的制定应考虑工会管理层的考虑和建议。如果没有现有工会，CR应在事先考虑的情况下进行，并且推荐由同事用民主选择的雇员，该雇员应担任工人/雇员的代表。此外，IEL规定，每家公司都必须向人力部部长或其他指定机构注册其CR，并获得批准。CR应在相关机构批准后生效。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如果雇主已经拥有PKB，则不要求雇主建立CR。在这方面，必须在谈判和工会同意的基础上建立Perjanjian Kerjasama或PKB。

#### 5. 外国人就业

根据IEL，雇主可以雇佣外国雇员，前提是该外国雇员只能根据PKWT雇用。此外，希望雇用外国雇员的雇主还必须雇用一名印尼雇员作为外国雇员的“助理”。助理要求的目的是迫使雇佣的外籍员工将其技能转让给当地助理。外国雇员和印尼雇员的比例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1:1或1:3的比率是可以接受的。被任命为公司董事或专员的外派人员除外；对这些外派人员没有助理要求。

除上述规定外，《综合法》还规定，为了雇佣外籍工人，雇主必须获得外籍劳动力利用计划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RPTKA”）。此类RPTKA必须得到中央政府的批准。本RPTKA应作为外籍员工的工作许可证。此外，在授予RPTKA后，雇主需要向人力部发出雇佣外籍员工的通知，并且雇主还应就外籍员工向当地员工转让技能和技术的事宜通知人力部。

此外打算在印尼工作的外国雇员必须具有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的资格相一致的教育背景以及资格证书，或者至少有5（五）年与该外国雇员将担任的职位相关的工作经验受雇者。

此外，印尼的某些工作/职位可能不由外籍员工担任，特别是与人员打交道的职位，如下：

- a. 人事主任；
- b. 劳资关系经理；
- c. 人力资源经理；
- d. 开发人员主管；

- e. 开发人员主管；
- f. 人员安置主管；
- g.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h. 员工职业发展主管；
- i. 人事和职业专家；
- j. 人事专员；
- k. 职业顾问；
- l. 工作顾问；
- m. 工作顾问和咨询；
- n. 员工调解员；
- o. 岗位培训管理员；
- p. 面试官；
- q. 工作分析员；和
- r. 职业安全专家。

## 6. 印尼外国投资者黄金签证

2023年8月24日，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部长颁布了经2024年第11号部长令修订的《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法律与人权部部长第22/2023号签证与居留许可条例》（**MOLHR条例22/2023**），其中针对外国投资者引入了一项名为“**黄金签证**”的新签证制度。

### 黄金签证的概观

近年来，印尼政府做出了重大努力，通过提供一系列激励措施和机会，以及旨在加快外国资本流入的政策改革和举措，为外国投资者建立一个更受欢迎的环境。

这一吸引和促进外国投资的承诺在印尼寻求可持续经济和全球竞争力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黄金签证计划已得到其他国家的认可，包括葡萄牙、希腊和西班牙，在这些国家，这种签证允许外国投资者通过向相关国家提供重大金融投资或捐款来获得居留权或公民身份。

根据MOLHR条例22/2023，外国投资者可以根据其投资价值获得5年或10年的居留许可（“有限停留签证”），如下所示：

主题	5 年签证	10年签证
有意在印尼设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至少为250万美元（贰佰伍拾万美元）或相当于380亿印尼盾（380亿印尼卢比）。	公司成立时的已发行资本或投资价值必须至少为5,000,000美元（五百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000印尼盾（760亿印尼盾）。
不打算在印尼成立公司的外国个人投资者必须通过印尼政府债券、印尼上市公司的股票或印尼上市公司共同基金进行投资。	投资额应至少为35万美元（三十五万美元）或相当于53亿印尼盾（五十亿印尼盾）。	投资额应至少为70万美元（70万美元）或相当于10,600,000,000印尼盾（100亿印尼盾）。
将担任将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的外国人，该公司是位于印尼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2,500万美元（2,500万美元）或相当于38,000,000印尼盾（3,800亿印尼盾）。	拟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一份承诺书，投资价值至少为50,000,000美元（五千万美元）或相当于76,000,000印尼盾（七千六百亿印尼盾）。

### 福利和资格

MOLHR Reg.22/2023第33条规定，与外国直接投资活动有关的外国人应获得有限停留签证，其中：

- a. 该外国人是打算在印尼设立公司的个人投资者；
- b. 作为个人投资者的外国人，不打算在印尼设立公司；
- c. 该外国人将担任拟在印尼成立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或委员，该公司是位于印尼境外的公司的分公司或子公司。值得注意的是，这类签证每家公司最多只能发放10人（包括董事会和/或委员会，累计）。

外国人应向移民总局指定的移民官员提交5年或10年有限停留签证申请，并附上以下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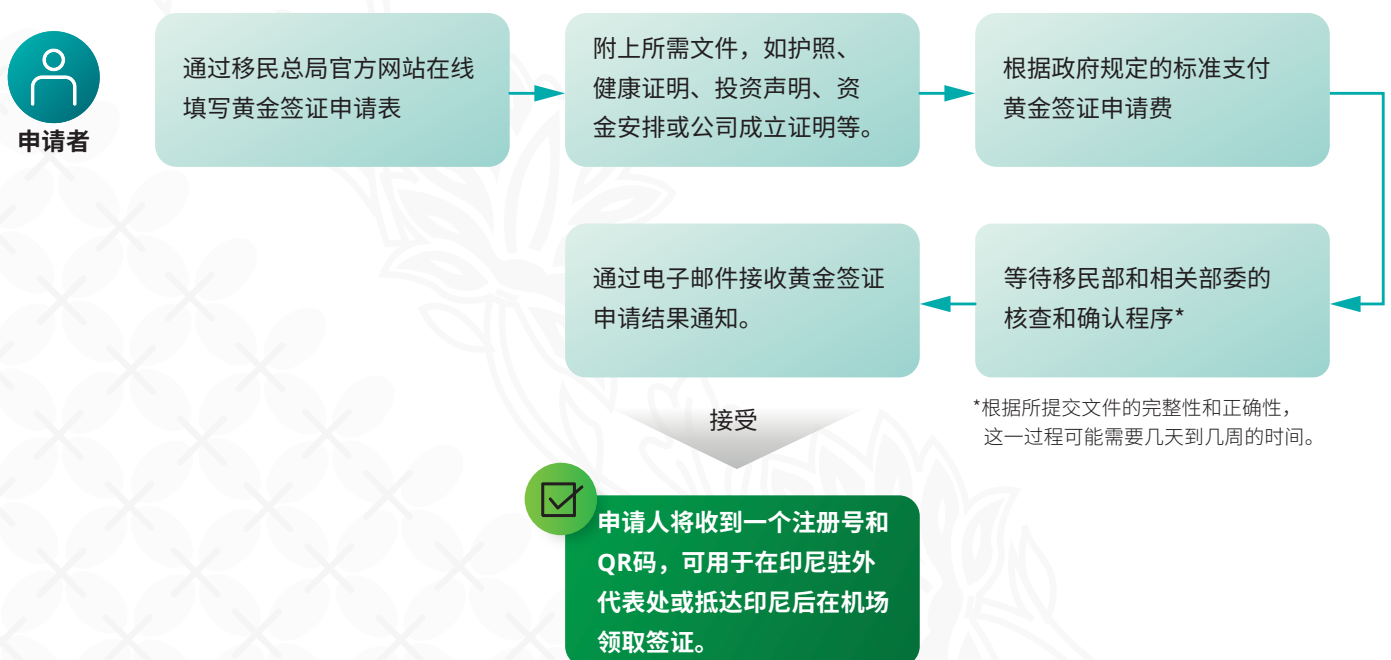
- a. 合法且有效期至少为六个月的现行国民护照；
- b. 移民担保证明；
- c. 证明自己和/或家人在印尼境内有生活费；
- d. 近期彩色护照照片；和
- e. 解释外国人抵达目的的其他文件。

通过获得黄金签证，外国人将能够享受MOLHR Reg.22/2023第190条规定的几种福利，如下所示：

- a. MOLHR规定的移民检查站的优先检查通道；
- b. 移民局的优先服务；或
- c. 根据合作协议，相关机构或政府机构提供的优先服务。

### 程序

图 25：黄金签证申请流程





### 印尼劳动力向前发展

随着中位年龄为30岁的年轻人口，它构成了一个有吸引力的人才市场。随着黄金印尼到2045年的雄心勃勃的增长，印尼必须在数量和质量上提高其能力和人才。

我们预计年平均增长率为3%，以满足经济增长的需求。我们将期望提高我们的能力，以填补我们还没有足够能力的空白。这些包括所有类型的技能和行业在技术、数字和人工智能相关领域的的能力。为了面向未来，我们的员工需要具备未来所需的技能。这些因素构成了支撑印度尼西亚迈向2045年发展目标的人力资本基础，亦如国家发展规划局（Bappenas）于2025年10月发布的《国家生产力总体规划》所述。

只要有可能，我们就需要重新部署约700万没有未就业、未接受教育和未接受培训（NEET）的劳动力，以支持我们的增长。以上所有这些都为投资者提供了令人兴奋的机会，让他们能够培养员工的能力，以优化投资回报。

我们建议组织尽早投资于他们的人才，以领先于竞争对手。这包括为外岛学生提供实习机会。这将使印尼各地的就业和职业机会均等化，特别是因为我们观察到外岛有人才（不仅关注雅加达和爪哇的人才）。

最后，人类可持续性为印尼将关注的另一个方面，以培养未来或下一代领导人。印尼近三分之二的人口处于千Millennial和 Gen Z，需要加快培养未来的领导者，同时应对真正的商业挑战，与外国人才建立伙伴关系，向外国投资者可以提供的一流人才学习，并培养劳动力的包容性（特别是在同一工作场所不同世代的工作伙伴关系）。

#### 贡献者:

Balim, Liana Lim, Antonius Augusta, Herison Ng, Stefanus Brian Audyanto, Muslimin Damanhuri, Sri Juliarti Hariani, Silvano Damanik, Andina Pridiyanka Budiman, Abdiansyah Prahasto, Wetti Wahyuni, Andrew Reynaldo Tanujaya Sianturi, Dharnyaty, Ika Julyana, Mu'amar Wicaksono, Melissa Soentoro, John Lauwrenz, Sri Kusmariah Rahayu, Faqih Albiruni Yahya.

# 联系我们

## Brian Indradjaja

### 印度尼西亚领导人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总裁董事  
bbindradjaja@deloitte.com

## Balim

### Growth 领导人

德勤印尼  
bbalim@deloitte.com

#### 业务领导人

### Liana Lim

审计领导人  
德勤印尼  
lialim@deloitte.com

### Antonius Augusta

鉴证领导人  
德勤印尼  
aagusta@deloitte.com

### John Lauwrenz

税务及法务领导人  
德勤印尼  
jlauwrenz@deloitte.com

### Herison Ng

战略、风险与企业交易领导人  
德勤印尼  
herisonng@deloitte.com

### Iwan Atmawidjaja

技术与转型领导人  
德勤印尼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 细分市场领导人

### John Lauwrenz

华商服务部  
德勤印尼  
jlauwrenz@deloitte.com

### Nobuhiko Minato

日本服务部  
德勤印尼  
nominato@deloitte.com

### Bang Chi Young

韩国服务部  
德勤印尼  
bangchiyoung@deloitte.com

### Dionisius Damijanto

德勤私行  
德勤印尼  
ddamijanto@deloitte.com

### Satya Radjasa

国有企业领导人  
德勤印尼  
sradjasa@deloitte.com

#### 行业领导人

### Iwan Atmawidjaja

金融服务业领导人  
德勤印尼  
iatmawidjaja@deloitte.com

### Brian Indradjaja

科技、传媒和电信行业领导人  
德勤印尼  
bindradjaja@deloitte.com

### Raj Kannan

能源、资源及工业行业领导人  
德勤印尼  
rajkannan@deloitte.com

### Silvano Damanik

政府及公共服务领导人  
德勤印尼  
sthdamanik@deloitte.com

#### The Plaza Office Tower 32nd Floor

Tel: +62 21 5081 9555  
Fax: +62 21 2992 8022  
Email: iddttl@deloitte.com  
www.deloitte.com/id



Deloitte refers to one or more of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Limited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collectively, the “Deloitte organization”. DTTL also referred to as “Deloitte Global” and each of its member firms and related entities are legally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entities, which cannot obligate or bind each other in respect of third parties. DTTL and each DTTL member firm and related entity is liable only for its own acts and omissions, and not those of each other. DTTL does not provide services to clients. Please see [www.deloitte.com](http://www.deloitte.com) about to learn more.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is a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nd a member firm of DTTL. Members of Deloitte Asia Pacific Limited and their related entities, each of which is a separate and independent legal entity, provide services from more than 100 cities across the region, including Auckland, Bangkok, Beijing, Bengaluru, Hanoi, Hong Kong, Jakarta, Kuala Lumpur, Manila, Melbourne, Mumbai, New Delhi, Osaka, Seoul, Shanghai, Singapore, Sydney, Taipei and Tokyo.

#### **About Deloitte Indonesia**

In Indonesia, services are provided by Liana Ramon Xenia & Rekan, Deloitte Touche Solutions, PT Deloitte Konsultan Indonesia, and PT Deloitte Advis Indonesia.

This communication contains general information only, and none of DTTL, its global network of member firms or their related entities is, by means of this communication, rendering professional advice or services. Before making any decision or taking any action that may affect your finances or your business, you should consult a qualified professional adviser.

No representations, warranties or undertakings express or implied are given as to the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in this communication, and none of DTTL, its member firms, related entities, employees or agents shall be liable or responsible for any loss or damage whatsoever arising directly or indirectly in connection with any person relying on this communication.